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利弗莫尔证券
Livemore Holdings Limited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2020年3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另行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

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5、6及8)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6至8)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買賣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環境，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7.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子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9.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申請指示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101

目 錄

	<u>頁次</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關連交易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股本	184
主要股東	187
財務資料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9
基石投資者	254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願 景

本集團的願景為「讓世界更美麗」。

概 覽

本集團於2018年按收益計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光學產品零售商，約佔市場份額的7.1%。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運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可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各種價格。於2009年及2010年，為加深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分別開始其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推出其線上銷售平台，該平台專注於在馬來西亞向客戶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鏡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主業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零售業務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2,626	2.6	1,489	1.3	1,632	1.2	816	1.3	972	1.3
少數股東銷售 業務(附註)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總計	<u>101,911</u>	<u>100.0</u>	<u>115,462</u>	<u>100.0</u>	<u>133,615</u>	<u>100.0</u>	<u>60,998</u>	<u>100.0</u>	<u>74,488</u>	<u>1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Mido Eyewear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本集團的零售品牌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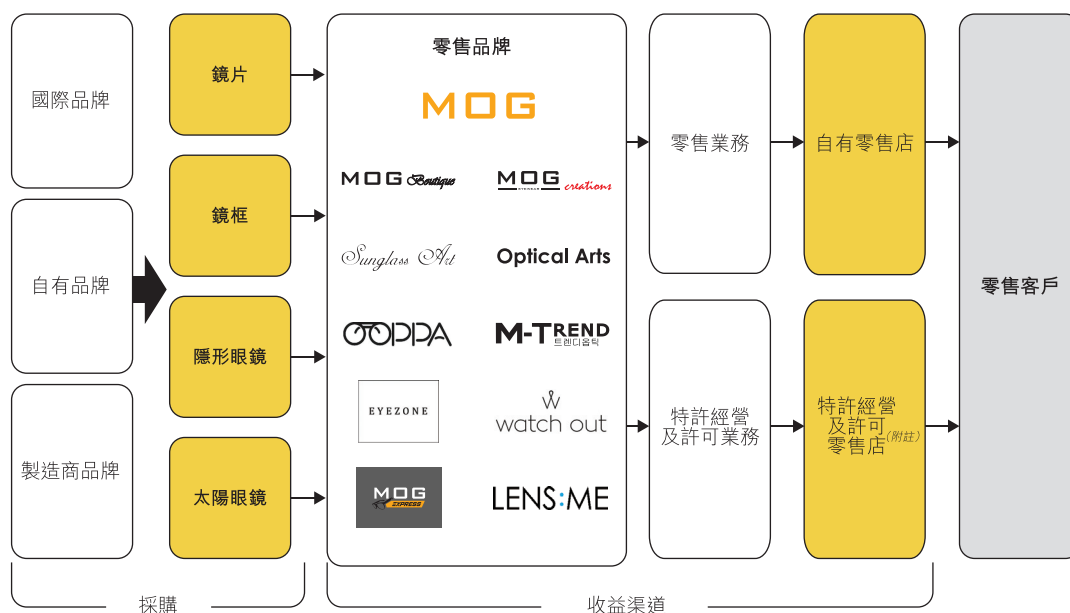
高端分部  中端分部   

大眾市場分部      其他 

概 要

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根據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本集團將特許及許可其各自的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使用其零售品牌。特許經營人須自本集團採購彼等存貨，然而被許可人無須如此行事，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存貨售予被許可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包括向(i)零售業務下的零售客戶；(ii)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下的特許經營人；及(iii)其少數股東銷售業務下的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本集團亦有較少部分收益產生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項下的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光學產品銷售										
— 向零售客戶銷售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	2,081	2.0	1,050	0.9	1,209	0.9	607	1.0	762	1.0
— 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101,366	99.4	115,023	99.6	133,192	99.7	60,789	99.7	74,278	99.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0.6	439	0.4	423	0.3	209	0.3	210	0.3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概 要

光學產品及光學產品品牌

光學產品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光學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向其零售客戶、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鏡片	34,884	34.4	42,739	37.2	53,267	40.0	24,453	40.2	31,378	42.2
鏡框	25,943	25.6	27,402	23.8	30,760	23.1	14,153	23.3	16,442	22.1
隱形眼鏡	23,975	23.7	28,361	24.7	32,101	24.1	14,019	23.1	17,911	24.1
太陽眼鏡	15,846	15.6	15,553	13.5	16,067	12.1	7,562	12.4	7,764	10.5
其他 (附註)	718	0.7	968	0.8	997	0.7	602	1.0	783	1.1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60,789	100.0%	74,27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以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鏡片銷售為本集團自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且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約2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鏡片銷售額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2%。銷售鏡框所得收益亦為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重要貢獻來源，其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5%。隱形眼鏡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7.9%。銷售太陽眼鏡所得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當穩定。

光學產品品牌

本集團的光學品牌組合通常可被分類為三大主要分部，即(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製造商品牌。組成本集團國際品牌的品牌通常包括國際奢侈及高端時尚光學品牌，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註冊商標，使本集團可將其供應的產品從其競爭對手的產品中區分開來。組成製造商品牌的品牌通常快速變動，因為彼等可能根據市況重新命名。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品牌光學產品之銷售為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品牌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0.5百萬令吉、89.9百萬令吉、101.3百萬令吉、46.3百萬令吉及56.2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79.4%、78.2%、76.1%、76.2%及75.6%。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剩餘部分由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貢獻，分別約佔11.6%、12.6%、13.6%、13.5%及12.4%，而製造商品牌所得收益分別約佔9.0%、9.2%、10.3%、10.3%及12.0%。有關光學產品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產品品牌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

概 要

定價政策

本集團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而光學產品的零售價格乃參考相關光學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品牌以及目標利潤率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競爭對手的相關定價來釐定光學產品的零售價格。本集團亦採納一項政策，即與其零售網絡的所有零售店的相同型號光學產品的價格通常相同。

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55.7百萬令吉、67.5百萬令吉、83.5百萬令吉、37.5百萬令吉及47.1百萬令吉。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7%，並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7%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光學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鏡片	28,499	81.7	36,075	84.4	46,160	86.7	20,713	84.7	27,109	86.4
鏡框	13,815	53.3	15,122	55.2	17,688	57.5	7,925	56.0	9,376	57.0
隱形眼鏡	7,829	32.7	10,484	37.0	13,381	41.7	5,960	42.5	7,433	41.5
太陽眼鏡	5,484	34.6	5,707	36.7	6,231	38.8	2,879	38.1	3,051	39.3
其他 (附註)	80	11.1	73	7.5	77	7.7	53	8.8	110	14.0
	<u>55,707</u>	<u>55.0</u>	<u>67,461</u>	<u>58.7</u>	<u>83,537</u>	<u>62.7</u>	<u>37,530</u>	<u>61.7</u>	<u>47,079</u>	<u>63.4</u>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100.0	439	100.0	423	100.0	209	100.0	210	100.0
總計	<u>56,252</u>	<u>55.2</u>	<u>67,900</u>	<u>58.8</u>	<u>83,960</u>	<u>62.8</u>	<u>37,739</u>	<u>61.9</u>	<u>47,289</u>	<u>63.5</u>

附註：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以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一般而言，本集團出售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出售其他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因為生產完成一副眼鏡通常需要驗光師及配鏡師的合力以及用於切割及視力檢查的複雜設備。然而，本集團售出的隱形眼鏡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本集團出售其他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因為本集團經營的隱形眼鏡品牌主要為其他零售商通常出售的知名品牌，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相對有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的毛利率因各種原因增加。就鏡片而言，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功能性鏡片（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以及變色及漸進式鏡片）的需求增加，其通常擁有較高毛利率。就鏡框及太陽眼鏡而言，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鏡框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額增加，彼等通常擁有較高毛利率。就隱形眼鏡而言，相關增加大部分乃由於本集團推廣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若干國際品牌隱形眼鏡所作出的努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品牌類別劃分的銷售光學產品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國際品牌	40,808	50.7	49,397	55.0	59,716	58.9	26,677	57.6	33,573	59.8
自有品牌	8,779	74.4	11,129	76.4	14,368	79.3	6,521	79.4	7,196	78.3
製造商品牌	6,120	67.3	6,935	65.7	9,453	68.7	4,332	69.5	6,310	70.8
總計	<u>55,707</u>	<u>55.0</u>	<u>67,461</u>	<u>58.7</u>	<u>83,537</u>	<u>62.7</u>	<u>37,530</u>	<u>61.7</u>	<u>47,079</u>	<u>63.4</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國際品牌較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而言通常擁有較低的毛利率，因為組成本集團國際品牌的光學品牌包括（其中包括）眾多通常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國際奢侈時尚及眼鏡品牌，因而限制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

客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4.8%、96.4%、98.3%及98.7%，餘下收益來自本集團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及少數股東銷售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概無佔其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自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其光學產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認可名單中擁有超過160名認可供應商。為確保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真實性，本集團僅將授權分銷商或品牌持有人本身納入內部認可名單，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供應商而言，在被納入內部批准名單前，本集團會要求彼等滿足若干選擇標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5.3%、50.9%、54.9%及57.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18.9%、13.8%、15.3%及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五至11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通過多品牌策略建立聲譽，以迎合廣大客戶；
- 光學產品的多元化組合；
- 穩固且具有策略性定位的零售店的零售網絡；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及進行下列業務策略以增強其於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地位：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本集團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收益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銷售成本	(45,659)	(44.8)	(47,562)	(41.2)	(49,655)	(37.2)	(23,259)	(38.1)	(27,199)	(36.5)
毛利	56,252	55.2	67,900	58.8	83,960	62.8	37,739	61.9	47,289	63.5
其他收入	1,128	1.1	1,352	1.2	1,872	1.4	1,318	2.2	944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36)	(34.5)	(40,958)	(35.5)	(46,800)	(35.0)	(21,411)	(35.1)	(27,424)	(36.8)
行政開支	(6,182)	(6.1)	(6,983)	(6.1)	(8,474)	(6.3)	(4,115)	(6.8)	(4,649)	(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	0.0	40	0.0	38	0.0	—	—	—	—
財務成本	(918)	(0.9)	(1,096)	(0.9)	(1,098)	(0.8)	(530)	(0.9)	(481)	(0.7)
上市開支	—	—	—	—	—	—	—	—	(4,268)	(5.7)
除稅前溢利	15,171	14.8	20,255	17.5	29,498	22.1	13,001	21.3	11,411	15.3
所得稅開支	(3,681)	(3.6)	(4,638)	(4.0)	(6,747)	(5.0)	(2,917)	(4.8)	(3,578)	(4.8)
年內溢利	11,490	11.2	15,617	13.5	22,751	17.1	10,084	16.5	7,833	10.5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5		13,186		20,641		8,790		6,168	
非控股權益	1,085		2,431		2,110		1,294		1,665	
	11,490		15,617		22,751		10,084		7,833	

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反映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持續開設新自有零售店來擴張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7年3月31日的55家零售店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84家零售店。

概 要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60,728	67,362	70,585	78,920
流動負債	42,752	39,328	32,905	41,281
流動資產淨額	17,976	28,034	37,680	37,639
非流動資產	30,688	28,899	28,657	28,301
非流動負債	10,430	8,904	9,295	7,600
資產淨值	38,234	48,029	57,042	58,34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指存貨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租賃店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指應付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與本集團租賃店舖有關的租賃負債，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租賃店舖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8.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8.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的合併影響。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3.9百萬令吉及38.4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分析」。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6,669	34,412	45,150	20,086	19,622
營運資金變動	416	(641)	(3,051)	(2,919)	5,120
經營所得現金	27,085	33,771	42,099	17,167	24,742
已付所得稅	(3,089)	(5,409)	(6,067)	(2,978)	(2,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96	28,362	36,032	14,189	21,8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9)	(2,823)	6,518	3,686	(1,2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4)	(21,669)	(33,997)	(12,370)	(15,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3	3,870	8,553	5,505	4,93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穩定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使光學產品銷售增加所驅動。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就新開設的自有零售店購買驗光設備，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及自持牌銀行提取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入超過就新開設的自有零售店購買驗光設備之現金流出，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零售店購買驗光設備所用的現金流出及持牌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超過出售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增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償還有關本集團商舖的租賃負債。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償還有關本集團自有零售店的租賃負債及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1.42	1.71	2.15	1.91
速動比率(倍)	0.89	1.11	1.43	1.26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1	0.43	0.37	0.30
債務對權益比率(倍)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17.53	19.48	27.87	24.72
股本回報率(%)	30.05%	32.52%	39.8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2.57%	16.22%	22.92%	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相較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呈列者，於往績記錄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經適當及慎重考慮且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賃期低於12個月或價值較低除外)以資產(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連同相應的金融負債(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之租金開支會被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市場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成熟的市場，且行業收益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為需要視力矯正的人群數量增加以及引入創新光學產品使對光學產品的需求更高所驅動。此外，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預期自2019年至2023年將分別按約4.7%、6.2%及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端分部預期於2023年將佔收益的最大份額，即約3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競爭」。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透過佳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天樂(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佳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名最終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自若干控股股東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及自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及作為其僱員的住所。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許可人已就其零售品牌授予拿督Frankie Ng(一名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使用其商標的許可。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項協議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彼等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0.2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12.7百萬令吉及8.2百萬令吉。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不會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發售股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並確認了約4.3百萬令吉的上市開支(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產生14.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即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8.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5.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約8.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6.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總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9%，該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估計約為102.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影響。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00港元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20港元
股份市值 ⁽¹⁾	5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40 港元	0.44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之其他開支合共約34.8百萬港元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55.9%或5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方法為於馬來西亞多個地區開設36家自有零售店（擬屬全資擁有）；
- 約10.1%或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
- 約9.3%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知名度及透過多種廣告途徑（包括國家營銷活動、傳統印刷媒體及使用社交媒體影響者以及聘用品牌顧問及產品設計師）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約11.0%或11.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方法為與國際知名鏡片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聯合開發生產定制化鏡片的光學實驗室；
- 約8.6%或8.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營運效率，方法為收購零售管理系統及升級其POS系統；及
- 約5.1%或5.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及自2019年10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一般維持不變。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零售店數量仍為95家零售店維持不變，原因為一家「OOPPA」自有零售店的關閉由增設「MOG Eyewear」特許經營零售店所抵銷。「OOPPA」自有零售店由於其財務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而關閉但關閉前並無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自2019年10月1日起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交易數通常與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交易數一致。

最近COVID-19於全球爆發已對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多國造成影響，且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一項行動限制令，生效期間為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行動限制令乃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制定，據此，(i)普遍禁止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包括宗教、體育、社會及文化活動在內的群眾運動及集會；(ii)所有出境旅遊的馬來西亞居民於回國時需接受健康檢查並隔離14天；(iii)禁止外籍人士入境；(iv)所有中小學(無論屬私立或政府成立者)將停學；(v)將關閉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及(vi)除涉及水、電、能源、電信、郵政、運輸、灌溉、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衛生、製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安全、國防、清潔、零售及食品供應等必要服務外，所有政府及私人處所均應關閉。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儘管馬來西亞政府並未就COVID-19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且行動限制令並未要求關閉眼鏡零售店，因彼等被視作不可缺少的業務。此外，(i)由於該行動限制令本質上屬臨時性命令，乃因其僅會在有限期間內生效；(ii)政府的聲明；(iii)其對馬來西亞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因為長期執行行動限制令將對馬來西亞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干擾人類活動及貨物的運輸；及(iv)其他國家抑制COVID-19蔓延所採取類似措施取得的成功，董事認為該項命令不太可能長期存在且正常的業務活動將於上述命令屆滿後恢復。然而，根據Ipsos報告，預計COVID-19將對馬來西亞經濟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而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長期負面影響，此乃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公佈了一系列激勵措施，包括對購物中心等六類企業的每月電費實行15%的特別折扣。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採納馬來西亞政府針對COVID-19提出的措施，並亦已採取以下措施：(i)將於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衛生口罩及溫度計；(ii)曾前往海外並需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iii)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癥狀的僱員必須尋求治療、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司；(iv)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v)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之措施；(vi)儘管本集團之業務並未受制於行動限制令，為降低僱員及客戶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將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關閉全部自有零售店。董事估計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自有零售店的業務將導致收益虧損約5.7百萬令吉(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平均每日銷售額計算得出)；及(vii)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每月開支並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

董事認為，假如馬來西亞爆發COVID-19的規模擴大或長期實施行動限制令，其會導致本集團暫停產生收益的業務，經計及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約43.7百萬令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財務仍可維持五個月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其所供應光學產品的製造商主要位於美國、哥斯達黎加、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意大利、比利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及日本。本集團已收到大部分該等供應商的確認，主要確認(i)近期爆發的COVID-19並未對彼等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ii)彼等預計按本集團的歷史採購量向本集團供應國際品牌光學產品並無任何困難；及(iii)彼等預期該等將供應的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供應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中

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與採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相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問題。本集團亦預計COVID-19將不會影響持續供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原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整體擁有約30.3百萬令吉的存貨，董事認為足以維持至少三個月的運營；(ii)中國政府最近開始命令公司復工；及(iii)並未對中國製造商品實行出口限制。因此，董事並不認為COVID-19將對本集團整個供應鏈產生影響，亦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行動控制令不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原因為其對本集團供應鏈之影響可能甚微。

綜上所述，董事確認，馬來西亞COVID-19爆發帶來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供應鏈並無造成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賴現有零售店及新零售店的成功；(ii)本集團可能無法就位於理想位置的有關自有零售店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及延續租賃協議；(iii)本集團依賴其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且通常不會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iv)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品牌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充分的認可度，而對品牌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本集團有賴於其主要員工及業務夥伴；及(vi)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把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額出現相對有限的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增長約0.9%；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6%。該波動乃主要歸因於彼時馬來西亞的影響著消費者情緒的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其擴大零售網絡之策略所驅動，從長遠上看，本集團將繼續高度依賴於該策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9%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因此，成功擴張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函」	指	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於2019年9月20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佳聯」	指	佳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實益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表格或其統稱，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申請登記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指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於New Success Eyewear (App 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公司)的52%股權，且於2018年9月24日完成，因此App New Success Eyewear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ns Eyewear」	指	Bens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對外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74,999,900股新股份
「Caxia Eyewear」	指	Caxia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5年9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馬來西亞半島中部」.	指	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包括吉隆坡聯邦領土、布城及雪蘭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由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為佳聯、天樂、佳福、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拿督Frankie Ng」. . .	指	拿督Ng Kwang Hua，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汀Bernice Low之丈夫及拿督Henry Ng之胞弟
「拿督Henry Ng」 . . .	指	拿督Ng Chin Kee，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拿汀Bernice Low之姻兄
「拿汀Bernice Low」. .	指	拿汀Low Lay Choo，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之妻子及拿督Henry Ng之弟媳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佳福」.	指	佳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實益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工業關係總幹事」. .	指	根據1967年工業關係法委任的人士，應對與工業關係相關的所有事宜擁有一般指導、控制及監督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r Optic」	指	Dr Optic Sdn. Bhd.，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DS Optique」	指	DS Optique Sdn. Bhd.，一家於2017年5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東部」.	指	馬來西亞東部，包括納閩、沙巴及砂拉越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指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丁加奴、吉蘭丹及彭亨
「息稅前盈利」	指	息稅前盈利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Evershine Eyewear」.	指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4年4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vershine Optical」 .	指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0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xon Eyewear」.	指	Exon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7年9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xon Eyewear (R&F)」.	指	Exon Eyewear (R&F) Sdn. Bhd.，一家於2018年10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已簽立相關轉讓文件，以收購Exon Eyewear (R&F)的51%股權，且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因此Exon Eyewear (R&F)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xon Optical House」	指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xotika Icon」.	指	Exotika Icon Sdn. Bhd.，一家於2004年11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yes Founder」.	指	Eyes Founder Sdn. Bhd.(前稱為Metro Kep Sdn. Bhd.)，一家於2011年9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ye Saver」	指	Eye Saver Sdn. Bhd.，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Zone Eyewear」	指	E Zone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的控股公司)的52%股權，且已於2018年9月24日完成，因此E Zone Eyewear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指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指	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arvest Eyewear」	指	Harvest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6年8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Intelligent Spec Saver」	指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品牌」	指	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國際品牌」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所委任的Ipsos提供的Ipsos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x Optical」.....	指	Lux Optical Sdn. Bhd.,一家於2013年8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uxshine Eyewear」.	指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0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經營
「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	指	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New Success Eyewear及Mido Eyewear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	指	根據1991年光學法成立的法人團體,負責通過執行相關法律監督驗光服務及常規
「製造商品牌」.....	指	由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製造商品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tro Designer Eyewear」.....	指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前稱為Metro Mobile Sales & Service Sdn. Bhd.),一家於1997年6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etro Eyewear Holdings」.....	指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前稱為Yong Hua Chinese Medicine & Health Care Sdn. Bhd.、Speed Optical Trading Sdn. Bhd.及Metro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1998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ro RWG」.....	指	Metro RWG Sdn. Bhd.(前稱為City Look Eyewear Sdn. Bhd.及MOG Bumi Entrepreneur Sdn. Bhd.),一家於2010年3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etro (SPY)」.....	指	Metro (SPY) Sdn. Bhd.,一家於2011年6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ido Eyewear」.....	指	Mido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3年1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Mido Eyewear的100%股權,且已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因此Mido Eyewear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指	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釋 義

「Modern Pride」	指	Modern Pride Sdn. Bhd.，一家於2010年3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G Bangkok」	指	MOG Bangko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3月8日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49%的股權由本公司的拿督Frankie Ng持有
「MOG (BVI)」	指	MOG (BV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city」	指	MOG Eyecity Sdn. Bhd.，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指	MOG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Boutique」	指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指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一家於2010年1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Holdings (M)」	指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一家於2001年10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Kempas)」	指	MOG Eyewear (Kempas) Sdn. Bhd.，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G (Hong Kong)」	指	MO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Management」	指	MOG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為Mega MKT. & Property Holding Sdn. Bhd.)，一家於2008年10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Optometry」	指	MOG Optometry Sdn. Bhd.，一家於2006年5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OG Optometry (HK)」	指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前稱為 Gallery Optical World Trade (M) Sdn. Bhd.及Jardine Optometry (HK) Sdn. Bhd.)，一家於2003年4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QBM)」	指	MOG (QBM) Sdn. Bhd.，一家於2011年8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G Thailand」	指	MO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34%的股權由拿督Frankie Ng持有
「MOG (TPU)」	指	MOG (TPU) Sdn. Bhd.，一家於2011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 Optical」	指	M Optical Sdn. Bhd. (前稱為 Metro Eyewear (Paragon) Sdn. Bhd.及Metro Eyewear (Maju Junction) Sdn. Bhd.)，一家於2002年1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 Optic Project & Event」	指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前稱為 Biz Medic Optical Sdn. Bhd.及Kota Damai Simfoni Sdn. Bhd.)，一家於2008年3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指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指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一家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ew Success Eyewear」	指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4年10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New Success Eyewear的52%股權，且已於2018年9月24日完成，因此New Success Eyewear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ew Success (EkoCheras)」	指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New Success Eyewear (New Success (EkoCheras))的控股公司的52%股權，且已於2018年9月24日完成，因此New Success (EkoCheras) 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指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玻璃市、吉打、檳城及霹靂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20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1.00港元，並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Oppa Eyewear」 . . .	指	Oppa Eyewea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22日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24%的股權由拿督Frankie Ng持有
「Optical Arts」	指	Optical Arts Sdn. Bhd.，一家於2008年5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自有品牌」	指	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自有品牌」
「馬來西亞半島」	指	包括馬來西亞半島中部、馬來西亞半島北部、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Prestige Eyewear」 . .	指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Pro Optic」	指	Pro Optic Sdn. Bhd.，一家於2011年9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Real Eyes」	指	Real Eyes Sdn. Bhd.，一家於2010年7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零售業務」.	指	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零售業務」
「Right View Optic」. . .	指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天樂」.	指	天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拿督Henry Ng全資實益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Smart Vision House」.	指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一家於2014年9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之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指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柔佛、馬六甲及森美蘭
「Specs Gallery」.....	指	Specs Gallery Sdn. Bhd.(前稱為T & T Theme Park Sdn. Bhd.)，一家於2017年12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已簽立有關轉讓文件，以收購Specs Gallery的60%股權，且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因此Specs Gallery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pecs Saver」.....	指	Specs Saver Sdn. Bhd.，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ec Trend」.....	指	Spec Trend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佳聯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uccess Optic」...	指	Success Optic Sdn. Bhd.，一家於2010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行的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	指	MOG Thailand、MOG Bangkok及Oppa Eyewear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ique Eyewear」..	指	Unique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1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ctory Eyewear」..	指	Victory Eyewear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vo Vision」.....	指	Vivo Vision Sdn. Bhd.，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泰銖」.....	指	泰國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於香港、中國或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於香港、中國或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獲授的資質的英文譯文與中文或馬來語名稱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或馬來語名稱為準。附有「*」號之實體或企業或資質中文或馬來語名稱之英文譯文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盈虧平衡」	指	就零售店而言，其月收益至少等於其月成本之時
「盈虧平衡期」	指	零售店開始運營之日至其實現盈虧平衡之日止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快時尚眼鏡」	指	為應對最新時尚潮流及風格且通常面向眼鏡零售市場之大眾市場及中端分部而快速生產的光學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端分部」	指	就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市場分部而言，為價格為1,200.0令吉以上且來自奢侈時尚公司或眼鏡品牌的光學產品，並面向具有強大購買力的零售客戶
「投資回收」	指	就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收回其初始投資(其中包括產生的翻新及設備成本)之時
「投資回收期」	指	零售店開始運營之日至其實現投資回收之日止期間
「大眾市場分部」	指	就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市場分部而言，為價格為300.0令吉以下且因彼等的價格相對較低而對大眾具有吸引力的光學產品
「中端分部」	指	就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市場分部而言，為價格在301.0令吉及1,200.0令吉之間且來自高端時尚及眼鏡品牌的光學產品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OS」	指	銷售點
「零售管理系統」	指	零售管理系統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未必能代表本集團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營運環境而作出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區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其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其業務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其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其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項措施；
- 其迎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能力；
- 其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其財務狀況及表現；
- 其資金需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與其所有業務範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所出現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其在該等情況下的競爭能力；
- 其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 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其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其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可能」、「必須」、「計劃」、「推測」、「推斷」、「擬」、「潛在」、「尋求」、「應」、「應該」、「將會」、「會」、「以便」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以於作出之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認為基於現有可獲得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意見屬公平合理，而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才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無保證該等意見最終證實為正確無誤。閣下務須提高警覺，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所識別的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董事對其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中的有關資料或所作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距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且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賴現有零售店及新零售店的成功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其增加銷售額及有效管理其自有零售店成本以及成功擴張其零售網絡的能力，乃由於擴張其零售網絡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概無保證現有自有零售店的業績將維持穩定及新自有零售店的業績與本集團所預期者保持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增長約0.9%，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增長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當時馬來西亞存在的多種經濟及政治不穩定性因素影響消費者情緒，並且概無保證該等超出本集團控制的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會於日後出現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額增長率乃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十分依賴於新自有零售店的開設及成功，以驅動其於長期經營中的收益增長。就本集團的新的及現有的自有零售店而言，彼等亦易於受多種其他超乎本集團控制及可能對我們的零售客戶光顧次數及消費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眼鏡零售市場的競爭增加；
- 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改變；
- 顧客對我們上升的產品價格的敏感度；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對其零售品牌、自有品牌及貨品的質量、價格及服務各方面的看法；及
- 零售客戶於零售店購物的體驗。

自有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成本上升(全部或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現有及新自有零售店的租金開支；
- 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其光學產品的採購成本；
- 員工成本；及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倘上述因素實際出現，而本集團不能採納適當舉措緩解該等因素的負面影響，則現有自有零售店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現有零售店或新零售店無法達到預期的表現，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位於理想位置的有關自有零售店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及延續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包括95家零售店，彼等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的購物中心。於該等95家零售店中，83家屬自有且彼等所處的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零售店於馬來西亞的戰略選址有助於推廣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然而，鑒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任何具有吸引力的地點皆可能引起(其中包括)其他眼鏡零售店經營商的強烈需求，該等經營者與本集團競爭同一地點。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於需搬遷或進行業務擴張時，能按照合理商業條款租賃於商業上具備吸引力的用於開設零售店的合適場所。倘不能就合適場所訂立租約，本集團可能需要安置於商業吸引力較弱的地點，例如人流量較低或商業條款較為苛刻的地點，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張業務計劃，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自有零售店相關的83份租賃協議中的71份將於未來24個月內到期。倘本集團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續租賃協議，或該租賃協議在到期前因任何理由終止，本集團將需關閉或搬遷有關自有零售店。關店或搬遷店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妨礙，包括停止營業期間的收益損失，且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例如裝修成本及支付租約按金等。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會較已停業的零售店先前所產生的相同或更多。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租金開支(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構成本集團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約為12.0百萬令吉、14.6百萬令吉、16.4百萬令吉及9.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8%、12.6%、12.3%及12.5%。可能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馬來西亞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加將增加營運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至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供應商提供其光學產品且通常不會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訂立年度總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光學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0.2百萬令吉、58.9百萬令吉、58.7百萬令吉及35.6百萬令吉。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本集團光學產品的價格(由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進行採購。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年度總供應協議載有若干條款，授權本集團就所供應的光學產品享有折扣。倘本集團無法滿足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倘供應商選擇不再續新該等協議，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亦可能相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光學產品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5.3%、50.9%、54.9%及57.0%。儘管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就供應光學產品訂立年度總供應協議或長期總供應協議，倘本集團無法續新該等協議或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續新該等協議，其供應商可能會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光學產品。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光學產品，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不會存在瑕疵或不達標。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交付的任何延期或出現任何瑕疵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或者，倘本集團不能獲得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供應類似質素的光學產品，本集團可能面臨光學產品供應短缺。因此，本集團可能失去客戶的信心，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零售品牌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充分的認可度，而對零售品牌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以其零售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1個零售品牌，即「MOG Eyewear」、「MOG Boutique」、「MOG Creations」、「Optical Arts」、「Sunglass Art」、「M-Trend」、「Eyezone」、「OOPPA」、「Watch Out」、「MOG Express」及「Lens:Me」)在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中提供優質光學產品的良好品牌定位。根據Ipsos報告，眼鏡零售市場依賴客戶忠誠度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建立卓越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尤為重要。本集團意識到品牌認可度及

風 險 因 素

知名度對於吸引潛在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重要性。任何損害客戶對本集團光學產品的信任及信心的事件或資訊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進而對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銷及宣傳策略的規模及效應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品牌建設及維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可能影響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由於本集團持續透過開設額外零售店擴張業務，維持本集團光學產品的質量統一及本集團品牌形象統一或會愈發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維持客戶對其零售品牌的信心。

本集團面臨有關存貨過時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主要包括用作商品的光學產品，而董事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能使本集團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2.6百萬令吉、23.8百萬令吉、23.5百萬令吉及27.0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67天、178天、174天及170天。倘光學產品的需求發生預料之外的重大變動，尤其當零售客戶購買偏好發生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動，或會造成對本集團現有光學產品需求的下降及／或存貨過量或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其主要員工及其業務夥伴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有賴於其主要員工通力協作及成功實施其增長策略，同時維持本集團零售品牌優勢的能力。本集團未來成功亦大幅依賴於其主要員工，尤其是執行董事（即拿督Frankie Ng（本集團創辦人）、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負責本集團或其主要部門發展事宜的Ooi Guan Hoe先生、Lee Ben Keong先生、Seow Ai Ting女士及Goh Seat Yui女士）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因此，本集團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主要員工以維持其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並支持其發展。倘本集團的主要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其現有職位任職，本集團可能招募不到具有可比經驗及知識的新僱員，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嚴重中斷。本集團或會因招募新主要員工而產生額外及可能屬重大的開支，從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且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主要依靠其業務夥伴的非全資擁有的零售店以擴張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95家零售店中，52家零售店屬非全資擁有、10家屬特許經營及兩家屬許可零售店。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業務夥伴

風 險 因 素

(包括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將持續與本集團合作或將不會破產或進行清算程序。倘業務夥伴、本集團的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本集團合作，其將對本集團運營、收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把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的國際品牌光學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79.4%、78.2%、76.1%及75.6%。根據Ipsos報告，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動頻繁。因此，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大幅依賴於其識別新市場趨勢及相應採購有關光學產品滿足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能力。由於本集團通常依賴於國際品牌供應商設計的光學產品，因此無法保證所提供的現有及未來光學產品將能夠滿足頻繁變動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即使本集團供應商能夠預測到並對有關變動作出反應，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的光學產品將能及時引入，或能夠採購足夠數量以滿足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倘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並及時對客戶偏好變動作出反應，其可能導致銷售量減少、售價降低、存貨過時及溢利減少，及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其擴張計劃、或為擴張計劃獲得充足資金、或達至預期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涉及於馬來西亞開設額外自有零售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完全或部分不成功，或本集團無法適當管理額外自有零售店，則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其現金需求，本集團或需獲得額外融資。產生負債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並可能導致被施加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其擴張計劃及運營，及/或其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可能超出其控制的因素，因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按可接受及/或有利於本集團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本集團無法按其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執行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對其經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帶來壓力。為管理及支持其增長，本集團可能需(i)改善其現有經營及行政系統；(ii)提升其財務及管理控制；(iii)增強其招募、培訓及挽留現有及/或額外合資格主要員工、註冊驗光師及/或配鏡師及其他零售員工、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能力；及(iv)持續管理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要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量注意力及時間，且可能產生大額額外開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其利用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線上購物習慣及來自線上／電子商務光學產品零售商競爭加劇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主要由於網購的便利性及節約成本，馬來西亞網購的流行程度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主要依賴其零售店產生收益，其未必能夠吸引偏向網購的新零售客戶或選擇網購的現有零售客戶。客戶喜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競爭者主要為馬來西亞零售連鎖運營商，由於網購的流行程度不斷增加，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各個線上零售商的競爭。部分該等線上零售商可能在全球享有盛譽並可獲得比本集團更多資源，使彼等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光學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面臨來自馬來西亞現有競爭對手的額外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成功開發其線上平台。因此，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線上／電子商務光學產品零售商的競爭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中斷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身並無物流團隊，並主要依賴於獨立第三方物業服務供應商來將光學產品從本集團的中央倉庫交付至零售店。

本集團的運營及交付效率取決於其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彼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履約的能力。無法及時交付或未能遵守物流安排或其他要求可能對向客戶提供產品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交付責任，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合適公司或代理按類似的成本提供可資比較服務，且其可能減弱分銷能力，並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針對違約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追索或成功就物流服務供應商執行任何判決。

未能適當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構成違反馬來西亞個人數據保護法令及損害本集團業務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會收集其客戶的個人資料，且本集團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受到2010年個人數據保護法令(「**2010年個人數據保護法令**」)規管。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內部系統或指引一直充足或有效。任何本集團僱員對客戶個人資料的不恰當處理或任何外部因素(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數據庫)造成的信息洩露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且可能構成違反2010年個人數據保護法令。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員工成本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僱員的薪資水平於近年來日益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0百萬令吉、25.3百萬令吉、30.3百萬令吉及17.0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6%、21.9%、22.7%及22.8%。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須遵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初始法定最低工資率為每月900令吉及該工資率乃經定期審閱，且於過往有所增加。自2019年1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率增至每月1,100令吉，並自2020年2月1日起若干工作類別的法定最低工資率進一步增至1,200令吉。倘法定最低工資率進一步增加，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此增加及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造成的負債，其可能會分散資源，並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可能受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影響。於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產生自勞工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申索、知識產權侵犯申索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的負債。

本集團亦可能須就缺陷光學產品承擔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光學產品可能會因生產、採購、運輸或存儲過程各階段產生的缺陷而存在缺陷。此外，本集團並不參與生產其所出售的任何光學產品，且不知悉其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措施。倘光學產品存在安全或質量問題，則本集團可能因此涉及因產品責任而提起的法律或其他程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採納的質量控制內部控制措施將會有效及／或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因日後的產品質量缺陷、產品污染或其他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質量申索。

倘本集團遭遇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則與相關申索相關的負面宣傳將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亦可能從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中分散。倘申索成功，相應產生的金融負債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並無擁有充足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購若干保單，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闡述。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眼鏡零售市場的所有風險投購保單，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品味及喜好的

風 險 因 素

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其保單或無法續訂。倘本集團就發生的事故投購的保險保障不充足，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而本集團亦或會捲入第三方聲稱我們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及16個自有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知識產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維持及保護上述知識產權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可能侵權行為或可接觸到此類資料的員工任何可能洩露與該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機密資料的行為的努力可能不足。本集團可不時就保護及實施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有需要)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轉移，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本集團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勝訴，本集團仍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定的裁決及補救，且相關補救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任何有關侵害方未經授權使用與本集團零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誌的負面宣傳及投訴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混淆、淡化或損害本集團品牌的號召力，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自有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設計。因此，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該等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要向知識產權擁有人補償其因侵權而遭受的損害或為此類侵權繳納罰金。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此類申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其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所有情況

本集團自有品牌的零售店每日處理現金。因此，本集團易受僱員挪用現金的風險。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於履職時將完全遵守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受到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不當行為的影響。儘管存在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本集團未必能發現、阻止或預防其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盜竊、不正直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任何情況。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利益的不當行為都可能未被發現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本集團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

本集團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其未來表現。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其可能導致日後股價下跌。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零售店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其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本集團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差別。投資者不應據本集團的歷史業績預測有關股份日後的表現。

本集團的POS系統、會計系統或存貨管理系統出現系統故障，可能中斷其營運及對其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如POS系統、會計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交換辦公室、中央倉庫及個別零售店之間的信息以記錄若干銷售額及交易數據、管理自供應商之採購及向客戶之銷售、監控及控制存貨水平。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其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其恢復及備用系統將足以支持其運營或備用系統將不會與主要系統同時出現故障，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了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若干主要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本集團亦租賃若干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購下的汽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自整個往績記錄期起採用該準則)，租賃被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的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自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本集團目前相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3。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6.2百萬令吉及17.3百萬令吉(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已貼現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承租人不得確認合併財務狀況表外之若干租賃。反之，就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而言，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風 險 因 素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際影響所有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債務對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償付率、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擴大了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對其相關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資產淨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年／期內溢利、流動負債及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開支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使用直線法計提。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參考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入財務成本，並預計於租賃期內隨著租賃付款的支付而減少。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減少了，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了，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及利息償付率下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導致費用確認方式發生變化，特別是於租賃的最初幾年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支出增加及於租賃後期開支減少，因而導致租賃最初幾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尤其是，(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確認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而減少；(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確認租賃負債中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而增加；(iii)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因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而減少；(iv)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因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減少。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面臨來自面向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眼鏡零售市場的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商的激烈競爭。馬來西亞有許多提供類似的光學產品的零售店，其就(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等方面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廣的顧客源、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倘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產品及服務質素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拓展其零售網絡，其須與其他類似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店舖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給予其現有零售店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該等黃金地段，或競爭對手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視力矯正的新醫療手術的日益普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馬來西亞對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等光學產品的需求將增加。然而，可永久矯正視力障礙的新型技術的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對處方眼鏡、鏡框及隱形眼鏡的需求。根據Ipsos報告，儘管當前馬來西亞該等新型醫療手術的採用率相對較低，且成本相對較低，但該等新醫療手術因可為有視力障礙的消費者提供永久矯正解決方案而在公眾中獲得更大的知名度，故預期該新醫療手術未來將更受歡迎。因此，對處方眼鏡、鏡框及隱形眼鏡的需求的降低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光學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工供應的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眼鏡零售市場整體上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零售店日常營運所必需的店舖經理、註冊驗光師及／或配鏡師及零售僱員）及吸引經驗豐富僱員協助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招聘主要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根據Ipsos報告，於眼鏡零售市場擁有足夠經驗的人才現時短缺，而市場上也爭相招聘此等員工。倘日後無法招聘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新零售店較預定延遲開業及倘無法留住合資格員工，可對現有零售店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員工的競爭亦可能需要本集團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自有零售店合共聘有554名僱員。預期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擴張及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近期僱員薪金水平增加而有所增加。倘無法以理想勞工成本吸引經驗豐富的主要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眼鏡零售市場中其他連鎖運營商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調高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馬來西亞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的限制。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疾病及傳染病、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廢止、利率變動、施

風 險 因 素

加資本管制、潛在領導層或政府內閣變動及／或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新的規則或法規。倘馬來西亞因該等不確定性而遭受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有關定價、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及產品安全等廣泛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會不時視察、檢查或質詢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遭受處罰、罰款、停業或吊銷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招致行政制裁及法律訴訟。

倘本集團因未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的處罰、罰款及其他懲罰，或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採取更嚴格的價格控制等措施，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在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近年來，爆發了各種傳染病以及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對相關爆發國家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於2003年，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爆發非典。此外，曾經於鳥類(尤其是家禽)中不時爆發H5N1型流感或甲型禽流感，以及該等病毒向人類傳播的若干個案。於2009年及2010年，全球亦爆發人類之間感染的H1N1人感染豬流感，即全球所知的甲型H1N1流感。2019年，COVID-19在中國爆發，隨後傳播到全球多個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倘於馬來西亞嚴重爆發該等疾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發生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可能會對馬來西亞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為政府施加旅行限制及／或隔離及／或任何限制人群聚集的政策(如取消公共活動以及關閉公共區域及學校)通常可能影響客戶情緒、客流量及消費模式以及旅遊業。同樣地，倘本集團零售網絡運營的零售店所在的購物中心實施任何措施(如限制營業時間)亦會對客戶情緒、客流量及消費模式造成負面影響。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一項行動限制令，於2020年3月16日，且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一項行動限制令，生效期間為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行動限制令乃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制定，據此，(i)普遍禁止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包括宗教、體育、社會及文化活動在內的群眾運動及集會；(ii)所有出境旅遊的馬來西亞居民於回國時需接受健康檢查並隔離14天；(iii)禁止外籍人士入境；(iv)所有中小學(無論屬私立或政府成立者)將停學；(v)將關閉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及(vi)除涉及水、電、能源、電信、郵政、運輸、灌溉、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衛生、製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安全、國防、清潔、零售及食品供應等必要服務外，所有政府及私人處所均應關閉。儘管該行動限制令本質上屬臨時性命令，但倘馬來西亞COVID 19疫情加劇或延長，則該項命令可能將延期，因此於較長期間內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其業務活動或客流量可能在一長

風 險 因 素

段時間內大幅減少。即使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解除限制，董事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流量將立即恢復到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或者根本不會恢復。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具體而言，倘COVID-19在中國持續爆發，則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供應可能受到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數量的光學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位於馬來西亞。其可能很難執行針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大多數董事駐守於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若干外國判決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執行，其中，該法案允許的外國判決必須於其強制執行之前進行登記。因此，可能很難執行針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外國判決。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令吉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鉤。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貨幣市場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盈利或本公司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令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本公司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將產生自於馬來西亞投資的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但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股息或匯入本公司的資金，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F.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或於馬來西亞接受稅務審計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以自我評估機制為基礎。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須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稅金匯款。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有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彼等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完整。所得稅法亦賦予馬來西亞稅務局權力，倘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之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之金額，則對應課稅人士徵收額外稅金。本集團計算其稅項金額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繳付。但倘馬來西亞稅務局確定或評估的金額與本集團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不一致，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由於本集團或不時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審計及調查，故此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則本集團利潤率可能下降，且其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達成，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差異甚大。本集團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全球發售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流動及公開的股份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會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約75%的經擴大股本。因此，控股股東將就本集團業務中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擁有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本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宣派、其他重大企業行為。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

風 險 因 素

彼等的利益而非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本集團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或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追求與本集團的利益或閣下的利益相互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的利益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購買者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隨即被攤薄為每股0.44港元（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

為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當時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所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由於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及股份買賣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時間長於正常市場慣例，以及股份價格於股份買賣開始前的期間可能下跌

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且預期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將由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買賣開始前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在銷售時間及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買賣開始前其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向彼等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0.2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12.7百萬令吉及8.2百萬令吉。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分派股息的價值，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本公司未來股息派付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判定。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可動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或會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內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有別於香港法例下的股東權利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獲保障。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公開或官方資料來源的與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經濟及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處的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概無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此作出聲明。本集團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彼等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字相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來自不同公開或官方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已有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事項或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觀點及意見。本集團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說明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集團概不為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於任何此等資料，且應僅依賴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可能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留駐馬來西亞。由於本集團業務需求，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拿督Frankie Ng(執行董事)及劉偉彪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劉偉彪先生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聯交所要求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a)各董事已將其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及(b)倘若董事計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各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將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期間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並無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未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本集團事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並未發生可能會合理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的變動或發展。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謹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項或責任概不負責。

發行人 MOG Holdings Limited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根據國際配售(i)初步提呈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ii)初步提呈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p> <p>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3,750,000股新股份。</p> <p>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p>
發售價範圍	每股不超過1.20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包銷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且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印花稅總稅率為0.2%。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任何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應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故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股份作出之所有必要安排將錄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i)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ii)令吉兌港元乃按1.00令吉兌1.9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i)泰銖兌港元乃按1.00泰銖兌0.26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美元、令吉及泰銖金額各自已經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的計算總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No. 9, Jalan Bukit Mewah 9/10B Taman Bukit Mewah Fasa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Ng Chin Kee	No. 38A, Jalan Bukit Mewah 9/10 Taman Bukit Mewah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汀Low Lay Choo	No. 9, Jalan Bukit Mewah 9/10B Taman Bukit Mewah Fasa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	No. 12, Jalan BSL 3/3 Bukit Sungai Lo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Ng Chee Hoong先生	No. 22A, Jalan Putra Indah 9/23 Putra Heights, Seksyen 9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焦捷女士	香港北角 英皇道665號 海逸酒店 20樓1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 管理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遠期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幹諾道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p> <p>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15樓</p>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p> <p>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p>
行業顧問	<p>Ipsos Limited 香港九龍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 6樓602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上市後
直至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聯席核數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e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授權代表	拿督Frankie Ng No. 9, Jalan Bukit Mewah 9/10 B Taman Bukit Mewah Fasa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劉偉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Ng Chee Hoong 先生(主席) Ng Kuan Hua 先生 焦捷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Ng Kuan Hua先生(主席) 拿督Frankie Ng Ng Chee Hoo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Frankie Ng(主席) Ng Kuan Hua先生 Ng Chee Hoong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A & 2B Wisma Dewan Perniagaan Melayu Negeri Sembilan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Maybank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engor, Malaysia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取自多個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一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Ipsos報告的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Ipsos對Ipsos報告中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Ipsos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及報告馬來西亞於2014年至2023年期間眼鏡零售市場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委聘費用為350,000港元。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旗下員工約16,000人，遍及全球88個國家。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分析、份額及板塊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的研究。編撰Ipsos報告時，Ipsos按下列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和情報：(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機構統計數據、Ipsos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Ipsos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使用的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得來的資料為依據，因此能夠交叉比照有關資料，確保其準確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Ipsos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於2014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自2014年至2018年，經濟從約11,064億令吉增長至約14,4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馬來西亞有利的司法框架、堅實的基礎設施、技術嫺熟的勞動力、穩定的政治環境及有利的稅收制度增強了馬來西亞的經濟競爭力。與2017年相比，2018年經濟增速同比放緩至約5.5%，主要受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不確定性等一次性因素的影響。預計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長，從2019年的約15,108億令吉增加到2023年年底的約17,926億令吉。2019年之後，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將保持彈性，反映出多年來成功緩解外部衝擊影響的多元化及開放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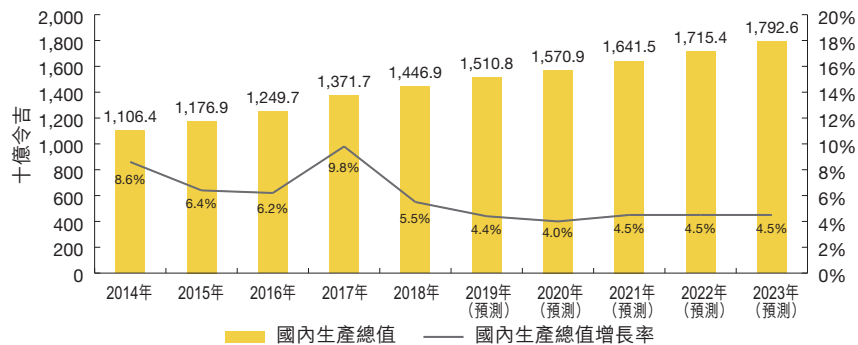
鑒於近期全球爆發COVID-19，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旅行限制，並於全國範圍內進行嚴格控制從而鎖定所有進出該國的旅行，其對馬來西亞的經濟構成短期挑戰。由於COVID-19可能會影響國內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於2020年將略微下降0.1至0.3%，尤其是於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於2020年上半年，由於旅遊量減少、家庭支出縮減及不同程度的供應中斷，預計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持續波及馬來西亞。

行業概覽

儘管COVID-19可能對經濟增長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但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實施2020年經濟刺激計劃，預計馬來西亞國內經濟將於2020年下半年有所恢復。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六個月內，將對包括商場在內的六類企業給予每月電費15%的特別折扣，以進一步緩解COVID-19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馬來西亞國內經濟(如零售業)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反彈並保持正增長。

自2020年3月16日起，新加坡政府對於過去14個天曾訪問清單所列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後回國之居民實施居家隔離令(SHN)，該預防措施旨在盡量減少額外的COVID-19境外輸入病例的風險。由於馬來西亞宣布禁止前往包括新加坡在內等國家的所有出入境旅遊，2020年上半年來自新加坡的遊客人數將減少，這可能對馬來西亞(尤其是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的零售業產生輕微影響。

下表載列馬來西亞2014年至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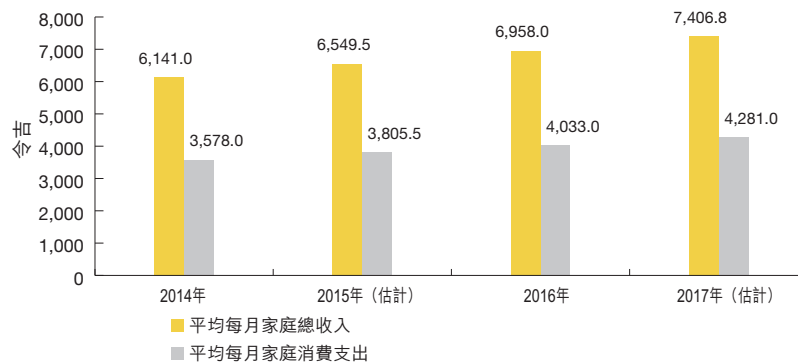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以上數據乃基於「2019年10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的最新出版物更新，該出版物尚計及COVID-19爆發的潛在影響。

隨著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自2014年至2017年，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亦穩定增長。馬來西亞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由2014年的6,141.0令吉增至2017年的約7,406.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同時，馬來西亞平均每月家庭消費支出由2014年的約3,578.0令吉增至2017年的約4,281.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隨著家庭購買力增強，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的增長可持續鼓勵更高的產品及服務消費。

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17年馬來西亞的(i)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及(ii)平均家庭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

- 2014年及2016年為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實際數字。由於數據不可使用，2015年及2017年的數據乃由Ipsos估計。「E」指Ipsos的估計。
- 2018年的數據目前尚未獲得，並將於2020年6月公佈有關資料後更新。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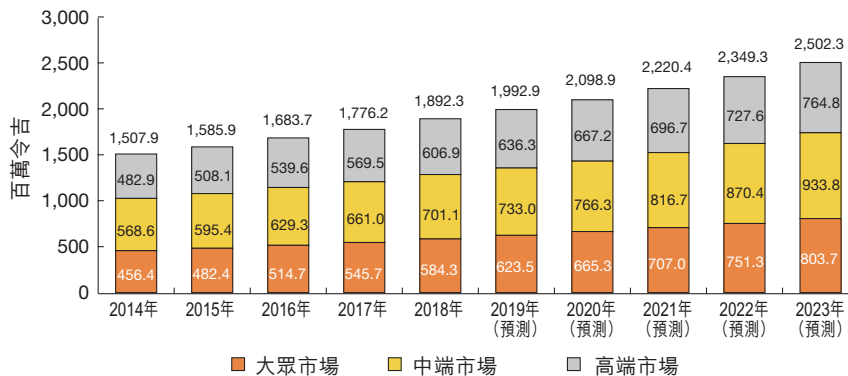
眼鏡零售市場由通過銷售不同光學產品及為視力障礙(如近視、遠視及散光)客戶提供定制光學產品處方從而提供眼科護理服務的專業眼鏡零售店組成。隨著對眼部健康意識的提高及對防護光學產品的需求，太陽眼鏡亦成為光學產品零售商提供的主要產品之一。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零售商通常會提供眼部檢查及處方服務，並向客戶銷售鏡框、太陽眼鏡、鏡片及隱形眼鏡等產品。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之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之市場規模自2014年的1,507.9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1,892.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加上眼部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對防護光學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亦促進了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發展。因此，對光學產品(特別是被視為必需品的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自2014年至2018年，該國近視及遠視率不斷上升亦促進眼鏡零售市場的穩步發展。由於部分著名的國際時尚品牌於該國內建立彼等專賣店，時尚意識不斷增強，光學產品已成為一種潮流及時尚。

自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內，市場規模預期將以類似的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繼續增長，乃由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高使用率導致視力障礙情況持續增加。除此之外，紫外線防護、防藍光以及變色及漸進式鏡片等功能性鏡片的創新光學產品的推出預計將增加對光學產品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人群需要進行視力矯正，由於創新光學產品的出現，預期的需求增長將繼續推動馬來西亞的眼鏡零售市場發展。

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之市場份額、市場分部類型明細及自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高端分部

高端光學產品之增長主要由主要自海外進口的高端光學產品價格的不斷上漲及選擇知名奢侈品牌的人群越來越講究所推動。於預測期內，高端分部估計將以最慢的速度增長。增長率放緩可解釋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於中美之間貿易爭端導致的預計波動可能推動優質產品價格上漲，其可能會影響對高端分部產品的需求。

中端分部

就中端分部而言，自2014年至2018年，市場發展落後於大眾分部及高端分部，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一方面，由於產品價格較低，部分消費者對購買OEM/ODM光學產品更感興趣。另一方面，不斷增長的馬來西亞中產階級表明，部分擁有更強購買力的消費者更有興趣購買奢侈品牌的光學產品。於2023年，中端分部的增長預計將持續貢獻最大部分的行業收益，佔約37.3%的市場份額。穩定增長預計受馬來西亞中等收入人群的不斷增長推動。隨著平均家庭收入持續增長，較大部分人口更願意選擇更優質及品牌光學產品，為中端分部的光學產品提供更穩定的需求。

大眾市場分部

大眾市場分部的增長可通過光學產品零售商不斷努力向市場提供大量OEM光學產品解釋，OEM光學產品與其他品牌產品相比價格通常較低。大眾市場分部預期將在三個市場分部中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最強勁收益增長。同時，中端分部及高端分部預期將分別按約6.2%及約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的明細：

年份	鏡片		鏡框		隱形眼鏡		太陽眼鏡		總計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2014年	534.2	35.4	385.8	25.6	261.3	17.3	326.5	21.7	1,507.9	100.0
2015年	561.3	35.4	401.7	25.3	282.9	17.8	339.9	21.4	1,585.9	100.0
2016年	588.4	34.9	417.2	24.8	307.2	18.2	370.8	22.0	1,683.7	100.0
2017年	623.7	35.1	438.1	24.7	328.8	18.5	385.6	21.7	1,776.2	100.0
2018年	667.4	35.3	464.4	24.5	351.8	18.6	408.7	21.6	1,892.3	100.0
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5.7%		4.7%		7.7%		5.8%		5.8%	
2019年(預測)	703.7	35.3	483.7	24.3	373.0	18.7	432.5	21.7	1,992.9	100.0
2020年(預測)	742.0	35.4	503.7	24.0	395.6	18.8	457.6	21.8	2,098.9	100.0
2021年(預測)	782.4	35.2	527.2	23.7	426.7	19.2	484.1	21.8	2,220.4	100.0
2022年(預測)	825.0	35.1	551.8	23.5	460.2	19.6	512.2	21.8	2,349.3	100.0
2023年(預測)	879.9	35.2	577.5	23.1	499.2	20.0	545.7	21.8	2,502.3	100.0
2019年(預測)至2023年(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5.7%		4.5%		7.6%		6.0%		5.9%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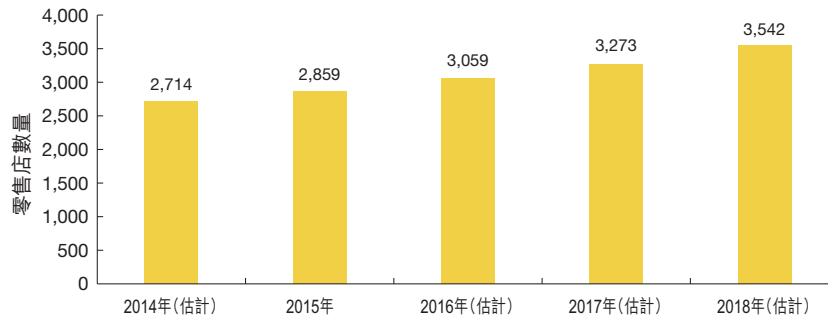
自2014年至2018年，於各類光學產品中，隱形眼鏡的增長最為強勁，而鏡框的增長則最為緩慢。鏡片的銷售價值增長歸因於鏡片的額外功能(例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此外，視力障礙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導致更多人需要眼鏡，從而亦促進鏡片和鏡框的收益增長。同時，隱形眼鏡銷售價值增長很大程度上乃由引入擁有更優特徵的先進鏡片(如透氣鏡片，其向客戶提供更大的舒適感並解決長期使用導致的眼睛干澀及發紅等痛點)。就太陽眼鏡產品而言，銷售價值增長乃主要由馬來西亞對紫外線防護的意識的提高、對太陽眼鏡的需求及其銷售價值不斷增加所推動。

展望未來，自2019年至2023年，於各類光學產品中，隱形眼鏡預計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而鏡框的增長最為緩慢。密切追蹤整體眼鏡零售市場的增長，鏡片及鏡框的銷售價值增加可歸因於人們視力障礙狀況不斷增加以及人口老齡化。除此之外，鏡片的額外功能(如紫外線防護、防藍光及變色鏡片)將增加鏡片的銷售價值。此外，隱形眼鏡將繼續由更新及價值更高的產品推動，該等產

品的特徵為解決消費者因長期使用導致的眼睛干澀及發紅等痛點。此外，太陽眼鏡銷售價值的預期增長可由對紫外線防護意識的增長連同銷售太陽眼鏡的線上零售平台增多所解釋。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店數量

目前，約80%的眼鏡零售店乃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大部分馬來西亞人口聚集於此處，而餘下20%的眼鏡零售店乃位於馬來西亞東部。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店數量：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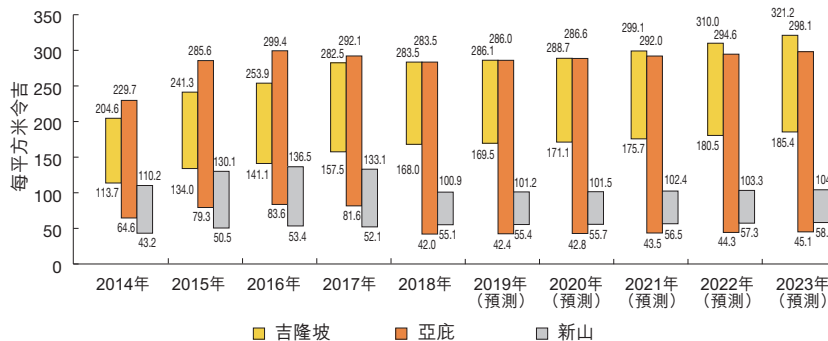
附註：馬來西亞統計局進行的經濟普查中每五年報告一次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店的數量。2014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數據乃由Ipsos基於眼鏡零售市場歷史數據的內部計算估計。「E」指Ipsos的估計。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店數量由2014年的約2,714家店舖按約6.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約3,542家店舖。眼鏡零售店數量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眼鏡零售市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透過推出新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來迎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及對光學產品的需求。2014年至2018年新購物商場數量不斷增加亦為光學產品零售商在新開業商場內設立眼鏡零售店提供了機會。新開業商場通常於首年提供折扣租金以吸引租戶及增加入駐率。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據估計，眼鏡零售店的數目將按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因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及較低的消費者情緒預期將略微減少增長動力，但於主要城市開設的數個大型新購物商場以及私營商業場所租金的預期下行壓力仍將作為主要光學產品零售商持續擴張零售網絡的關鍵推動因素，從而於近期增加眼鏡零售店的數目。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成本分析

馬來西亞私人商業物業租金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選定城市私人商業物業的最低及最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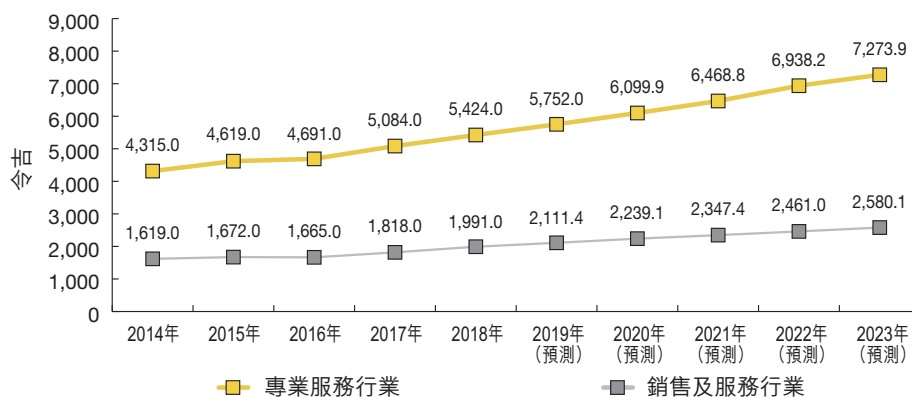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吉隆坡每平方米最低租金由2014年的約113.7令吉按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約168.0令吉。然而，吉隆坡每平方米最高租金經歷較為緩慢的增長，由2014年的約204.6令吉按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約283.5令吉。同時，亞庇的每平方米最低租金由2014年的約64.6令吉按約-10.2%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至2018年的約42.0令吉。然而，亞庇的每平方米最高租金由2014年的約229.7令吉按約5.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8年的約283.5令吉。於新山，每平方米最低租金按約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約43.2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55.1令吉，而其每平方米最高租金按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約110.2令吉減少至2018年的約100.9令吉。2018年租金增長下降及減緩乃主要由於大量新物業湧入後供應增長以及現有的供應過剩。

於預測期間，吉隆坡每平方米最低租金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從2019年的約169.5令吉緩慢增加至2023年的約185.4令吉。同時，吉隆坡每平方米最高租金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9%從2019年的約286.1令吉略快速增加至2023年的約321.2令吉。於亞庇，每平方米最低租金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從2019年的約42.4令吉增加至2023年的約45.1令吉，而每平方米最高租金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從2019年的約286.0令吉增加至2023年的約298.1令吉。同時，新山每平方米最低租金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從2019年的約55.4令吉增加至2023年的約58.2令吉。每平方米最高租金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7%從2018年的約101.2令吉增加至2023年的約104.2令吉。展望未來，由於預計高供應量將繼續超過需求，預計馬來西亞私人商業物業租金的增長將放緩。新商場及商業開發的完工以及現有物業的擴建預計將增加租金的下行壓力。然而，年度租金上調及高端購物中心完工導致的租金率上漲預計將抵銷租金的價格壓力，使未來馬來西亞私人商業物業的租金溫和增長。

就職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僱員的平均月薪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僱員主要由專業人士以及銷售及服務人員組成。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i)從事專業服務行業的僱員，及(ii)從事銷售及服務行業的僱員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平均月薪乃根據2013年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MASCO)進行劃分。
2. 服務及銷售工人包括於批發或零售店及相似設施內以及貨攤及市場中展示及銷售商品的工人。專業人士包括應用科學概念及理論的人士。驗光師及配鏡師被分類為其他健康專業人士小組。

行業概覽

於2014年至2018年，從事專業服務僱員的平均月薪按約5.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從事銷售及服務行業的僱員的平均月薪按約5.3%之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從事專業服務的僱員的平均月薪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0%快速上升，而從事銷售及服務行業的僱員的平均月薪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

專業人士月薪增長率更高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需求增加。配鏡師及驗光師持續搶手，原因為僅持牌驗光師及配鏡師被允許進行眼部診斷測試、開具處方及配發光學產品。日後，從事專業服務僱員的平均工資預期將持續增長，並維持高於全國平均的水平，乃由對專業人士的需求增加所驅動。

與之相對，從事銷售及服務行業僱員的進入壁壘較低，教育或資格要求亦較低，從而導致平均月薪較少。由於政府持續透過最低工資等政策實施增加全國平均工資，預期從事銷售及服務行業僱員之平均月薪亦將有所增長。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競爭分析

於2018年，馬來西亞共有1,106間光學產品零售商，且全國約有3,542家眼鏡零售店。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預期將持續受到馬來西亞穩定的經濟增長、需要視力矯正人群數量增長以及引入創新光學產品(吸引對光學產品的更高需求)驅動。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5.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綜合性極強，以大型眼鏡零售連鎖店為主。於2018年，前五大光學產品零售商共佔眼鏡零售市場市場規模約26.1%的市場份額。大型眼鏡零售連鎖店通過若干品牌於全國範圍內運營眾多店舖。通過在全國建立一個大型零售網絡，該等光學產品零售商可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於從分銷商及品牌擁有人處訂購大宗訂單時從折扣中獲利。

由於該行業以擁有強大品牌認可度及廣泛零售網絡的大型眼鏡零售連鎖店為主導，故其餘光學產品零售商通常進行小規模運營且零售網絡發展欠缺。該等光學產品零售商通常以一至兩個獨立商店進行運營且僅佔眼鏡零售市場全部市場規模的極小部分，導致市場分散。並且由於該等光學產品零售商專注於迎合彼等各自店舖的周邊人群，故彼等的客戶基礎有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3.6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於馬來西亞的83家自有零售店、10家特許經營零售店及兩家許可零售店。於2018年，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第二大眼鏡零售公司，佔眼鏡零售市場市場份額的約7.1%。

下表載列2018年馬來西亞的五大光學產品零售商：

排名	公司	2018年零售額 (百萬令吉)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59.8	8.4
2	本集團	133.6	7.1
3	公司B	116.8	6.2
4	公司C	48.5	2.5
5	公司D	35.7	1.9
	其他	1,397.9	73.9
	總計	1,892.3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附註：

1. 由於約整，若干總數可能與單獨數字的總和不一致。
2. 競爭分析乃基於大部分光學產品零售商可獲得的最新曆年的財務資料。
3. 本集團的收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競爭的因素

品牌名稱及聲譽

光學產品零售商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仍為重要因素，尤其是**眼鏡零售市場**等專業化零售及服務行業。消費者往往關注產品的真實性、處方眼鏡的準確性、保修索賠、光學產品可提供的範圍及服務質量。由於社交、媒體及互聯網仍然十分重要，故對眼鏡零售品牌的審核比較寬鬆。因此，良好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對消費者的決策過程十分重要。強勁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亦將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消費者的回購率。

店舖位置及便利性

眼鏡零售市場高度依賴於消費者銷售。因此，大型購物商場等**人流量高且客流量大**的戰略店舖位置乃為額外優勢。戰略位置及便利性將提高眼鏡零售店的可見性，便於消費者獲得新光學產品、回扣及推廣相關的信息。由於處方眼鏡僅由持牌驗光師或配鏡師開出及配發，處於戰略位置的眼鏡零售店將為需要處方眼鏡的消費者帶來更多便利。

光學產品的充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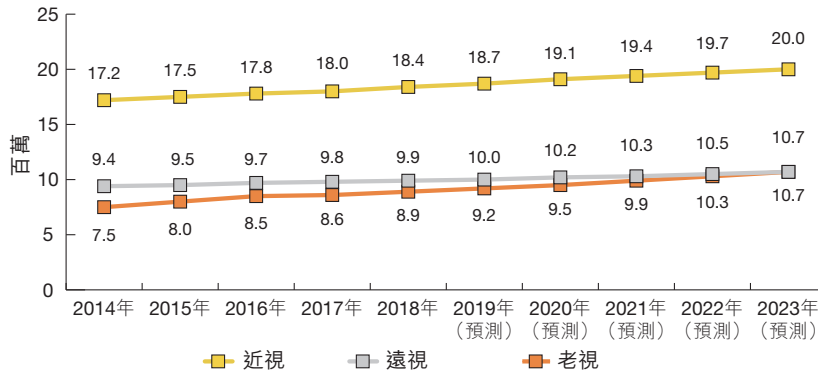
光學產品選擇範圍廣的眼鏡零售店比其他眼鏡零售店更具優勢。提供各類光學產品將提高滿足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可能性。就價格及品牌而言，廣泛的光學產品將使眼鏡零售店能夠迎合不同經濟狀況的更大批消費者。提供高檔的國際光學產品將使眼鏡零售店滿足更高收入消費者的需求。此外，對受歡迎光學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為光學產品零售商的額外優勢。

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視力障礙人口數量增加

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此外，**馬來西亞的人口老齡化**亦是導致視力障礙人口數量增加的另一關鍵因素。預計馬來西亞人口將在2020年老齡化，屆時超過7.0%的人口年齡超過65歲。到2040年，馬來西亞65歲以上的人口預計將增長至約14.5%，並將馬來西亞人口的年齡中位數推高至約38.3歲。老齡人口更容易出現視力障礙，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更多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更高。此外，老齡人口中白內障的高

患病率可能需要手術介入治療，從而增加術後對太陽眼鏡的需求。視力障礙人口數量的增加推動對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處方光學產品的需求。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的(i)近視、(ii)遠視及(iii)老視人口數量：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時尚趨勢

近年來，人們認為韓國流行文化等新流行文化的出現影響了消費者的喜好。由於消費者傾向於購買與最新時尚趨勢同步的新光學產品，預計新趨勢將推動對光學產品的需求。由於光學產品的美學價值成為消費者的關鍵決策因素，快速發展的時尚趨勢預計將推動眼鏡零售市場的增長。

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

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隨著馬來西亞經濟更為發達，馬來西亞人正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且更為關注彼等眼部健康。自2014年至2017年，每月家庭總收入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馬來西亞人如今擁有更強的購買力，從而促進更高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光學產品)消費。此外，市場中部分領先的光學產品零售商提供更加全面的眼部檢查服務亦使得公眾更容易接觸到眼部檢查，從而有助於提升對定期進行眼部檢查及保持眼部健康的重要性的認識。因此，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將促進對光學產品需求的提升，成為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一項市場推動因素。

威脅及挑戰

新醫療手術

由於新技術將減緩對處方眼鏡、鏡框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因此預計糾正視力障礙的新技術的出現將對眼鏡零售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新技術包括LASIK(角膜切割激光矯視手術)、LASEK(激光角膜上皮磨鑲術)、PRK(鐳射屈光角膜切除術)及Epi-LASIK(上皮激光原位角膜磨鑲術)。該等新外科手術能夠永久性地矯正視力障礙，從而減少對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此外，該等醫療手術於馬來西亞的費用並不高昂。儘管目前該新醫療手術的採用率相對較低，但該等新醫療手術預計將於未來獲得更大的吸引力，因為其獲得了更好的認可，並為有視力障礙的消費者們提供了永久的解決方案。

依賴於驗光師

眼鏡零售店需滿足與執業持牌驗光師（可開具處方並配製眼鏡及隱形眼鏡）規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業務虧損，乃由於眼鏡零售店不能銷售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對持牌驗光師需求不斷增加。驗光師的短缺及高依賴性導致該職業的薪水更高亦乃由於視力障礙的人數不斷上升及銷售光學產品的零售店的數量日益增加。

假冒產品

假冒產品的興起對眼鏡零售市場構成威脅，導致銷售原裝優質產品的光學產品零售商的銷售額下降。假冒光學產品（特別是假冒品牌太陽眼鏡及眼鏡框）的價格較低，對許多不瞭解光學產品真實性的消費者很有吸引力。隨著在線零售平台的興起，銷售假冒產品已變得愈加廣泛，且許多消費者都可能買到假冒產品。假冒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健康威脅，因為該等產品可能由有害物質製成，並在佩戴時會引起刺激。這會影響眼鏡零售市場的可信度，因為假冒產品可能與原裝產品混在一起。

進入壁壘

初始資本投資

馬來西亞的眼鏡零售市場主要由實體店組成。開設一家眼鏡零售店需要很高的初始資本投資。開設一家新店將需要投資，例如租賃店面的初始按金或購買商業物業的成本、裝修成本、採購用於銷售的光學產品以及進行眼部檢查的光學設備。開設一家店面所需的高額初始資本投資將阻礙新進入者進入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

驗光師及配鏡師

於馬來西亞，開具處方以及配眼鏡及隱形眼鏡僅能由持牌驗光師進行。儘管通過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所組織考試的配鏡師將獲得開具眼鏡及隱形眼鏡的權利，但該等持牌配鏡師的數量卻很少。因此，大部分眼鏡零售店高度依賴持牌驗光師。目前人均持牌驗光師的低比例進一步增加了僱用持牌驗光師的難度。眼鏡零售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在僱用持牌驗光師方面遇到困難，因為現有的大型光學產品零售商被視為更為成熟的僱主。

依賴進口

由於大多數光學產品（如眼鏡鏡片、隱形眼鏡以及品牌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等高檔產品）都為進口，馬來西亞的眼鏡零售市場高度依賴進口。此外，馬來西亞只有少數光學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且該等人士主導著光學產品的進口。因此，沒有可靠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關係並購買產品。對進口光學產品的依賴亦使眼鏡零售市場面臨國際貿易的脆弱性風險，如匯率波動及貿易禁運。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為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1年光學法

根據1991年光學法(「1991年光學法」)，非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註冊人員不得從事驗光。倘有關人員於(i)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配鏡師或驗光師；或(ii)與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配鏡師或驗光師的人員有合夥關係；或(iii)僱用的人員在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配鏡師或驗光師，則將構成犯罪。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註冊人員仍可在無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配鏡師或驗光師，直至其首次註冊為配鏡師或驗光師年度的12月31日為止，且就1991年光學法而言，其應被視為於該期間持有年度執業證書。年度執業證書及年度執業證書申請應涵蓋申請人主要執業地址及所有其他執業地址，且任何該等地址的變動應由註冊人員告知註冊處處長，就1991年光學法而言，彼為馬來西亞衛生局局長。

註冊處處長持有的證書(任何人員無論是否為年度執業證書持有人或是否曾為年度執業證書持有人)乃為此處所提事項的關鍵性證據。根據1991年光學法構成犯罪的人員，倘並無有關定罪的具體罰金，則就其初犯處以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金，就其再犯或其後再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金或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屬持續犯罪，則除上述罰金以外，根據1991年光學法被判有罪的人員應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被處以每日50令吉的額外罰金。

倘於有關人員或公司開展業務期間(i)該人員或該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員；或(ii)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在並無根據1991年光學法進行註冊的情況下從事驗光，則該人員或該公司構成犯罪。任何構成犯罪的人員一經定罪，則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法團根據1991年光學法構成犯罪，則該法團的各名股東及經理就該罪行屬有罪，惟其證明其並不知情則除外。

(b) 1976年地方政府法

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整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並僅適用馬來西亞半島。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進行任何形式的貿易或業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半島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本集團須向相關當地機構取得各營運場所的營業執照。當地機構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3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

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c) 1998年特許經營法

本集團作為特許人於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經營部分店舖。1998年特許經營法（「1998年特許經營法」）對特許經營行業進行監管，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人、特許經營人、特許經營顧問及特許經營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經營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之間的明示或暗示合約或協議，無論為口頭或書面，據此：

- (i) 特許人向特許經營人授權於特許人將釐定的期限內根據特許人釐定的特許經營系統經營業務的權利；
- (ii) 特許人授予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或交易秘密，或任何由特許人擁有或與特許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包括倘特許人為任何知識產權的註冊使用人或受其他人士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則授出其所有權以允許特許經營人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情況；
- (iii) 特許人持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根據特許經營系統對特許經營人的業務運營實施持續控制的權利；
- (iv) 特許人有責任向特許經營人提供經營業務的協助，包括提供或供應材料及服務、培訓、營銷及業務或技術協助等協助；
- (v) 作為授出權利的回報，特許經營人可能須支付相關費用或其他形式或代價；及
- (vi) 特許經營人獨立於特許人運營業務，及特許經營人與特許人之間的關係須在任何時候不得視為合作關係、服務合約或代理。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人必須向特許經營處處長、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登記其專營範疇，然後方可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出售特許經營權。此外，特許人在申請註冊特許經營權之前，必須根據1976年商標法（倘彼等可以根據該法案註冊）登記與其特許經營相關的商標或服務商標。

未遵守本節條款的特許人將獲罪並判刑，倘該名人士屬法團，則須處以其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則處以其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1998年特許經營法規定，所有特許經營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18(2)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經營協議無效。所有特許經營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經營人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1998年特許經營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經營費、使用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經營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B.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以下事項：

- (i) 就貨品而言，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可能為某一目的而在貨品性質、製造過程、特徵、適用性、充足性或數量上誤導或欺騙公眾；或
- (ii) 就服務而言，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可能為某一目的而在服務性質、特徵、適用性、充足性或數量上誤導或欺騙公眾。

不得作出下列虛假或具誤導性聲明：

- (i) 貨品屬特定類別、標準、質量、品級、數量、組成、款式或型號；
- (ii) 貨品具有特定歷史或特定過往用途；
- (iii) 服務屬特定類別、標準、質量或數量；
- (iv) 服務由任何特定人士或任何屬特定行業、資質或技能之人士提供；
- (v) 某一特定人士已同意收購貨品或服務；
- (vi) 貨品為新貨品或經修復貨品；
- (vii) 貨品在特定時間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
- (viii) 貨品或服務具有任何贊助、批文、背書、表現特徵、配件、用途或益處；
- (ix) 有關人士具有任何贊助、批文、背書或聯屬關係；
- (x) 有關任何貨品或服務之需求；
- (xi) 有關任何條件、保證、權利或改進措施的存在、排除或效果；或
- (xii) 有關貨品的來源地。

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倘屬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構成違法：

- (i) 倘其在可得到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上給予消費者具有誤導性的指示；或
- (ii) 倘其在可得到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上給予消費者的指示成為具有誤導性，而其未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消費者依賴於該指示。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的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任何陳述；
- (iv) 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

(b)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監管馬來西亞貨品銷售方面的法律。於按價格轉讓貨品所有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根據1957年貨品銷售法，賣方有責任交付貨品而買方有責任接收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就貨品付款。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交付貨品及支付貨款為對流條件，即賣方應準備就緒並願意給予買方貨品所有權以交換貨款，而買方應準備就緒並願意支付貨款以交換貨品所有權。

倘貨品交付予未進行預先驗貨的買方，則買方不被視為已接收貨品，除非及直至其已有合理機會為確認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而進行驗貨為止。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倘賣方擬交付貨品予買方，其有責任按的要求向買方提供合理機會為確認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而進行驗貨。

C. 規管貨品銷售及推廣的法律及法規

(a)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乃為推動良好的貿易慣例而頒佈，方法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及做法及就相關事件或事宜訂立條款。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法，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面臨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供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人士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b) 1997年商品說明(大減價)法及2016年商品說明(大減價)(修正)法

1997年商品說明(大減價)法(「**大減價法**」)規定按最低售價供應貨品。根據大減價法第14條，相關條例不適用於進行以下貿易或業務的人士：

- (i) 降低貨品價格，而該降價並未以任何方式表明與任何其他價格的任何比較；
- (ii)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按與該等貨品購買有關的任何特定條件作出；
- (iii)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於進行銷售的場所內口頭作出；或
- (iv)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就易變質產品且於降價日期特定業務截止前三個小時作出。

根據大減價法第3條，於貿易或業務運營、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說明貨品過程中之人士應向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於不遲於緊接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開始日期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各營業地點通知副本應遞交予位於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區域的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

倘任何大減價說明商品乃由任何處於貿易或業務供應過程中的任何人士供應，則該人士應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其營業場所至少50%的所有待售產品。此外，該法例按大減價管理貨品廣告。該人士應於廣告中註明大減價登記號碼、銷售期限且不應按大減價宣傳降價幅度。

D.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建設性地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倘一名工人，無論是否為工人工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認為倘其並無因正當原因或理由被僱主開除，彼或會就恢復之前工作向工業關係總幹事發出書面聲明。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所有僱主都必須遵守的不同類別工人的權利和福利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1955年僱傭法僅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2012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根據1955年僱傭法，「服務合約」是指任何口頭或書面形式的協議，無論是明示的還是暗示的，即一個人同意僱用另一個人作為僱員，另一個人同意作為僱員為僱主服務，並包括學徒合約。

超過一個月的指定時間段或一項規定工作的表現的服務合約，倘工作所需的合理時間超過或可能超過一個月，則應採用書面形式。在每個書面服務合約中，應包括一項條款，以根據1955年僱傭法規定任何一方終止該合約的方式。

此外，指定時間段或一項規定工作的表現的服務合約，除非根據1955年僱傭法另行終止，則於合約訂立的期限已經到期且該合約中規定的工作已經完成時終止。另一方面，未指定時間段的服務合約應繼續有效，直至根據1955年僱傭法終止為止。僱主亦應在任何工資期間的最後一天之後的第七天內向其每名僱員支付工資，減去該僱員在該工資期間所掙得工資的合法扣除額。

僱主及僱員終止通知的期限應相同，並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相關通知的書面規定確定，或者在沒有書面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少於：

- (i) 倘彼於發出書面通知當日受僱低於2年，則須提前4周發出通知；
- (ii) 倘彼於該日受僱2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則須提前6周發出通知；及
- (iii) 倘其於該日受僱5年或以上，則須提前8周發出通知，

惟本條不得被視為任何一方豁免其於本分節項下通知的權利。

(c)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規例(「**1994年規例**」)規定，倘(a)工作場所僱傭40名或以上人士；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相關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d) 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2020年最低工資法」)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馬來西亞僱員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對於未支付基本工資但僅按工資率、噸位、任務、旅行或佣金支付工資的僱員，應支付給僱員的月工資不得低於1,100令吉。

自2020年2月1日起，僱員最低工資被修訂為每月1,200令吉或就受僱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附表所列任何城市議會或市議會地區之僱員之最低時薪修訂為5.77令吉。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任何未能遵守該法案的人士，一經定罪，每次犯罪可被處以最多10,000令吉，及倘持續犯罪，則被處以每天1,000令吉。重複犯罪可能面臨被處以最多20,000令吉或不超過5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E.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於馬來西亞收取來自馬來西亞以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一般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於2017至2019評稅年度按24%的稅率納稅。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於2018年11月2日，馬來西亞財政部部長於馬來西亞2019年預算中提出，將常駐中小企業企業所得稅從18%下調至17%。該提議將在2019評稅年度生效。

(b)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標準稅率固定在6%。就納稅人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納稅人為於馬來西亞作出應課稅供應(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且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註冊的人士。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已註冊為納稅人(倘合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的商品及服務稅付款。

此外，根據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稅率)(修訂本)，稅率由6%調整為0%。

自2018年9月1日生效以來，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已廢除且由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所取代。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也不提供2018年服務稅法規定的任何服務，因此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不適用於本集團。

F.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定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對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的監管，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股息或分派，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G.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9年商標法

於2019年12月27日，2019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於2019年12月9日於憲報刊登)生效，廢除了先前的1976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中的商標指能夠以圖形展示並能夠對不同企業的商品及服務起到區分作用的任何標誌。即使是用於企業貿易或業務的附屬服務(無論該服務是否有償提供)的標誌仍可構成商標。

根據2019年商標法，聲稱自己為商標合法所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該人士於貿易過程中正在使用或擬使用有關商標或該人士已授權或擬授權他人於貿易過程中使用有關商標的情況下申請註冊商標。2019年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應為一項財產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有就商標所註冊的商品及服務使用該商標並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且須遵守任何免責聲明、情況、修訂、修改或限制。

根據2019年商標法，註冊所有人有權就其被侵權商標獲得救濟。在未經商標所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在註冊商標指定的相同或類似商品及服務上使用與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則有關人士構成對註冊商標的侵權。對於就註冊商標已構成侵權或正在侵權的任何人士，註冊所有人有權對有關人士提起訴訟。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可於到期後續期10年。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H. 資料保密相關法律及法規

(a)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於商業交易中規管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根據該法，自其客戶收集數據的集團，即須遵守以下7條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的資料使用者，包括(其中包括)：

- (a)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方可處理個人數據；
- (b) 須以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其中包括收集資料之類型及目的、來源、要求查閱及修正的權利以及資料當事人可限制處理其資料的選擇及方式；
- (c) 倘未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於任何目的(除收集資料之目的外)或向任何人(除向資料使用者通知外)披露；
- (d)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可行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不會發生任何遺失、誤用、修改或未經授權查閱或披露、改動或破壞；
- (e) 個人資料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實現其自身目的之時間；
- (f)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及為最新；及
- (g) 允許資料當事人存取彼等個人資料並修正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過時的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上述規定的，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I.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6年公司法

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在其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自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向股東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

監管概覽

此外，在進行分派前，所有分派須經公司董事授權，且董事僅可於彼等信納公司將在緊隨分派後具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於特定時間授權特定金額的分派。

就本節而言，倘公司能夠在緊隨分派後12個月內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則該公司被視為具償債能力。

根據2016年公司法，公司、各名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個人未能遵守規定或蓄意支付或允許支付或授權任何不當或非法分派付款，則將被處以不超過5年有期徒刑或不超過3,0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兼施。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並於同年在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汝萊開設第一家零售店。在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拿督Frankie Ng、執行董事拿督Henry Ng(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拿汀Bernice Low(拿督Frankie Ng之妻)的領導下，本集團主要通過開設不同品牌的零售店來擴張其業務，從而滿足客戶對不同光學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於2018年按收益計為馬來西亞光學產品的第二大零售商，提供廣泛光學產品，其通常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運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超過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光學產品配件。作為推廣本集團光學產品的策略，本集團透過其註冊配鏡師及／或驗光師向其潛在零售客戶提供免費的專業眼部檢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的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1989年 ● 本集團的創辦者拿督Frankie Ng開始其眼鏡零售業務
- 1996年 ● 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成立本集團
 - 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汝萊開設第一家零售店
- 1998年 ● Metro Eyewear Holdings註冊成立
- 2004年 ● 推出「MOG Eyewear」零售品牌，以期面向中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並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 2007年 ● 推出「MOG Boutique」零售品牌，以期面向高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並專注於銷售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 推出「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以期面向中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並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尤其是小眾品牌)的光學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08年 ● 推出「Optical Arts」零售品牌，以期面向中端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並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 2009年 ● 本集團開始其許可業務
- 推出「Sunglass Art」零售品牌，以期面向中端分部且旨在專注於銷售太陽眼鏡
- 2010年 ● 本集團開始其特許經營業務
- 2012年 ● 註冊第一個自有鏡框品牌「Paul Marc」
- 註冊第一個自有太陽眼鏡品牌「John Morgan」
- 2013年 ● 本集團榮獲東盟傑出企業獎－光學零售業領先企業
- 註冊第一個自有鏡片品牌「HDpro」
- 註冊第一個自有隱形眼鏡品牌「Provision55」
- 2014年 ● 推出「M-Trend」零售品牌，以期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並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屬「M-Trend」零售品牌獨有的光學產品
- 2015年 ● 推出「OOPPA」零售品牌，以期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並專注於韓式快時尚光學產品
- 2016年 ● 推出「Watch Out」零售品牌，以期面向大眾市場分部並主要就本集團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換季清倉以折扣店形式運營，其提供的產品亦包括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商品牌及腕表
- 2017年 ● 本集團榮獲東盟年度企業家大師級優秀眼鏡獎
- 2018年 ● 推出「Lens:Me」零售品牌，旨在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
- 收購「Eyezone」零售品牌，以期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並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屬「Eyezone」零售品牌獨有的光學產品

- 2019年
- 推出「MOG Express」零售品牌，以期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且主要於超級市場運營並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並於零售客戶下單後一小時內向彼等提供處方眼鏡
 - 推出線上銷售平台，以期專注於通過利用其零售品牌「Watch Out」向馬來西亞客戶銷售鏡框

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並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佳聯。於該日，44股、45股及10股股份乃按名義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佳聯、天樂及佳福。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佳聯、天樂及佳福擁有45%、45%及10%。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20年3月6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不同少數股東合作經營不同零售連鎖店，故有必要成立大量附屬公司來經營其零售連鎖店。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而言屬重大：

Metro Eyewear Holdings

Metro Eyewear Holdings（前稱Yong Hua Chinese Medicine & Health Care Sdn. Bhd.、Speed Optical Trading Sdn. Bhd.及Metro Eyewear Sdn. Bhd.）於1998年3月28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etro Eyewear Holdings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分別持有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160,000股股份或50%及已發行股本中160,000股股份或50%。於2017年12月26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35,556股新股份獲配發

及發行予拿汀Bernice Low。於完成該等分配後，Metro Eyewear Holdings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分別持有160,000股股份(45%)、160,000股股份(45%)及35,556股股份(10%)。

於2019年7月19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合共44,444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拿督Frankie Ng(20,000股股份)、拿督Henry Ng(20,000股股份)及拿汀Bernice Low(4,444股股份)。於完成該等分配後，Metro Eyewear Holdings分別由拿督Frankie Ng擁有180,000股股份(45%)、拿督Henry Ng擁有180,000股股份(45%)及拿汀Bernice Low擁有40,000股股份(10%)。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合共1,6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拿督Frankie Ng(720,000股股份)、拿督Henry Ng(720,000股股份)及拿汀Bernice Low(160,0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分配後，Metro Eyewear Holdings分別由拿督Frankie Ng擁有900,000股股份(45%)、拿督Henry Ng擁有900,000股股份(45%)及拿汀Bernice Low擁有200,000股股份(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月22日，MOG (BVI)已簽署買賣協議，分別向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按面值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900,000股、9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900,000令吉、900,000令吉及200,000令吉。於2020年3月6日，該轉讓乃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該轉讓完成後，Metro Eyewear Holdings成為MO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乃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Eyewear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etro Designer Eyewear(前稱Metro Mobile Sales & Service Sdn. Bhd.)於1997年6月23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etro Designer Eyewear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etro Designer Eyewear主要從事光學產品及物業投資控股的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Ng Moh Tang及Ng Mui Quee持有80,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Metro Designer Eyewear已發行股本的80%、10%及10%。Ng Moh Tang及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因此Ng Moh Tang及Ng Mui Quee均為關連人士。

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Designer Eyewear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MOG Eyewear為一間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OG Eyewear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OG Eyewear主要從事眼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護理產品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持有100,000股股份，佔MOG Eyewear已發行股本的100%。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Eyewear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Optometry (HK)

MOG Optometry (HK) (前稱Gallery Optical World Trade (M) Sdn. Bhd.及Jardine Optometry (HK) Sdn. Bhd.)於2003年4月21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OG Optometry (HK)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OG Optometry (HK)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持有100,000股股份，佔MOG Optometry (HK)已發行股本的100%。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Optometry (HK)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Optometry

MOG Optometry於2006年5月19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OG Optometry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拆分為每股1.00令吉的100,000股普通股。MOG Optometry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持有100股股份，佔MOG Optometry已發行股本的100%。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Optometry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Holdings (M)

MOG Eyewear Holdings (M)於2001年10月4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OG Eyewear Holdings (M)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OG Eyewear Holdings (M)主要從事眼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護理產品的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持有100,000股股份，佔MOG Eyewear Holdings (M)已發行股本的100%。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Eyewear Holdings (M)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G Eyewear Boutique

MOG Eyewear Boutique於2007年10月12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OG Eyewear Boutique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OG Eyewear Boutique主要從事貿易及買賣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護理化學用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初，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持有35,000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分別佔MOG Eyewear Boutique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為MOG Eyewear Boutique的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由於MOG Eyewear Boutique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Eyewear Boutique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xon Optical House

Exon Optical House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xon Optical House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Exon Optical House主要從事驗光及所有種類光學儀器及相關配件的經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初，拿督Henry Ng、拿汀Bernice Low及Low Wei Min持有Exon Optical House的30股、30股及4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30%、30%及40%。

於2018年8月6日，作為內部重組，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以收購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各自的30股股份，合共佔Exon Optical House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皆為1,025,605.50令吉。該代價乃經參考Exon Optical House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Exon Optical House由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Low Wei Min分別擁有60%及40%。該收購乃於2018年8月29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Low Wei Min為Exon Optical House、Exon Eyewear及Exon Eyewear(R&F)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為一名關連人士。

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on Optical House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ew Success Eyewear

New Success Eyewear於2014年10月10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New Success Eyewear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New Success Eyewear主要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的零售。New Success Eyewear擁有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及New Success(EkoCheras)(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初，拿督Henry Ng、Ko Kwan Yee、Ng Book Keat、Tan Hui Feng及Lim John Mee持有35股、35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分別佔New Success Eyewear已發行股本的35%、35%、10%、10%及10%。

於2017年11月27日，Ng Book Keat按面值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以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的1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予Tan Hui Feng。該轉讓乃於2018年1月5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New Success Eyewear分別由拿督Henry Ng、Ko Kwan Yee、Tan Hui Feng及Lim John Mee擁有35%、35%、20%及10%。

於2018年8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之董事認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及其零售店處於良好位置，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以分別以734,922.00令吉、209,978.00令吉及146,984.00令吉的代價收購拿督Henry Ng、Ko Kwan Yee及Tan Hui Feng的35股、10股及7股股份，分別佔New Success Eyewear已發行股本的35%、10%及7%。該等代價乃經各方參考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基於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New Success Eyewear分別由Metro Eyewear Holdings、Ko Kwan Yee、Tan Hui Feng及Lim John Mee擁有52%、25%、13%及10%。於2018年9月24日，該收購乃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Ko Kwan Yee為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的董事及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由於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Ko Kwan Y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Tan Hui Feng為Metro RWG的董事及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由於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Tan Hui F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Lim John Mee為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由於New Success Eyewear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Lim John M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uccess Eyewear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ptical Arts

Optical Arts於2008年5月7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Optical Arts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Optical Arts主要從事光學產品批發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初，拿汀Lee Kwai Fah(拿督Henry Ng之妻子)及拿汀Bernice Low持有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Optical Art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於2017年3月31日，拿汀Lee Kwai Fah及拿汀Bernice Low已與Metro Eyewear Holdings訂立信託契據，據此，拿汀Lee Kwai Fah及拿汀Bernice Low均已同意分別根據Metro Eyewear Holdings之信託分別按代價2,132,766.00令吉及2,132,766.00令吉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轉讓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Optical Art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且直至完成股份讓前持有該等股份。該代價乃基於Optical Arts於2017年3月31日其經審核賬目中的資產淨值，及其於2017年3月31日後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支付。

於2017年12月7日，為完成上述轉讓，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分別自拿汀Lee Kwai Fah及拿汀Bernice Low收購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Optical Art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於轉讓完成後，Optical Arts由Metro Eyewear Holdings擁有100%的權益。該收購乃於2018年1月9日依法妥為完成。該代價於2018年11月26日悉數結算。

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cal Arts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3月7日，拿汀Bernice Low及拿汀Lee Kwai Fah(作為受託人)與Optical Art(作為受益人)簽署了一份信託聲明，確認受託人曾經並將繼續於馬來西亞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一項物業。於2018年6月1日，受託人已代表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有關物業予獨立第三方Ng Keng Hiong及Lim Kim Kee。有關信託聲明及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第(z)及(aa)項。

Real Eyes

Real Eyes於2010年7月9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Real Eyes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於2010年11月16日，Real Eyes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Real Eyes主要從事光學產品批發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初，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持有90,000股股份及90,000股股份，分別佔Real Eye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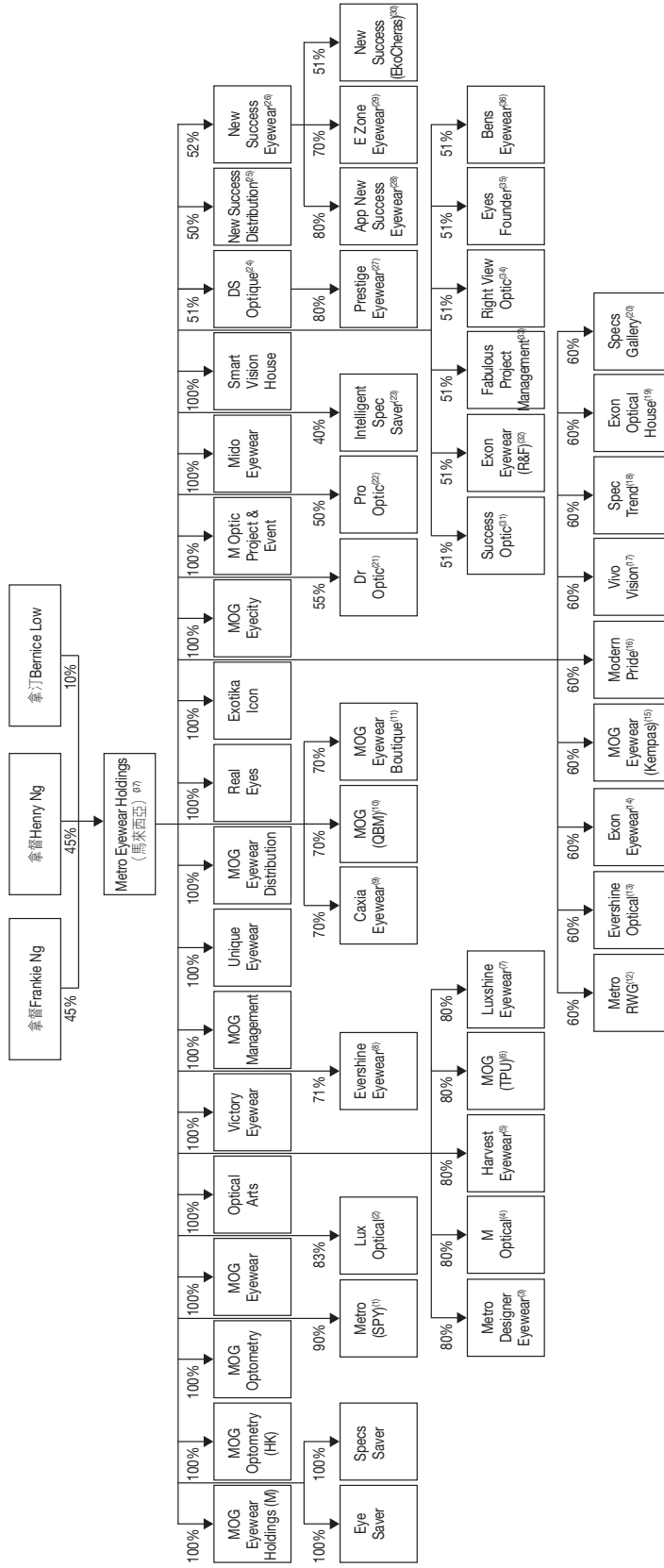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3月31日，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已與Metro Eyewear Holdings訂立信託契據，據此，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均已同意根據Metro Eyewear Holdings之信託分別按代價847,256.00令吉及847,256.00令吉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轉讓90,000股股份及90,000股股份，分別佔Real Eye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且直至完成股份轉讓前持有該等股份。該代價乃基於Real Eyes於2017年3月31日其經審核賬目中的資產淨值，及其於2017年3月31日後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支付。

於2017年12月7日，為完成上述轉讓，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以分別自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收購90,000股股份及90,000股股份，分別佔Real Eye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於轉讓完成後，Real Eyes由Metro Eyewear Holdings擁有100%的權益。該收購已於2018年1月9日依法妥為完成。該代價於2018年11月26日悉數結算。

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al Eyes為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SPY)的餘下10%股權由Yam Siow Loon持有。
 - Yam Siow Loon為Spec Trend的董事及Metro (SPY)及Spec Trend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etro (SPY)及Spec Trend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am Siow Loo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緊接本節「步驟3－轉讓於Lux Optical的股份」所述轉讓於Lux Optical的股份前，Lux Optical的17%股權由Teh Chuck Sin持有。
 - Teh Chuck Sin為Lux Optical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Lux Optical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eh Chuck S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Designer Eyewear的餘下20%股權由Ng Moh Tang持有10%及由Ng Mui Quee持有10%。
 - Ng Moh Tang及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因此，Ng Moh Tang及Ng Mui Quee均為關連人士。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 Optical的餘下20%股權由Kok Wai Fong持有。
 - Kok Wai Fong為M Optical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 Optical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Kok Wai F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Eyewear的餘下20%股權由Yow Kon Than持有。
 - Yow Kon Than為Harvest Eyewear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Harvest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ow Kon Tha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TPU)的餘下20%股權由Tam Chai Shen持有。
 - Tam Chai Shen為MOG (TPU)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TPU)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m Chai She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xshine Eyewear的餘下20%股權由Hooi Chien Siang持有。
 - Hooi Chien Siang為Luxshine Eyewear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Luxshine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Hooi Chien Sia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shine Eyewear的餘下29%股權由Tan Chip Seng持有。
 - Tan Chip Seng為Evershine Eyewear及Evershine Optical各自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vershine Eyewear及Evershine Optical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Chip S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xia Eyewear的餘下30%股權由Chong Fooi Lee持有。
- Chong Fooi Lee為Caxia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Caxia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ong Fooi L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QBM)的餘下30%股權由Saw Boon Leng持有。
- Saw Boon Leng為MOG (QBM)及Modern Pride各自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QBM)及Modern Pride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Saw Boon L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Eyewear Boutique的餘下30%股權由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持有。
- 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為MOG Eyewear Boutique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Eyewear Boutique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拿督Mohzani Bin Datuk Abdul Waha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RWG的餘下40%股權由Tan Hui Feng持有。
- Tan Hui Feng為Metro RWG的董事及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各自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Hui F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shine Optical的餘下40%股權由Tan Chip Seng持有20%及由Tan Kian Siong持有20%。
- Tan Chip Seng為Evershine Eyewear及Evershine Optical各自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vershine Eyewear及Evershine Optical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Chip S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Tan Kian Siong為Evershine Optical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vershine Optical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Kian Si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on Eyewear的餘下40%股權由Low Wei Min持有。
- Low Wei Min為Exon Optical House、Exon Eyewear及Exon Eyewear (R&F)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Low Wei Min為一名關連人士。Low Wei M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的僱員。
-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G Eyewear (Kempas)的餘下40%股權由Sai Chow Joo持有25%及由Tan Jia Le持有15%。
- Sai Chow Joo為MOG Eyewear (Kempas)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Eyewear (Kempas)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Sai Chow Joo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Tan Jia Le為MOG Eyewear (Kempas)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Eyewear (Kempas)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Jia L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dern Pride的餘下40%股權由Saw Boon Leng持有。
- Saw Boon Leng為MOG (QBM)及Modern Pride各自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OG (QBM)及Modern Pride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Saw Boon L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Vision的餘下40%股權由Koek Phek Ying持有。
- Koek Phek Ying為Vivo Vision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Vivo Vision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Koek Phek Y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 Trend的餘下40%股權由Yam Siow Loon持有20%、Chua Seng Hui持有10%及Tan Sheng Hoe持有10%。
- Yam Siow Loon為Spec Trend的董事及Metro (SPY)及Spec Trend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etro (SPY)及Spec Trend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am Siow Loo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Chua Seng Hui及Tan Sheng Hoe均為Spec Trend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Spec Trend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ua Seng Hui及Tan Sheng Hoe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on Optical House的餘下40%股權由Low Wei Min持有。
- Low Wei Min為Exon Optical House、Exon Eyewear及Exon Eyewear (R&F)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Low Wei Min為一名關連人士。Low Wei M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的僱員。
-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s Gallery的餘下40%股權由Chew Kim Seong持有。
- Chew Kim Seong為Specs Gallery的主要股東。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Specs Gallery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ew Kim Se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 Optic的餘下45%股權由Yek Nai Lin持有22.5%及Lee Yih Syea持有22.5%。
- Yek Nai Lin為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的董事，於過去12個月裡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及Mido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ek Nai L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ee Yih Syea為Dr Optic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Dr Optic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ee Yih Sye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 Optic的餘下50%股權由Yek Nai Lin持有25%及Yek Way Sing持有25%。
- Yek Nai Lin為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的董事，於過去12個月裡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及Mido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ek Nai L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Yek Way Sing為Pro Optic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o Optic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ek Way S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餘下60%股權由Choy Kin Fai持有50%及Ti Chee Kwee持有10%。
- Choy Kin Fai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主要股東。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Intelligent Spec Save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oy Kin Fa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Ti Chee Kwee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Intelligent Spec Save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i Chee Kw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S Optique的餘下49%股權由Yek Nai Lin持有30%及Lee Kam Leong持有19%。
- Yek Nai Lin為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董事，於過去12個月裡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及Mido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ek Nai L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ee Kam Leong為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的董事，於過去12個月裡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Bens Eyewear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Mido Eyewear及Bens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ee Kam Le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餘下50%股權由Ko Kwan Yee持有。
- Ko Kwan Yee為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的董事及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Ko Kwan Y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uccess Eyewear的餘下48%股權由Ko Kwan Yee持有25%、Tan Hui Feng持有13%及Lim John Mee持有10%。
- Ko Kwan Yee為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的董事及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Ko Kwan Y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Tan Hui Feng為Metro RWG的董事及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Metro RWG及New Success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Hui Fe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im John Mee為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New Success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im John M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stige Eyewear的餘下20%股權由Tan Zhi Hao持有10%及Lee HauYeong持有10%。
- Tan Zhi Hao及Lee Hau Yeong均為Prestige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estige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Zhi Hao及Lee Hau Yeong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p New Success Eyewear的餘下20%股權由Chong Kah Wai持有。
- Chong Kah Wai為App 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App New Success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ong Kah Wa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 Zone Eyewear的餘下30%股權由Chin Wei Kee持有。
- Chin Wei Kee為E Zone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 Zone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in Wei K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uccess (EkoCheras)的餘下49%股權由Lin Chern Haw持有29%及Kong Aik Wai持有20%。
- Lin Chern Haw及Kong Aik Wai均為New Success (EkoCheras)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New Success (EkoCheras)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in Chern Haw及Kong Aik Wai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ccess Optic的餘下49%股權由Ko Kwan Yee持有。
- Ko Kwan Yee為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的董事及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Success Optic、New Success Eyewear、New Success Distribution、E Zone Eyewear、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Ko Kwan Ye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on Eyewear (R&F)的餘下49%股權由Low Wei Min持有23%、Lee Wen Hui持有8%、Teo Chee How持有8%及Tan Kuang Pau持有10%。
- Low Wei Min為Exon Optical House、Exon Eyewear及Exon Eyewear (R&F)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Low Wei Min為一名關連人士。Low Wei M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的僱員。
 - Tan Kuang Pau為Exon Eyewear (R&F)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xon Eyewear (R&F)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an Kuang Pau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ee Wen Hui及Teo Chee How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
- (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的餘下49%股權由Chew Ling Sze持有。
- Chew Ling Sze為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ew Ling Sz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View Optic的餘下49%股權由Leow Tsin Huei持有9%及Chin Wei Ming持有40%。
- Leow Tsin Huei為Right View Optic的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Right View Optic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eow Tsin Hue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Chin Wei Ming於過去12個月裡為Specs Gallery的前任董事及Right View Optic的主要股東。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Right View Optic及Specs Gallery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hin Wei M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yes Founder的餘下49%股權由Peng Hee Boon持有20%、Yong Jian Hui持有15%、Leow Tsin Huei持有5%及Lim Chiew Mei持有9%。
- Peng Hee Boon及Yong Jian Hui均為Eyes Founder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Eyes Founde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Peng Hee Boon及Yong Jian Hui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eow Tsin Huei為Right View Optic的一名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Right View Optic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eow Tsin Hue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im Chiew Me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s Eyewear的餘下49%股權由Yek Nai Lin持有25%、Hanisah Binti Ngah持有14%及Lee Kam Leong持有10%。
- Yek Nai Lin為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的董事，於過去12個月裡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Pro Optic、Bens Eyewear、Dr Optic、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及Mido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Yek Nai L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Hanisah Binti Ngah為Bens Eyewear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Bens Eyewear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Hanisah Binti Ngah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Lee Kam Leong為DS Optique及Prestige Eyewear的董事，於過去12個月里為Mido Eyewear的前任董事，及Bens Eyewear及DS Optique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附註(38)所載基準，DS Optique、Prestige Eyewear、Mido Eyewear及Bens Eyewear均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Lee Kam Le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37) Metro Eyewear Holdings之所有附屬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至第14A.07(3)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與本集團相比低於(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建立或收購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如有關人士與本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將進行合計，以確定彼等是否均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

(39) 於2019年9月30日，附註(1)–(36)所載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注入的繳足股本及營運資金介乎約9令吉至250,000令吉，且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彼等資金來源均為其個人資產。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作為上市載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其中：

- (i) 一股繳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9年6月4日轉讓予佳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ii) 4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於2019年6月4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佳聯；
- (iii) 45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於2019年6月4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天樂；及
- (iv) 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9年6月4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佳福。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獲發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

步驟2—MOG (BVI)註冊成立

MOG (BVI)於2019年6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MOG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2019年6月14日，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佔MOG (BVI)已發行股本的100%）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MOG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轉讓於Lux Optical的股份

於2019年6月27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簽立相關轉讓文據以代價48,000.00令吉自Teh Chuck Sin收購12股股份，佔Lux Optical已發行股本的12%。於完成相關轉讓後，Lux Optical由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Teh Chuck Sin分別擁有95%及5%。該收購已於2019年7月11日妥為依法完成。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8月2日悉數結算。

步驟4 – MOG (BVI)收購MOG (Hong Kong)

於2019年7月26日，MOG (BVI)按名義現金代價自拿督Frankie Ng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OG (Hong Kong)的100股股份(佔MOG (Hong Ko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7月26日結清。於2019年7月26日該收購事項完成後，MOG (Hong Kong)成為MOG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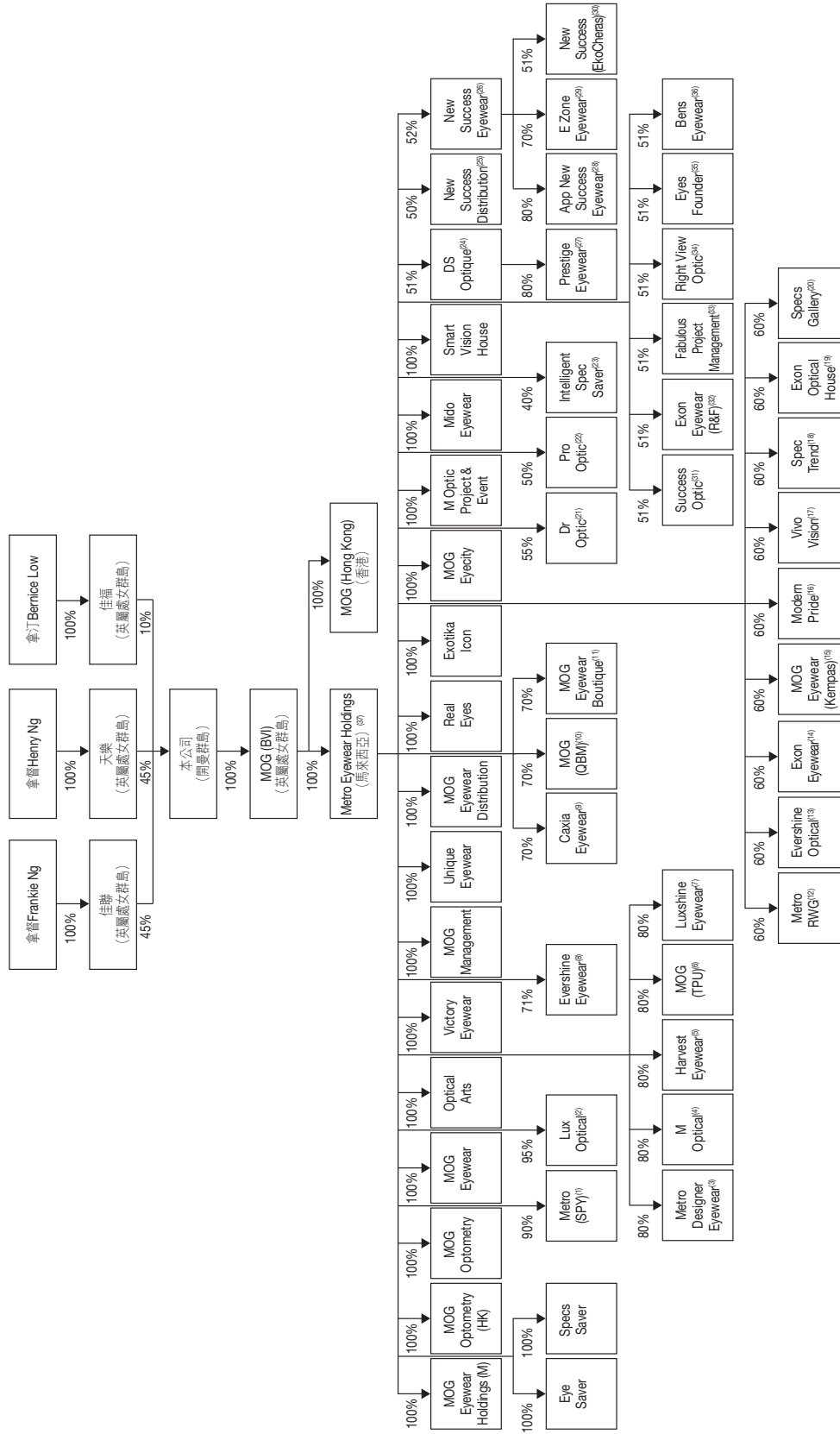
步驟5 – MOG (BVI)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

於2020年1月22日，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拿汀Bernice Low及MOG (BV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 (i) 拿督Frankie Ng同意出售及MOG (BVI)同意按面值購買拿督Frankie Ng擁有的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900,000股股份(佔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45%)，現金代價為900,000令吉；
- (ii) 拿督Henry Ng同意出售及MOG (BVI)同意按面值購買拿督Henry Ng擁有的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900,000股股份(佔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45%)，現金代價為900,000令吉；及
- (iii) 拿汀Bernice Low同意出售及MOG (BVI)同意按面值購買拿汀Bernice Low擁有的Metro Eyewear Holdings的200,000股股份(佔Metro Eyewe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現金代價為200,000令吉。

有關代價於2020年3月6日結清，且上述轉讓於2020年3月6日完成。於2020年3月6日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Metro Eyewear Holdings成為MOG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i)除附註(2)外，本圖表所有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95頁；及(ii)就附註(2)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x Optical的餘下5%股權由Teh Chuck Sin持有。Teh Chuck Sin為Lux Optical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第94頁附註(38)所載的基準，Lux Optical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eh Chuck Sin為獨立第三方。

步驟6－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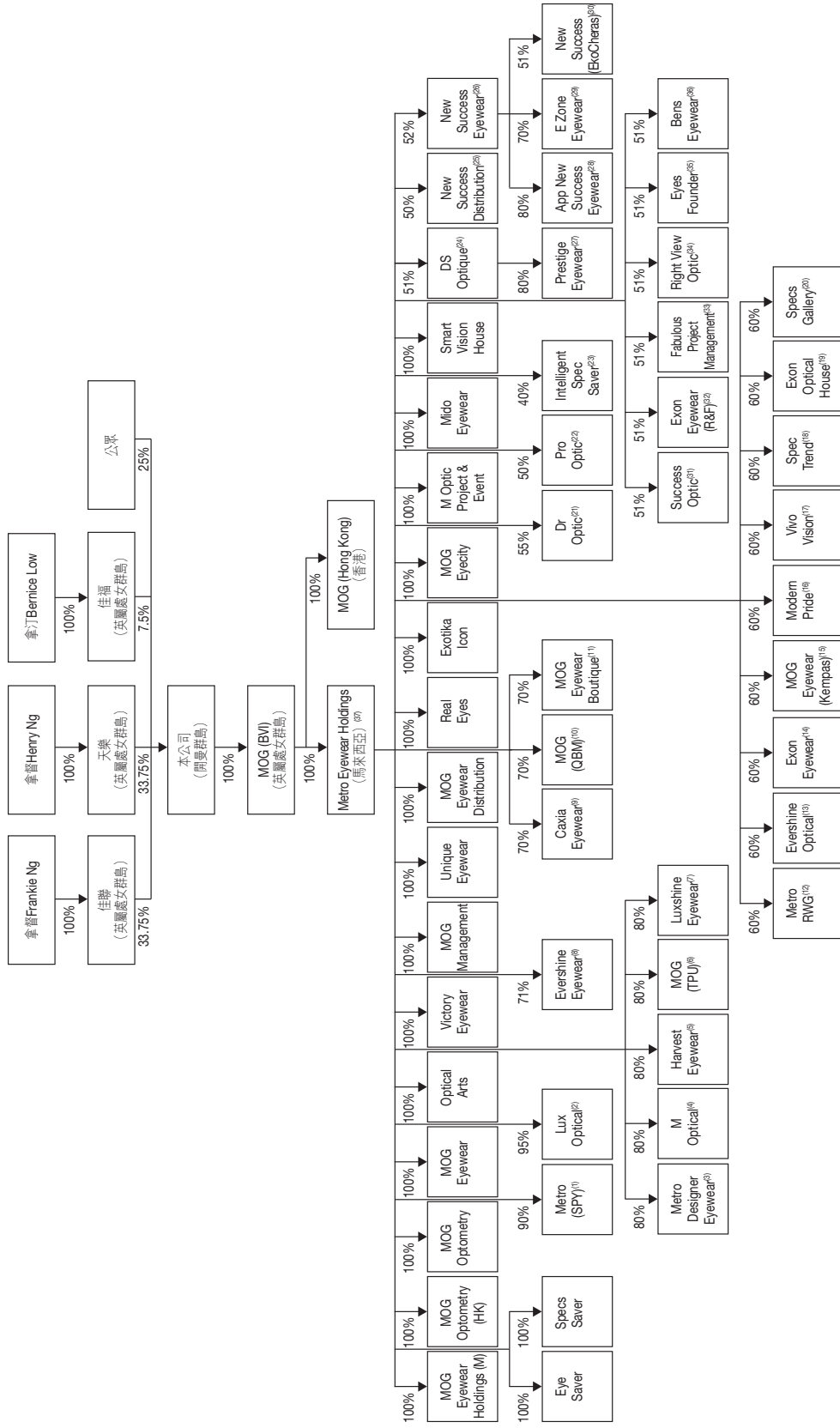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設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步驟7－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錄得所得款項之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彼等指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i)除附註(2)外，本圖表所有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95頁；及(ii)就附註(2)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x Optical的餘下5%股權由Teh Chuck Sin持有。Teh Chuck Sin為Lux Optical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第94頁附註(38)所載的基準，Lux Optical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Teh Chuck Sin為獨立第三方。

監管批文

重組無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之監管批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

願 景

本集團的願景為「讓世界更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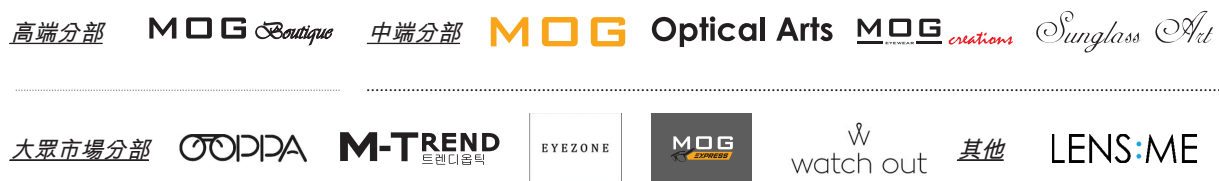
概 覽

本集團於2018年按收益計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光學產品零售商，約佔市場份額的7.1%。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運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自有品牌及國際品牌(包括(i)鏡片品牌「Essilor」、「Hoya」及「Zeiss」；(ii)鏡框及太陽眼鏡品牌「Chopard」、「Cartier」、「Gucci」、「Ray-Ban」、「Oakley」、「Tom Ford」、「Masaki Matsushima」及「Porsche Design」；及(iii)隱形眼鏡品牌「Alcon」、「Bausch & Lomb」、「CooperVision」、「FreshKon」及「Miacare」)，可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各種價格。於2009年及2010年，為加深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分別開始其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本集團的擴張策略通常為專注於馬來西亞主要區域及城市，並策略性地將零售店設於擁有較高人流量的購物中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零售業務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2,626	2.6	1,489	1.3	1,632	1.2	816	1.3	972	1.3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附註)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Mido Eyewear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光學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本集團的零售品牌載列如下：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推出其線上銷售平台，其專注於透過使用其零售品牌「Watch Out」向馬來西亞客戶銷售鏡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將與其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零售客戶將光臨本集團線下零售店進行眼部檢查。因此，本集團零售網絡中零售店的客流量將為本集團增加及提供額外的銷售機遇。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5%。其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百萬令吉增加約2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5百萬令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8%。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主要由零售業務所驅動，其零售業務由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張及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的持續需求所致。

競爭優勢

通過多品牌策略建立聲譽，以迎合廣大客戶

本集團於1996年開始運營，其願景為「讓世界更美麗」。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使其能迎合不同的市場分部，及迄今，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其零售品牌，以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所有市場分部。於2004年，本集團推出其面向眼鏡零售市場的中端分部的旗艦零售品牌「MOG Eyewear」。董事認為，多品牌策略通常將能使得一間公司把握不同市場分部，且亦能使其在不損害其旗艦品牌的情況下試驗不同產品陣容及供應組合。通過憑藉本集團MOG Eyewear零售品牌的聲譽，本集團於2007年推出目標分別面向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及中端分部的「MOG Boutique」及「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其後，本集團推出額外零售品牌，例如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推出「Optical Arts」及推出「Sunglass Art」，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進一步分別推出其「M-Trend」及「OOPPA」，「M-Trend」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而「OOPPA」充分利用了「韓流」及韓國時尚的普遍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13家「M-trend」及11家零售店「OOPP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M-Trend」及「OOPPA」零售品牌旗下的自有零售店運營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7.6百萬令吉、24.9百萬令吉、34.3百萬令吉及18.5百萬令吉，佔本集團零售業務所得收益的約18.3%、22.4%、26.1%及2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包括11個零售品牌，該等品牌擁有一個由95家零售店組成的零售店網絡，其使本集團能通過不同產品供應面向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大眾市場及其他分部。有關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品牌」。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旗艦品牌「MOG Eyewear」的悠久歷史及通過多品牌策略的運營，本集團有能力吸引一般大眾的需求，以及不同人口群體（如年輕人及高收

入消費者)的鑒賞力。此外，董事相信多品牌策略將為其未來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使本集團有選擇性及戰略性地面向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新興分部。

光學產品的多元化組合及與領頭供應商成熟的關係

本集團按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價位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光學產品選擇，董事認為其使本集團能吸引不同消費水平及能力的客戶。此外，本集團經營的光學產品的款式及材料繁多，可迎合其客戶不同的品味及偏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

根據Ipsos報告，如今，配戴眼鏡不僅是為了矯正視力障礙，亦是作為一種時尚配飾，及若干奢侈眼鏡品牌亦被視為一種身份象徵。因此，本集團於開發其國際品牌組合(通常包括國際奢侈光學品牌及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投入大部分精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彼等為國際品牌旗下光學產品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五年至11年及本集團的國際品牌組合由逾210個品牌組成。同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知名供應商開發廣泛的光學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已盡全力建立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以通過其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向其客戶提供實惠且時尚的快時尚光學產品。

除與光學產品供應商建立關係外，本集團亦已採用政策確保其光學產品陣容具有競爭性。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的光學產品陣容通常按月進行審閱及其存貨採購乃每兩月進行。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考慮並討論最新趨勢、銷售額及存貨週轉相關的各種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光學產品能迎合其客戶的各種需求以及本集團亦能夠適應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及狀況。董事進一步認為，此舉將使本集團的可持續的未來發展形成堅實的客戶基礎，因為其致力於成為馬來西亞頂尖眼鏡零售市場連鎖。

具有策略性定位的零售店的廣泛零售網絡

董事認為零售店的實際地址為成功的主要決定性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鎖定人流量高且客戶容易到達的地區。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在購物中心開設新的零售店，以確保其零售店擁有高人流量。於馬來西亞，購物中心(特別是受歡迎的購物中心)的擁有人通常會嚴格篩選租戶，且購物中心的擁有人通常將僅會選擇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以及與購物中心整體市場地位兼容的租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零售店中，本集團已受若干擁有人邀請於彼等的購物中心開設新零售店，且董事認為，該等邀請乃歸因於本集團彪炳的聲譽。

本集團擁有馬來西亞最大的零售網絡之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包括95家零售店（其包括自有、特許經營及許可零售店）。該等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北部、南部及東部及尤其是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的吉隆坡及雪蘭莪州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新山的購物中心。吉隆坡為馬來西亞的首都，且為馬來西亞最繁榮、發展最快、現代化程度最高的地區，而雪蘭莪州則為馬來西亞最大的經濟中心。新山為馬來西亞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且為新加坡遊客往來最頻繁的旅遊目的地。

董事認為，透過將零售店戰略性地設於主要城市及購物中心使本集團能夠穩定接觸其目標客戶，同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本集團零售品牌的知名度。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各團隊成員皆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且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拿督Frankie Ng於眼鏡零售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及執行董事拿督Henry Ng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拿汀Bernice Low各自分別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擁有逾22年及20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總監Ooi Guan Hoe先生，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及本集團的總經理（營銷通信及業務發展）Lee Ben Keong先生，彼於業務發展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2年的管理經驗。董事相信，鑒於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回應並隨時應對眼鏡零售市場不斷變化的狀況。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採納與表現良好的僱員合夥成立新零售店的政策，以獲得彼等的經驗及才能。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有關本集團挽留表現良好的僱員的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及收益－零售業務」。

業務策略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董事預計市場整合將為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趨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利用其知名的零售品牌快速發展其零售網絡，以尋求較大市場份額，從而更好地迎合其客戶需求。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成為國際光學產品零售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零售網絡覆蓋率涵蓋了馬來西亞半島主要人口中心的很大一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擴展其業務至馬來西亞東部以贏得國際影響力，尤其是於馬來西亞東部取得馬來西亞政府之基礎設施計劃及其作為旅遊目的地之普及為本集團發展的合理下一步。此外，就收益而言，因本集團2018年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且馬來西亞於2015年至2018年間的購物中心數量從551家增至671家（該趨勢預計將持續），董事認為(i)本集團目前已達到足夠的數量及規模，並得到其客戶及各業主的認可，證明擴張率較高及(ii)當前市場狀況為擴張的大好時機。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以其11個零售品牌運營的95家零售店，且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額外開設49家面向眼鏡零售市場多個分部的自有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開設11家自有零售店並預期將於2020年5月進一步額外開設兩家店舖。然而，董事或會根據近期有關爆發之COVID-19發展情況調整其開設時間。剩餘36家自有零售店將於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通過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設。下表載列36家建議新自有零售店的詳情：

	馬來西亞 半島中部	馬來西亞 半島東部	馬來西亞 半島南部	馬來西亞 半島北部	馬來西亞 東部	總計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MOG Boutique	6	—	1	1	—	8
MOG Eyewear	3	2	1	1	3	10
Optical Arts	1	—	—	—	—	1
OOPPA	6	1	—	2	—	9
MOG Express	2	—	2	—	2	6
Watch out	1	—	—	—	—	1
Lens:Me	—	—	1	—	—	1
總計	19	3	5	4	5	36

就本集團將予開設的該等36家新的自有零售店而言，當前董事擬將彼等規劃為全資擁有。然而，鑒於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董事亦可能將擬尋求表現好的僱員(若有可能)投資於部分本集團將予開設的36家自有零售店，原因為使用非全資擁有的零售店將使本集團繼續其現有策略，允許表現良好的僱員於彼等管理的零售店中產生既得利益。預計本集團在將予開設的非全資擁有的自有零售店(如有)的運營公司中的權益將不少於60%。

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馬來西亞半島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約7.7%、8.6%、8.4%及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內，預期將分別按約4.9%、5.7%、5.1%及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馬來西亞東部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同期按約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亦預期於同期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呈正增長。鑒於於2014年至2017年的期間內，馬來西亞半島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的平均家庭月收入總額分別按約6.3%、5.5%、6.2%及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於2019年至2023年的期間內，分別按4.8%、4.7%、4.8%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馬來西亞東部的平均家庭月收入總額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計於同期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考慮到馬來西亞各區域就國內生產總值及平均家庭月收入總額增長而言經濟前景樂觀，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各地對光學產品的需求足以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店網絡。

目前，「MOG Boutique」為本集團的唯一一個面向眼鏡零售市場高端分部的零售品牌，而於往績記錄期，以「MOG Boutique」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所貢獻收益僅佔本集團總零售收益的不足5%，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穩定的經濟增長將導致可支配性收入的水平上升。因此，高端分部的潛力巨大，尤其是鑒於高端分部預期約佔2023年眼鏡零售市場收益的30.6%，於2019年至2023年以約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張其零售網絡來增加其高端分部的收益貢獻。透過增加高端分部的收益貢獻，本集團亦多樣化其收入基礎並創造額外的增長渠道。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計劃以「MOG Boutique」零售品牌合共開設八家自有零售店，其中四家將繼續作為傳統眼鏡零售店運營及面向高端分部且餘下四家將為高端概念店。該等概念店將擁有更先進的驗光設備來向其潛在的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眼部檢查服務，以期建立本集團的專業形象。董事認為，透過聯合通過概念店提供專業服務的「MOG Boutique」零售品牌與於傳統及概念「MOG Boutique」零售店的持續高端產品供應，本集團可提升其於眼鏡零售市場高端分部的地位，同時提升其整體品牌形象。此外，該等零售店預期將開設於吉隆坡及雪蘭莪（該兩個城市為馬來西亞半島中部的的主要區域）所在的高端購物中心，吉隆坡不僅為馬來西亞的首都，亦為其經濟及商業中心，吉隆坡及其大都市構成該國工業化程度最高及經濟發展最快的區域，且雪蘭莪為馬來西亞最為發達及人口最多的城市。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其為該國最大的經濟體，其生活水平較高且為貧窮率最低的幾個州之一。根據Ipsos報告，較馬來西亞其他州及城市而言，吉隆坡及雪蘭莪擁有相對較高的平均家庭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吉隆坡及雪蘭莪的居民擁有較高的購買力，並為發展其高端業務的理想之地。

本集團尤為重視其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中端分部的發展，並已建立「MOG Eyewear」零售品牌作為其旗艦品牌。本集團面向中端分部的零售店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最大貢獻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零售收益的約76.9%、71.0%、65.5%及63.6%。董事預計馬來西亞中等收人口的不斷增長將繼續推動中端分部的穩定增長。根據Ipsos報告，中端分部預計於2023年約佔37.3%的份額，為行業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本集團計劃額外開設11家面向中端分部的自有零售店，其中10家將以其「MOG Eyewear」零售品牌開設。該10家自有零售店將分佈於馬來西亞半島及馬來西亞東部的主要城市，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將使本集團增強其國際影響力及其旗艦品牌的聲譽。馬來西亞半島為馬來西亞的主要城市及金融中心的所在地，馬來西亞東部為古晉及亞庇及位於鄰近汶萊國的Miri市的主要旅遊目的地所在地。根據Ipsos報告，沙撈越州（為古晉及Miri的所在地）於2018年接待約4.4百萬名遊客且該等大部分遊客來自汶萊，而沙巴州（為亞庇的所在地）亦於2018年接待約3.9百萬名遊客。因此，董事認為馬來西亞東部代表本集團潛在的未來增長市場，因為本集團可利用大量遊客

業 務

人數吸引潛在客戶，尤其是其將於Miri開設的零售店可能受益於來自汶萊的一日遊遊客。為使本集團能夠抓住馬來西亞東部的遊客，本集團擬將其零售店定位於遊客經常光顧的購物中心，同時於該等遊客定居城市提供相較於彼等本國光學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廣泛的光學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開設一家以其「Optical Arts」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始專注於開發其大眾市場分部及本集團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零售店對本集團總零售收益的貢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約18.5百萬令吉、27.0百萬令吉、38.5百萬令吉及22.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零售收益的約19.1%、24.2%、29.4%及31.1%。董事認為，如今配戴眼鏡不僅是為了矯正視力障礙，亦是作為一種時尚配飾，尤其是在快時尚概念及K-pop文化的影響下。為抓住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計劃開設九家「OOPPA」、六家「MOG Express」及一家「Watch Out」自有零售店。董事通常擬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開設大部分「OOPPA」零售店，其不僅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亦提供快時尚光學產品，原因與上述者相同，且乃由於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半島中部的人群通常更具時尚意識。六家「MOG Express」零售店擬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及馬來西亞東部各地的超級市場中開設，其不僅將增長本集團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能力，亦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即該等光顧超級市場的消費者）。

除開設上述自有零售店外，本集團亦計劃以其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Lens: Me」零售品牌開設一家零售店。

董事相信透過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將不僅能夠利用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強勁的潛力，亦將能夠享有規模經濟的效益，其進而使其能就其光學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下文載列本集團將開設的36家擬建自有零售店的預期規模、每月租金、平均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相關詳情：

	馬來西亞 半島中部	馬來西亞 半島東部	馬來西亞 半島南部	馬來西亞 半島北部	馬來西亞 東部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預期規模	450平方英尺 至2,000平方 英尺	700平方英尺 至900平方 英尺	400平方英尺 至1,500平方 英尺	800平方英尺 至1,200平方 英尺	600平方英尺 至1,200平方 英尺
預計每月租金	8,000令吉- 38,000令吉	15,000令吉- 17,000令吉	7,000令吉- 32,000令吉	18,000令吉- 35,000令吉	15,000令吉- 25,000令吉
預期平均盈虧平衡期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預期平均投資回收期	13-20月	15-17月	10-20月	19-21月	15-17月

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零售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2百萬令吉)用於開設更多零售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視覺形象對將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的零售店中區分開來並建立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通過升級及翻新其自有零售店提升其零售品牌形象，從而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更大的客流量並增加其銷售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零售店中的39家已開設逾五年，自彼等開業以來均未曾進行大幅翻新。由於自上一次翻新該等零售店以來已時隔多年，董事認為有必要將該等部分零售店翻新出新樣貌。本集團計劃檢討及修改25家零售店的現有佈局，並更換展示架，以期提高客戶體驗。除翻新本集團零售店的面貌及佈局以外，本集團亦計劃更新本集團零售店中的驗光設備，從而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眼部檢查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翻新八家及17家零售店。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自有零售店的83項租約中有71項將於未來24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i)鑒於本集團就其租約而言較高的歷史續新率(約90%)；(ii)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當前環境；及(iii)其與多個業主的關係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於續新租約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該等租約將於未來24個月到期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此外，本集團訂立的許多租賃亦包含預先磋商的續約選擇權。因此，董事並不認為租約到期將對本集團現有位置自有零售店的持續經營及本集團翻新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本集團升級及翻新零售店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董事認為，零售客戶對本集團零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的認可度為其成功的重要因素，且彼等亦認為透過加強對本集團零售品牌及自有品牌所作出的營銷力度，本集團可獲得較大的客戶基礎，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增強本集團零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可能亦使其能夠增強其定價能力進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包括11個零售品牌，而其自有品牌組合包括16個光學產品品牌。

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加強全國活動來突出其作為國家級光學產品零售商的地位並通過個性化及獨特的營銷活動突出其11個零售品牌，旨在增強其品牌認知度。根據Ipsos報告，於眼鏡零售市場中，品牌至關重要，因為眾多光學產品零售商提供與本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服務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可使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光學產品的最大零售商之一，其已達至足夠規模就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進行個性化營銷戰略，其將體現該等零售品牌各自的獨特性及主要方面需要大量的努力及成本。營銷努力將包括利用傳統印刷媒體（尤其是國際知名時尚雜誌）來自突出本集團不僅為光學產品的零售商，更為時尚光學產品的趨勢引領者，以及使用品牌顧問告知本集團其11個零售品牌各自達至其客戶而可採用的策略。董事預期品牌顧問除提供有關品牌策略意見以外，以及亦能提供有關消費者認知及商業趨勢的分析。董事進一步預期品牌顧問將與本集團營銷部門協同工作以製訂個性化營銷活動，透過就廣告的適合媒介及不同人群的適宜產品信息等方面提出建議。

本集團亦將擬通過社交媒體推廣其零售品牌及自有品牌，因為根據Ipsos報告，約75.9%的馬來西亞人口擁有至少一個社交媒體賬號且馬來西亞每天使用社交媒體的人口眾多。因此，社交媒體營銷為本集團接觸更多目標客戶創造了重要機會。社交媒體營銷使本集團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的社交媒體賬號進行針對性營銷，且亦向彼等提供直接方式以傳播與本集團零售品牌及光學產品的最相關信息。除社交媒體營銷外，本集團擬使用社交媒體影響者來推廣其自有品牌光學產品並升級其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來吸引年輕一代客戶。本集團的其他營銷活動將包括各種路演、銷售活動以及與信用卡公司進行聯合促銷。

為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本集團擬使用產品設計師為本集團打造獨特的時尚眼鏡。本集團自有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超74.0%，通常高於國際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故成功發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可進一步增強其盈利能力。

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推廣其零售品牌以及營銷及發展其自有品牌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令吉）用於廣告宣傳及推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致力於為本集團配備最新工具及設備，以增強其客戶體驗，但本集團通常會依賴其供應商來定制鏡片。就此而言，定制化鏡片指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測量的鏡片，而該等特定要求通常包括為鏡片添加（諸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保護等）功能性元素以及可以根據客戶的實際眼睛大小、形狀、面部特徵及生活方式需要磨削鏡片，以提供更明亮清晰的視野。通常而言，於客戶選擇適

用於定制化的鏡片品牌時，於進行適當的測量後，本集團會將該等測量數據送交至相關供應商以生產定制化鏡片。據董事確認，定制化鏡片生產的交貨期通常超過一周。

董事計劃與一名單一國際知名鏡片製造商聯合開發一個光學實驗室來為本集團生產鏡片(尤其是定制化鏡片)。預計本集團將獲得該合營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該光學實驗室(將由本集團及鏡片製造商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出資)將位於本集團總部或其附近。本集團亦將通過委任其主要員工以負責管理及運營光學實驗室以及銷售及營銷。然而，用於生產鏡片的機器將由鏡片製造商提供，該製造商亦須負責提供有關定制化鏡片生產的技術知識，以及提供長期的研發及技術支持。為促進鏡片製造商履行其職責，鏡片製造商的技術員工亦可臨時調派至合營公司以促進開發合營公司員工的技能。本集團亦計劃尋求使用鏡片製造商之商標的權利以作營銷及推廣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開發光學實驗室的相關合作夥伴。然而，本集團僅計劃與國際上聲譽良好、財務狀況穩健、技術知識強大及希望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以開發亞洲市場的鏡片製造商合作。

為生產定制化鏡片，收到客戶的測量結果後，光學實驗室將取下由玻璃或塑膠製成的圓片的鏡片毛坯，且將其研磨成所需的曲線及形狀。董事認為，與鏡片製造商合作不會對採購鏡片毛坯產生任何限制，本集團擬向專業供應商購買鏡片毛坯。光學實驗室不同於本集團的切割實驗室，亦將配備機械以將必需客戶塗層應用於生產若干類型的功能性鏡片，例如具有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保護功能的鏡片。定制化鏡片生產完成後，將切割至符合客戶購買的框架。本集團預計每天使用光學實驗室來初步生產約70副定制化鏡片。相關數據通常乃基於定制化鏡片的歷史銷售數據及董事對需求的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供應商生產定製化鏡片的交貨時間通常超過一周，通過建立自有光學實驗室，本集團或可縮短該交貨時間至兩到三天左右，從而使其能夠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收取額外費用以加快眼鏡交付，並提升其吸引力以及面對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能降低其對供應商的依賴及其自身成本，因而增強其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出售的鏡片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光學產品，其很大程度上由銷售功能性鏡片推動。

此外，董事亦認為，光學實驗室將增強本集團業務，乃由於儘管本集團光學實驗室的生產能力初步將專用於本集團，但亦可用於為其他第三方零售商製造鏡片，從而為本集團長期提供額外收益流。光學實驗室亦可使本集團利用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策略收購的新型驗光設備提供的更為詳盡的讀數。

作為本集團加強其鏡片的生產能力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9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本集團認為，透過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其可改善其運營效率。就此而言，本集團擬購買一個集中化的零售管理系統，其為一個專門為零售商制定的集中化的信息技術系統，可將本集團的多個現有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整合，例如POS系統、會計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透過該整合，本集團各自有零售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的POS系統能夠與本集團的會計系統相連，且其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獲得其各個零售店財務表現的有關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系統亦將進行整合，故本集團亦將能夠及時獲得存貨水平及存貨變動的有關資料。

董事認為，零售管理系統所得的數據連同其線上銷售平台所得的數據將為本集團分析客戶消費習慣提供統計資料，其將有助於本集團規劃銷售及客戶戰略以及增強客戶服務。具體而言，客戶消費行為有關的數據將載列彼等購買形式及偏好、過往購買及反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利用前述數據以制定個性化客戶檔案，並確定彼等的平均消費。憑藉該等資料，董事進一步認為其將使本集團能夠確定各零售店的產品組合及存貨水平，以及規劃其銷售預測、目標、折扣及產品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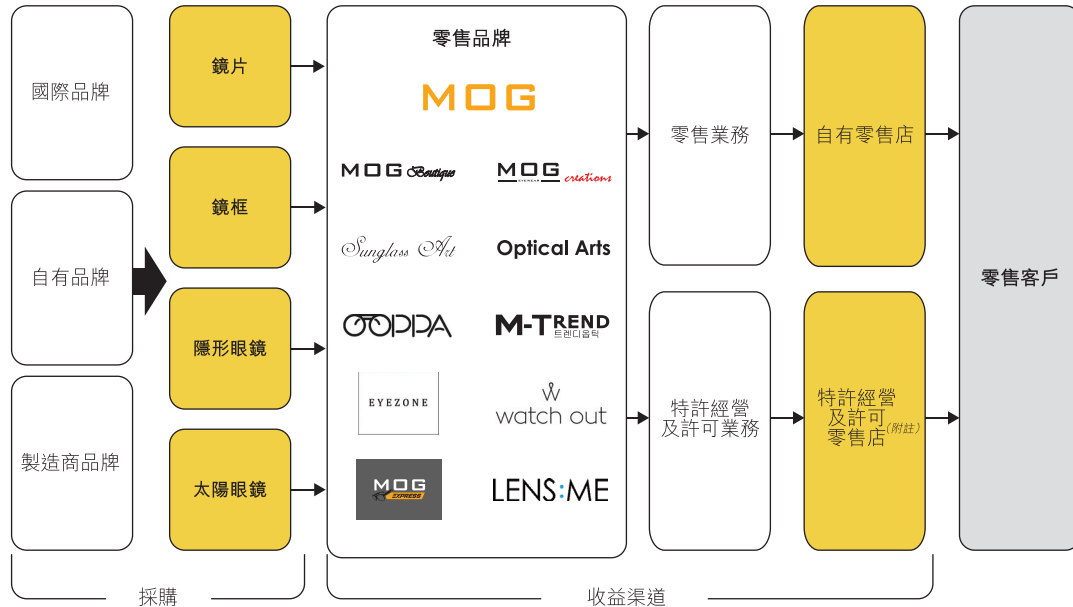
隨著購買及實施零售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有意增強其現有的POS系統以提供更為全面的服務，從而精簡本集團存貨到銷售過程的運營。具體而言，其意圖使強化的POS系統能夠追蹤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特定光學產品，並計劃將其交付至規定的零售店，董事認為，其將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及確保客戶能夠及時購買彼等期望的光學產品。

作為本集團增強其營運效率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7百萬令吉)用於購買上述系統以及更新其現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業務及收益模式

本集團主要為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零售商，提供廣泛光學產品（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分別開始其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的11個零售品牌旗下運營的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根據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本集團將特許及許可其各自的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使用其11個零售品牌。特許經營人須自本集團採購彼等存貨，然而被許可人無須如此行事，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存貨售予被許可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向(i)零售業務下的零售客戶；(ii)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下的特許經營人；及(iii)其少數股東銷售業務下的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亦有較少部分收益產生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項下的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光學產品銷售										
— 向零售客戶銷售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	2,081	2.0	1,050	0.9	1,209	0.9	607	1.0	762	1.0
— 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101,366	99.4	115,023	99.6	133,192	99.7	60,789	99.7	74,278	99.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0.6	439	0.4	423	0.3	209	0.3	210	0.3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業 務

光學產品、服務及光學產品品牌

本集團提供的光學產品大致上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運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作為營銷策略，本集團亦通過其零售店的註冊配鏡師及驗光師提供免費眼睛檢查服務，作為增值服務。

光學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光學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向其零售客戶、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鏡片	34,884	34.4	42,739	37.2	53,267	40.0	24,453	40.2	31,378	42.2
鏡框	25,943	25.6	27,402	23.8	30,760	23.1	14,153	23.3	16,442	22.1
隱形眼鏡	23,975	23.7	28,361	24.7	32,101	24.1	14,019	23.1	17,911	24.1
太陽眼鏡	15,846	15.6	15,553	13.5	16,067	12.1	7,562	12.4	7,764	10.5
其他 (附註)	718	0.7	968	0.8	997	0.7	602	1.0	783	1.1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60,789	100.0	74,27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以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鏡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覆蓋國際品牌至自有品牌的各種鏡片，其可用於治療眼睛的視覺障礙，如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視。本集團經營的鏡片的類型包括單視、雙焦、三焦、漸進及多焦等矯正性鏡片以及由玻璃及塑料聚合物等各種材料製成的鏡片。於接觸潛在零售客戶時，本集團的驗光師及配鏡師的專業團隊將對零售客戶進行眼部檢查，並根據零售客戶的視力需求及生活方式需求推薦合適的鏡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多於15個眼鏡品牌，包括國際品牌（如「Essilor」、「Hoya」及「Zeiss」）以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鏡片「HDpro」。

以下載列本集團運營鏡片品牌示例：



鏡 框

本集團出售的鏡框一般與零售客戶所選鏡片一起使用以進行折射矯正。該等鏡框一般與本集團之鏡片分開出售，且鏡框擁有各種各樣的款式、型號、材質、形狀及顏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鏡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Chopard」、「Porsche Design」及「Masaki Matsushima」的設計，且亦包括本集團11個自有品牌鏡框之設計，即「Exo」、「John Morgan」、「Katsu」、「Paul Cezan」、「Paul Marc」、「MOG」、「OOPPA」、「Rangolla」、「Thursday Island」、「Tonywack」及「Watch Out」的設計。

以下載列本集團運營品牌的鏡框示例：



隱形眼鏡

隱形眼鏡為直接配戴在眼部表面的薄鏡片，用於矯正視力障礙或用於美容品或治療用途。較眼鏡而言，隱形眼鏡通常將提供更好的周邊視野，以及被視為可改善使用者的整體儀容。隱形眼鏡可通過多種不同方式分類，例如按彼等的主要功能、材料及佩戴及替換時間劃分。隱形眼鏡的主要類別包括功能性隱形眼鏡，例如復曲面及多焦點隱形眼鏡、硬性透氣性隱形眼鏡及軟性隱形眼鏡（每日、每兩週及每月捨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超過30個隱形眼鏡品牌，包括國際品牌（如「Alcon」、「Bosch & Lomb」、「CooperVision」、「FreshKon」及「Miacare」）以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隱形眼鏡、「Proshine」、「Provision55」及「Medicsoft」。

以下載列本集團運營品牌隱形眼鏡示例：



太陽眼鏡

本集團經營多款太陽眼鏡，其能使眼睛免受紫外線的輻射，然而，如今太陽眼鏡常被視為時尚配飾且多個時尚品牌已推出不同款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太陽眼鏡包括但不限於來自「Gucci」、「Cartier」、「Ray-Ban」、「Oakley」及「Tom Ford」的設計以及其四個自有品牌，即「Aviator」、「John Morgan」、「Rangolla」及「Watch Out」的設計。

以下載列本集團運營品牌太陽眼鏡示例：



服務

作為推廣本集團光學產品的戰略，本集團透過其註冊配鏡師及／或驗光師向其潛在零售客戶提供免費專業的眼部檢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傭146名註冊配鏡師及驗光師。

本集團提供的眼部檢查服務包括由本集團的配鏡師及驗光師為眼部疾病所做的檢查，旨在診斷白內障、結膜炎及其他異常的病症。本集團的眼部檢查服務亦包括涵蓋以下各項折射問題的檢查：

- 近視：(亦稱為近視眼)為一種常見的視力狀況，患該病人士可看清近旁物體，但遠處物體成像模糊。
- 遠視：(亦稱為遠視眼)為一種常見的視力狀況，患該病人士可看清遠處物體，但近旁物體成像模糊。
- 老視：為一種與年齡相關的視力狀況，年齡增加可導致眼睛逐漸喪失對附近物體的聚焦能力。
- 散光：為一種人眼曲率缺陷造成的常見的視力狀況，該缺陷可導致所有距離成像模糊。

上述折射問題通常可透過使用處方眼鏡得到緩解，本集團的註冊配鏡師及驗光師及前線銷售僱員通常將協助相關零售客戶選擇合適的鏡片及鏡框或隱形眼鏡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

一旦零售客戶已選定合適的光學產品，本集團可透過內部切割試驗室進行切割鏡片以契合零售客戶選擇的特定鏡框，然而，該等程序無法用於定制化或增加特定鏡片的功能。當根據零售客戶的偏好製造鏡片時，會在該鏡片於供應商的光學實驗

室的生產階段通過添加定制塗層或其他程序進行具有附加功能(即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的特定鏡片定制化。本集團通常於其零售店設有切割試驗室，以確保其能及時向其零售客戶提供眼鏡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73間內部切割實驗室。一般而言，倘零售客戶選擇一副現貨鏡片，本集團計劃於兩天內向零售客戶交付眼鏡成品。對於並非現貨的鏡片而言(如定制化鏡片)，本集團將代表零售客戶訂購鏡片並要求相關供應商進行必要的切割程序。

光學產品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其可迎合眼鏡零售市場內的多種價位。除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外，本集團亦提供光學產品配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製造商品牌下的向零售客戶、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國際品牌	80,467	79.4	89,893	78.2	101,305	76.1	46,344	76.2	56,176	75.6
自有品牌	11,805	11.6	14,574	12.6	18,122	13.6	8,216	13.5	9,192	12.4
製造商品牌	9,094	9.0	10,556	9.2	13,765	10.3	6,229	10.3	8,910	12.0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60,789	100.0	74,278	100.0

國際品牌

本集團經營多種不同價格及風格的國際品牌組合來迎合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分部。本集團國際品牌的組合通常包括來自以下品牌或載有其商標的組合：(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其通常乃自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於馬來西亞的授權經銷商的直接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國際品牌組合包括逾210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i)鏡片品牌「Essilor」、「Hoya」及「Zeiss」；(ii)鏡框及太陽眼鏡品牌「Chopard」、「Cartier」、「Gucci」、「Ray-Ban」、「Oakley」、「Tom Ford」、「Masaki Matsushima」及「Porsche Design」；及(iii)隱形眼鏡品牌「Alcon」、「Bausch & Lomb」、「CooperVision」、「FreshKon」及「Miacare」。董事認為，組成本集團國際品牌的該等品牌通常具有較強的品牌認可度並增強本集團作為光學產品零售商的可信度。

自有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組合包括16個品牌，本集團就註冊該等品牌的商標作出了巨大努力。有關本集團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該等商標適用於本集團於其自有品牌旗下出售且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一般而言，於董事考慮最新趨勢及設計是否符合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等各種因素後，本集團會根據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各種樣品選擇設計。本集團亦會向其分店經理就有關設計提供反饋。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為其整體光學產品品牌組合的主要組成成分，因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可將其從其競爭對手中區分開，並建立客戶忠誠度。此外，由於本集團為品牌持有人，故本集團能隨時應對客戶偏好的快速變動。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組合包括：

MOG

 AVIATOR

EXO

HDpro

KATSU

MEDICSOFT

ODPA

PaulCeran

PROVISION55

Rangolla

Thursday Island

TONYWACK

Paul Marc

John Morgan

PROSHINE


watch out

製造商品牌

本集團經營的製造商品牌包括由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營超過300個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包括「Jumie」及「Hyo Jin」等主要品牌。一般而言，本集團經營的製造商品牌快速變化，因為光學產品應用的品牌名稱可根據市況重新命名。然而，由於零售商通常可直接接觸製造商，故與本集團自有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類似的該等光學產品能高度適應眼鏡零售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樣品對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適用性後選擇要生產的設計及模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製造商品牌為本集團光學產品品牌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優質實惠的光學產品。

業 務

業務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其(i)零售業務；(ii)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及(iii)少數股東銷售業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收益及業務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2,626	2.6	1,489	1.3	1,632	1.2	816	1.3	972	1.3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附註)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Mido Eyewear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

零售業務

自有零售店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指透過其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包括全資擁有及非全資擁有零售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包括31家全資擁有零售店及52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13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31間全資擁有零售店，其中每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介乎一至四家全資擁有零售店，而本集團透過34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52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其中每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一至四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本集團在34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介乎40%至90%。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依賴於銷售人員的熱誠以及註冊驗光師及／或配鏡師的經驗及技術技能。董事認為，表現良好的僱員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核心資產。於2011年，本集團採納允許品牌經理等選定僱員投資新零售店的策略，旨在激勵及挽留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才能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中，48家由根據上述策略投資於彼等經營公司的本集團僱員擁有權益，三家由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的姊妹擁有權益且餘下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權益。上述獨立第三方因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彼等為舊友)而對經營公司進行投資，且本集團無意接受任何人的進一步投資，惟表現良好的員工所進行的投資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22名、30名、35名、36名及37名當時僱員為經營非全資擁有零售店的本公司的股東(「僱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僱員股東均以彼等各自個人資產進行投資。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將有機會優先接觸選定僱員，倘獲相關僱員接納，一般而言，彼等將共同成立一家公司，以開設及運營新零售店。除成

為一名股東外，相關僱員將繼續擔任彼等以前的職位，並繼續負責相關非全資擁有零售店的日常運營。一般而言，於該等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為本集團的一項策略，然而，倘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本集團將與相關僱員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任命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僅由本集團代表的出席人數構成。本集團亦擁有全權因其他方違約或倘該等破產或進行清算程序終止股東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使本集團有權任命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從而控制該董事會）且該等附屬公司共運營三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董事相信，透過允許該等僱員於彼等管理的零售店的表現中擁有既得利益，本集團可確保(a)彼等技能及市場知識仍歸本集團所有；及(b)彼等將受業績的高度激勵。於釐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與僱員合作時，本集團通常將計及多項因素，如該僱員的過往表現、相關零售店的過往業績及潛在投資金額。

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通常由分店經理或分店副經理領導，其監管前線僱員、日常營運、手頭現金與POS系統記錄之間的每日對賬及存貨以及親自處理客戶投訴。該等經理亦負責每週將現金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兩次。除管理本集團零售店的日常運營外，經理亦負責配合本集團營銷部門實施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自有零售店的僱員數目介乎四名至七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73名僱員進行其前線運營。

為提高效率及簡化本集團的管理程序，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直接由業務開發部門監管，該部門之員工將定期考察零售店，並與相關分店經理或分店副經理進行討論以了解零售店的運營。就未達到本集團期望的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了解未達到預期的緣由並開展補救行動。

線上銷售平台

目前，線上銷售收益佔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銷售太陽眼鏡及鏡框。儘管線上銷售貢獻相對較少，但該分部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將按約37.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線上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線上零售商提供的競爭性定價，原因為在沒有設立實體零售店的情況下，彼等之經營開支通常低於傳統零售商。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推出其線上銷售平台，其專注於透過使用其零售品牌「Watch Out」向馬來西亞客戶銷售鏡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將與其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零售客戶將光臨本集團線下零售店進行眼部檢查。因此，本集團零售網絡中零售店的客流量將為本集團增加及提供額外的銷售機遇。自本集團線上銷售平台推出後，其產品陣容新囊括了太陽眼鏡。

董事希望本集團的線上銷售平台可以繼續專注於銷售鏡框及太陽眼鏡，因為彼等認為線上／線下安排將能夠使本集團利用其銷售人員及驗光師／配鏡師的客戶服務能力，以發展與其客戶的長期關係。為了較其他線上銷售平台具有競爭優勢，董事擬使線上銷售平台產品陣容最終將包括鏡片，因為大多數線上平台僅從事太陽眼鏡及鏡框的銷售。一般而言，其他線上銷售平台並不提供鏡片，原因為(i)彼等可能缺乏廣泛的零售店分銷網絡，對於處方眼鏡，要求註冊驗光師及／或驗光師進行眼睛檢查，獲得若干面部測量值，用於調整處方眼鏡，以創建適當的適合度，此外，倘處方眼鏡並非通過線下零售商購買，則彼等亦可能不會作出調整；(ii)由於每個處方都需要由註冊驗光師或驗光師進行單獨驗證，因此可能很難通過線上平台驗證處方，此舉可能會導致涉及提供處方眼鏡的困難；及(iii)線上銷售平台不一定擁有自己內部的先進實驗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克服該等困難，因為本集團擁有內部先進實驗室的零售店的廣泛分銷網絡，以及本集團擁有由驗光師及眼鏡師組成的專業團隊，該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46名成員組成，可使零售客戶獲得便利的途徑，從而可以檢查彼等的眼睛，調整彼等的處方眼鏡及彼等的處方驗證。此外，鑒於處方眼鏡需要單獨配戴，董事認為，本集團寬廣的零售店網絡可用於提供增值服務，因為本集團可利用有關網絡安排處方眼鏡交付至客戶的首選零售店，並於該等零售店進行有關調整。因此，通過提供鏡片，本集團能使其線上銷售平台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了補充該策略，本集團亦或就線下光學產品向在網上購買光學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折扣，以便向光臨本集團零售網絡上的零售店的客戶提供額外的獎勵。董事亦相信透過把握眼鏡零售市場的線上分部，本集團能夠長期減少其經營成本，同時增加其有關客戶趨勢及偏好的市場知識。線上銷售平台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收益約為14,000令吉。

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馬來西亞並無規範線上銷售光學產品(隱形眼鏡除外)的專門法律，倘管理線上銷售平台(從事銷售處方眼鏡的線上銷售平台)的人士為1991年光學法規定的註冊驗光師或註冊配鏡師且能夠驗證相關處方，則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一般不會禁止線上銷售光學產品。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實現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就線上銷售光學產品所需的條件。

業 務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指向其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其零售品牌，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此外，就特許經營人而言，彼等有義務自本集團購買彼等的存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其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取得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一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	2,081	79.2	1,050	70.5	1,209	74.1	607	74.4	762	78.4	
一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20.8	439	29.5	423	25.9	209	25.6	210	21.6	
總計	2,626	100.0	1,489	100.0	1,632	100.0	816	100.0	972	100.0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

於2010年，本集團開始特許授權其零售品牌，因為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可增加其於馬來西亞的市場滲透率，且不會產生經營自有零售店有關的必要成本。根據Ipsos報告，特許經營安排於眼鏡零售市場內實屬常見，此乃由於該安排允許公司可在不會產生與經營零售店有關的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擴張其市場基礎。

經有意特許經營人接觸後，本集團將要求有意的特許經營人(包括任何彼時為僱員的有意特許經營人)通過載有(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相關經驗的申請表格提供彼等的詳細資料。本集團隨後將在決定是否向特許經營人授予該特許經營權之前，考慮其財務實力及經驗，且亦將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該有意特許經營人有能力經營特許經營零售店。在決定向特許經營人授予特許經營權時，本集團通常將選擇一處地點開設特許經營零售店。或者，特許經營人可能會提議特許經營零售店的位置供本集團批准，前提是該地點不會損害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現有零售店或其他特許經營人的權利。

本集團將與特許經營人訂立一份正式特許經營協議，其載有與彼等各自責任相關的條款。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與特許經營人(包括任何現時或彼時為僱員的特許經營人)訂立的典型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期限： 本集團通常與特許經營人訂立為期五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位置： 特許經營人通常被授予一個地區進行零售連鎖經營

費用： 特許經營人通常須於零售店開設日前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用，且於後續的每次續約時，特許經營人亦須基於每月總營業額支付每月使用費

業 務

- 產品陣容及定價： . . . 特許經營人僅可銷售自本集團或授權供應商處採購的光學產品，且特許經營人所售產品的產品陣容及價格須遵守本集團所釐定的政策
- 最低持有存貨： 本集團可基於零售店的規模、其目標銷售額及位置整體狀況設定最低持有存貨量
- 業績目標： 特許經營人須達成本集團設定的業績目標
- 信貸期： 特許經營人通常獲授最多30日信貸期
- 終止： 特許經營人通常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或於本集團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時作出終止。本集團通常可於特許經營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於各特許經營協議中設立的業績目標一般僅供參考及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該等業績目標用作激勵特許經營人的手段。因此，本集團不會對未能遵守條款的特許經營人實施處罰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實施任何處罰。

除上述條款外，特許經營人負責有關開設零售店相關的所有初始啟動成本，以及零售店的設計須經本集團批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人須根據本集團設定的經營程序經營特許經營零售店，該經營程序亦包括特許經營人所作出的不會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承諾，且本集團亦會開展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

就特許經營人自本集團採購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與特許經營人的關係為賣方及買方。光學產品的採購及付款並非以特許經營人能否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光學產品為條件，且未售光學產品不得退還予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亦有助於防止有關渠道填塞的問題，此乃由於上述條款可能不利於特許經營人持有過多存貨。此外，由於零售店須使用本集團使用的POS系統，故本集團能夠監控相關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從而防止存貨過剩。於往績記錄期，特許經營人通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0.3百萬令吉或99.1%於隨後結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當時僱員中的九名、七名、七名及六名為經營特許經營零售店的公司股東或合夥成員(「僱員特許經營人」)，此外，M Optical Sdn. Bhd.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僱員的一名少數股東(經營兩家自有零售店)亦於經營一家特許經營零售店的公司擁有權益(「股東特許經營人」)。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僱員特許經營人及股東特

許經營人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店的收益總計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源自合共五家特許經營零售店，其中四家由僱員特許經營人投資，一家由股東特許經營人投資。

不同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下的非全資擁有零售店(本集團於該等零售店為挽留選定僱員將開設一家新零售店招攬選定僱員)，僱員特許經營人及股東特許經營人均與本集團有所接觸以獲得特許經營。就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下的特許經營零售店而言，除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條款運營外，僱員特許經營人及股東特許經營人在很大程度上獨立運營，並通常以自有經營人的身份負責該等零售店的日常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東特許經營人外，概無經營特許經營零售店的公司的股東或合夥成員為本集團目前的僱員。董事已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有意停止接納任何過往或現任僱員有關開設新店舖的任何申請。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特許經營人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與向其他特許經營人提供的條款一致。

許可

本集團的許可業務於2009年開始，乃透過許可一名前任僱員使用本集團的「MOG Eyewear」零售品牌，且於同年，本集團許可該名前任僱員使用其「Optical Arts」零售品牌。其特許經營人與本集團批准其特許經營人不同，本集團通常不向被許可人提供持續的幫助及監督，例如確保店舖位置、採購光學產品及為被認可人培訓僱員。根據本集團的許可業務，本集團可能與被許可人訂立與其商標有關的許可協議，然而，不同於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被許可人並無義務自本集團購買其存貨。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本集團被許可人訂立的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期限： 為期五年

位置： 被許可人僅可於許可協議指定的位置使用本集團的商標

費用： 被許可人須基於相關許可零售店的每月營業額支付使用費

商標： 被許可人可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的本集團的商標

終止： 倘被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則本集團通常可透過向被許可人發出通知作出終止

除上述條款外，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本集團亦有權檢查被許可人持有或控制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及材料，且本集團亦將開展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許可協議之條款。倘被許可人涉及任何有關本集團許可商標的法律訴訟，則本集團有權採取任何措施並決定是否及於何時作出任何和解或妥協，且就此而言，被許可人須配合本集團。被許可人亦須就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商標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董事相信，鑒於許可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能夠預防其被許可人對其商標的任何不當使用，此乃由於上述條款允許本集團檢查被許可人的材料，以確保其遵守許可協議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處理有關許可商標的法律訴訟。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銷售業務指向其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即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New Success Eyewear及Mido Eyewear）及向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即MOG Thailand、MOG Bangkok及Oppa Eyewear）銷售光學產品，尤其是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分別於2013年及2017年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就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而言，大約開始於首家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即Mido Eyewear）註冊成立之時，就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而言，大約開始於彼等均註冊成立之時。此安排乃主要為確保彼等於其業務前期能夠穩定地獲取光學產品的一種方式。

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即拿督Henry Ng）及一名關連人士擁有權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中包括）拿督Henry Ng收購Mido Eyewear的全部權益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進而於App New Success Eyewear及E Zone Eyewear擁有控股權益。進行該等收購旨在合併控股股東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相關業務的權益至本集團。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就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即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停止向彼等銷售光學產品。本集團停止向彼等銷售光學產品乃由於(i)產生的收益甚微且於該等公司建立其自有供應網絡前該安排僅為暫時性措施；(ii)拿督Frankie Ng僅持有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少數權益且並無參與其日常運營；及(iii)本集團打算專注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資源進一步協助開發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供應網絡並非明智之舉。據董事所悉，泰國擁有權益公司已開始於中國尋找OEM及ODM製造商，以補充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陣容，相關產品主要向當地的供應商採購。




零售網絡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最大的零售網絡之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包括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該等95家零售店皆以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運營及分散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北部、南部及東部。

零售品牌

本集團採用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人群。根據Ipsos報告，多品牌策略可使零售商(i)通過迎合不同市場分部涵蓋更廣闊的市場，(ii)增強品牌知名度及零售商的議價能力，及(iii)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包括10個零售品牌，即「MOG Eyewear」、「MOG Boutique」、「MOG Creations」、「Optical Arts」、「Sunglass Art」、「M-Trend」、「Eyezone」、「OOPPA」、「Watch Out」及「MOG Express」，其使本集團能面向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董事認為，將零售品牌分類為大眾市場、中端及高端分部是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行業慣例，因為零售品牌的市場定位主要受其產品陣容影響，而產品陣容可被輕易劃分為不同價位。因為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可能會根據客戶年齡人口統計等因素進行進一步細分，本集團亦就上述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定制了面向特定細分分部的零售品牌。董事認為通過專門迎合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的細分分部，本集團可獲得更廣闊的大眾吸引力並提高其市場滲透率。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Lens:Me」，其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之詳情載列如下：

零售品牌名稱	品牌側重點及特色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4年推出● 面向中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 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7年推出● 面向高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 專注於銷售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7年推出● 面向中端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 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尤其是小眾品牌)的光學產品

零售品牌名稱	品牌側重點及特色
4. Optical Ar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8年推出 ● 面向中端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 ● 專注於銷售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的光學產品
5. <i>Sunglass Art</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9年推出 ● 面向中端分部 ● 專注於銷售太陽眼鏡
6. M-TREND 트렌디움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4年推出 ● 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 ● 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屬「M-Trend」零售品牌獨有的光學產品
7. OOPI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5年推出 ● 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 ● 專注於韓式快時尚光學產品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6年推出 ● 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主要就本集團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換季清倉以折扣店形式運營。其產品亦包括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商品牌及腕表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8年收購 ● 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18至34歲人群 ● 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屬「Eyezone」零售品牌獨有的光學產品
10. LENS: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8年推出及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9年推出 ● 面向大眾市場分部及所有年齡人群並主要於超級市場運營 ● 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並於零售客戶下單後一小時內向彼等提供處方眼鏡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旗下的主要光學產品的一般售價範圍：

	鏡框		太陽眼鏡		鏡片		隱形眼鏡	
	自 令吉	至 令吉	自 令吉	至 令吉	自 令吉	至 令吉	自 令吉	至 令吉
高端分部								
MOG Boutique	89	511	199	800	31	540	50	135
中端分部								
MOG Eyewear	61	400	99	690	33	450	48	120
Optical Arts	63	400	99	600	25	476	50	120
MOG Creation	63	477	99	671	50	520	50	130
Sunglass Art	63	360	99	690	47	315	55	113
大眾市場分部								
Ooppa	33	198	60	336	28	298	48	123
M-Trend	38	200	60	566	23	275	48	120
Eyezone	48	240	64	480	25	240	35	105
MOG Express	50	260	68	422	25	285	35	66
Watch Out	92	376	99	500	35	259	45	100
其他								
Lens:M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25

下文載列以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經營的零售店圖片：



業 務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零售店數目及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本集團零售網絡中零售店數目之變動情況：

	MOG Eyewear	MOG Boutique	MOG Creations	Optical Arts	Sunglass Art	M-Trend	Eyezone	OOPPA	Watch Out	MOG Express	Lens:Me	總計
於2016年4月1日												
—自有零售店	29	1	1	4	1	4	—	2	—	—	—	42
—特許經營零售店	5	—	—	4	1	—	—	—	—	—	—	10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加：於年內開設												
—自有零售店	4	1	—	—	—	4	—	4	1	—	—	14
減：於年內停止運營												
—自有零售店	1	—	—	—	—	—	—	—	—	—	—	1
於2017年3月31日												
—自有零售店	32	2	1	4	1	8	—	6	1	—	—	55
—特許經營零售店	5	—	—	4	1	—	—	—	—	—	—	10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加：於年內開設												
—自有零售店	5	—	—	—	—	3	—	1	—	—	—	9
—特許經營零售店	—	—	—	1	—	—	—	—	—	—	—	1
減：於年內停止運營												
—自有零售店	1	—	—	—	—	1	—	1	—	—	—	3
—特許經營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於2018年3月31日												
—自有零售店	36	2	1	4	1	10	—	6	1	—	—	61
—特許經營零售店	4	—	—	4	1	—	—	—	—	—	—	9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加：於年內開設／收購												
—自有零售店	2	—	—	1	1	3	2	3	1	1	2	16 ^(附註)
減：於年內停止運營												
—自有零售店	1	1	—	—	—	—	—	—	—	—	—	2
—特許經營零售店	—	—	—	1	—	—	—	—	—	—	—	1
於2019年3月31日												
—自有零售店	37	1	1	5	2	13	2	9	2	1	2	75
—特許經營零售店	4	—	—	3	1	—	—	—	—	—	—	8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加：於期內開設												
—自有零售店	2	—	—	1	—	1	—	3	—	4	—	11
—特許經營零售店	—	—	—	1	—	—	—	—	—	—	—	1
減：於期內停止運營												
—自有零售店	—	—	—	1	—	1	—	—	—	—	—	2
—特許經營零售店	—	—	—	—	—	—	—	—	—	—	—	—
於2019年9月30日												
—自有零售店	39	1	1	5	2	13	2	12	2	5	2	84
—特許經營零售店	4	—	—	4	1	—	—	—	—	—	—	9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加：於期內開設												
—特許經營零售店	1	—	—	—	—	—	—	—	—	—	—	1
減：於期內停止運營												
—自有零售店	—	—	—	—	—	—	—	1	—	—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有零售店	39	1	1	5	2	13	2	11	2	5	2	83
—特許經營零售店	5	—	—	4	1	—	—	—	—	—	—	10
—許可零售店	1	—	—	1	—	—	—	—	—	—	—	2

附註：於16家自有零售店中，六家乃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彼等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進行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閉的零售店

自有零售店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關閉自有零售店一家、三家、兩家及兩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關閉自有零售店之若干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於年內／期間關閉的自有零售店總數	1	3	2	2

關閉的自有零售店數量，其在以下時間

開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	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的自有零售店而言，其以本集團「MOG Eyewear」零售品牌運營。該零售店由於財務表現未達到本集團預期，但於關閉前亦未產生虧損。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的三家自有零售店而言，彼等以本集團「MOG Eyewear」、「M-Trend」及「OOPPA」零售品牌運營。「MOG Eyewear」零售店關閉乃由於其所處購物中心意外關閉所致，而「M-Trend」及「OOPPA」零售店關閉乃由於彼等均產生虧損。然而，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OOPPA」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將其財務表現歸因於其於購物中心所處位置與其開業前最初向本集團呈報的樓面佈置圖不同。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的兩家自有零售店而言，彼等以本集團「MOG Eyewear」及「MOG Boutique」零售品牌運營並於產生虧損時關閉。董事認為「MOG Eyewear」零售店關閉的原因為購物中心入駐率下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MOG Boutique」零售店的關閉主要歸因於其位置。最後，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閉的兩家自有零售店而言，彼等以本集團「Optical Arts」及「M-Trend」零售品牌運營，兩家零售店均未產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並以「Optical Arts」零售品牌運營的自有零售店由其業主作為特許經營零售店收購，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本集團「M-Trend」零售品牌零售店搬遷至同一業主擁有的另一地點。就往績記錄期後關閉的「OOPPA」零售店而言，其關閉乃由於其財務表現並未達致本集團的預期，但於關閉前並無虧損。

特許經營零售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零家、兩家、一家及零家特許經營零售店已停止運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運營的兩家特許經營零售店分別以本集團「Optical Arts」及「MOG Eyewear」零售品牌運營。以本集團「Optical Arts」零售品牌運營的特許經營零售店已由於其擁有人選擇從事其他業務活動而停業，而以本集團「MOG Eyewear」零售品牌運營的特許經營零售店，本集團已終止其特許經營權，原因為特許經營人違反了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其定期審查發現特許經營人曾銷售未遵照特許經營協議採購的光學產品。因此，本集團已向特許經營人發出通知，要求彼等就未遵守事宜導致的有關違約進行彌償，而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發出終止通知。據董事確認，除終止該特許經營權外，本集團並無採取其他行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店之前曾以本集團「Optical Arts」零售品牌經營，由於其財務表現而關閉。

虧損的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中共有六家、九家、七家及三家產生虧損（包括本節「關閉的零售店—自有零售店」一段提及之零售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虧損自有零售店之若干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於年內／期間虧損的自有零售店總數	6	9	7	3

於以下時間開設／收購之虧損自有零售店

數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4	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2	2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3 ^(附註)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附註：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的三家自有零售店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收購彼等直接控股公司而收購了兩家。

董事將上述自有零售店的虧損歸因於多種原因，包括購物中心裝修、吉隆坡單軌火車線長期停運以及自有零售店所在購物中心的租戶搬離及低入駐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的零售店中，有三家、兩家、一家及兩家僅開設了12個月或更少。董事認為，新開業的自有零售店通常更容易產生虧損，因為零售客戶可能一時不知道該店所在，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擴大客戶基礎。然而，就所有虧損的自有零售店（無論是否新開設／收購）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審查其虧損原因，包括評估相關自有零售商店的產品組合，以確保其符合其客戶基礎的消費能力及／或人口統計特徵。本集團可能實施補救措施，包括(i)改變該零售店的產品組合以符合其客戶基礎的消費能力及／或人口統計特徵；(ii)針對該特定零售店進行額外的營銷活動；(iii)審查僱員表現並淘汰表現不佳僱員及(iv)嘗試與相關業主磋商以減少每月應付租金。實施相關策略後，本集團將對其有效性進行定期審查，倘證明其補救措施並不成功，亦可能考慮關閉相關自有零售商店。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虧損自有零售店中，其總數於往績記錄期總體呈下降趨勢，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及／或收購的虧損自有零售店同樣如此。董事亦將虧損自有零售店總數量減少的原因歸結如下：(i)由於該等自有零售店的成熟，提高了顧客的認識及(ii)本集團有能力找出虧損的原因，並致力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董事預計，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業的虧損自有零售店未來也將遵循類似的模式。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收益並非集中於任何單一零售店，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自有零售店貢獻收益均未佔據本集團總收益的10.0%以上。

新自有零售店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開設44家新自有零售店（不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六家自有零售店），其中25家零售店已實現投資回收，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3.7個月。就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實現彼等投資回收的19家自有零售店而言：(i)兩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並以本集團「OOPPA」及「MOG Boutique」零售品牌運營）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運營；(ii)一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並以本集團「M-Trend」零售品牌運營）已搬遷至同一業主擁有的另一地點；及(iii)一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並以本集團「Optical Arts」零售品牌運營）已轉變為特許經營零售店。就有關該等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閉的零售店—自有零售店」。而就另外15家而言，九家開設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四家開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家開設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零售店在本集團收回其初

業 務

始投資(即(其中包括)已產生的裝修及設備成本)後實現投資回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該等44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盈虧平衡期約為1.5個月。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新自有零售店(不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六家零售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平均投資回收期及平均盈虧平衡期的相關詳情：

	馬來西亞 半島中部	馬來西亞 半島東部	馬來西亞 半島南部	馬來西亞 半島北部
新自有零售店的平均 投資回收期	13.9個月	16.0個月	10.1個月	20.0個月
新自有零售店的平均 盈虧平衡期	1.5個月	1.8個月	1.4個月	1.7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 新自有零售店數目	18	4	19	3
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收到投資 回收的新自有零售店數目 . . .	7	1	11	—

就本集團將開設的任何額外零售店而言，董事預計盈其虧平衡及投資回收期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該等店舖相似。此外，董事亦預期其毛利率亦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者處於類似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收購的所有自有零售店的毛利率約為58.4%、61.2%、64.4%及63.9%，與本集團同期自有零售店的整體毛利率約56.4%、60.7%、63.3%及63.8%具可比性。

本集團零售網絡的地理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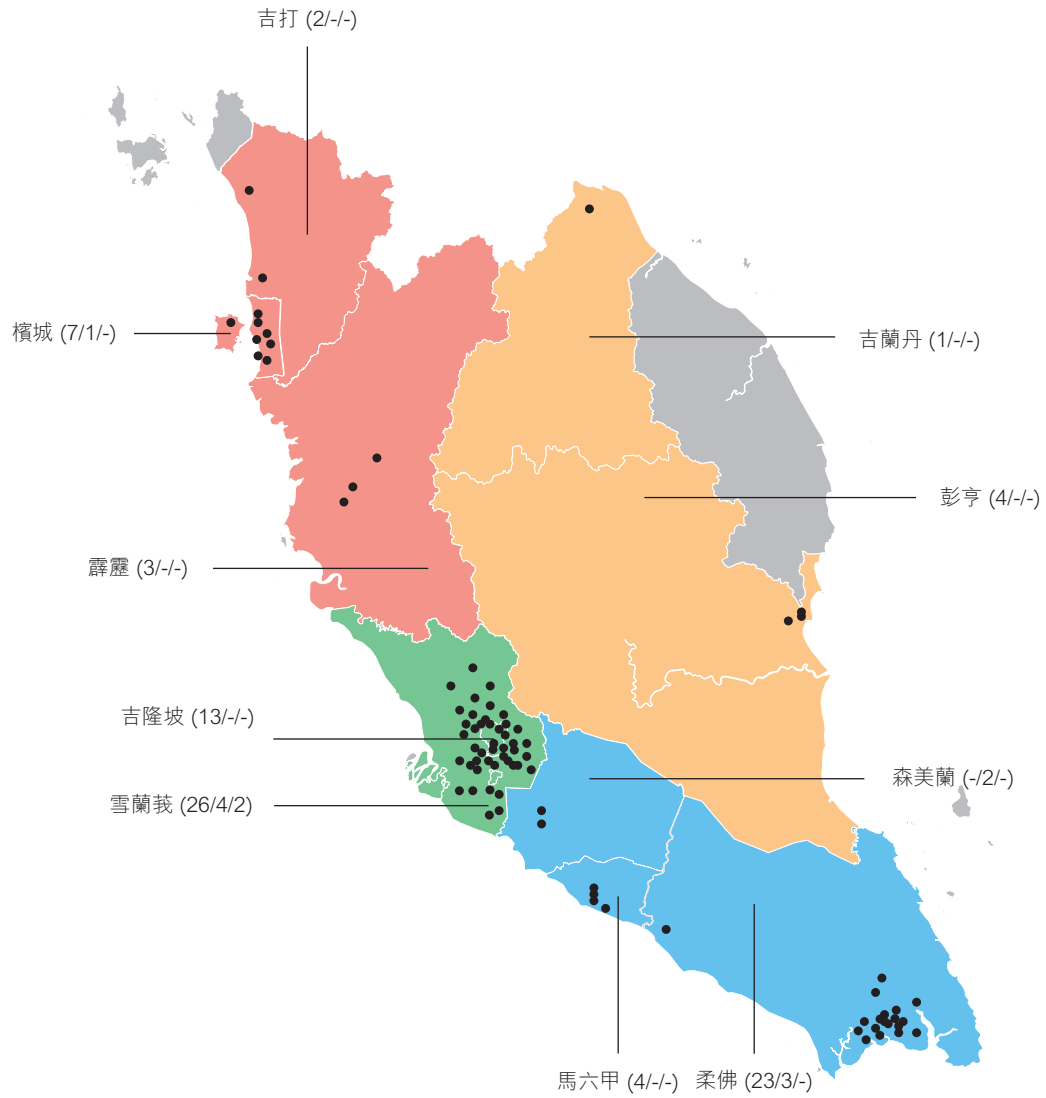
由於馬來西亞人口的大多數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故本集團將馬來西亞半島視作其零售網絡的核心區域。本集團的零售店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及馬來西亞半島南部，乃由於本集團擴張戰略的中心宗旨為將其零售店設於主要城市。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的核心區域及雪蘭莪州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而雪蘭莪州是馬來西亞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為柔佛新山市所在地，新山為新加坡遊客常去的地方。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分佈劃分的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馬來西亞半島中部	44,121	45.7	49,556	44.5	60,684	46.3	25,746	43.3	33,691	45.8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31,150	32.2	37,315	33.5	42,599	32.4	20,679	34.7	26,165	35.6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18,005	18.7	20,531	18.4	22,378	17.0	10,441	17.5	10,388	14.1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3,318	3.4	3,958	3.6	5,701	4.3	2,695	4.5	3,272	4.5
總計	96,594	100.0	111,360	100.0	131,362	100.0	59,561	100.0	73,516	100.0

董事認為零售店選址良好為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且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將零售店戰略性的設於購物中心，乃因為董事認為購物中心通常擁有較高人流量，其可使目標客戶輕易踏進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83家自有零售店可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找到。

以下地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網絡中零售店的大概位置：

馬來西亞半島



- 馬來西亞半島中部
-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 () 每個州自有／特許經營／許可零售店的數量

附註：上述地圖中零售店的位置僅供參考且並不表明其實際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以本集團各零售品牌經營的零售店的數目：

	馬來西亞 半島中部	馬來西亞 半島東部	馬來西亞 半島南部	馬來西亞 半島北部	總計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零售店數量
MOG Eyewear	24	3	11	7	45
MOG Boutique	1	—	—	—	1
MOG Creations	—	—	—	1	1
Optical Arts	4	—	4	2	10
Sunglass Art	2	—	1	—	3
M-Trend	5	1	6	1	13
Eyezone	2	—	—	—	2
OOPPA	6	1	3	1	11
Watch Out	—	—	1	1	2
MOG Express	1	—	4	—	5
Lens:Me	—	—	2	—	2
總計	45	5	32	13	95

透過新開業自有零售店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力圖持續擴張其零售網絡且董事相信通過擴張其網絡，本集團可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提升其11個零售品牌於一般大眾中的知名度。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以下流程圖顯示開設本集團自有零售店涉及的主要階段。



物色場地及選址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與各購物中心之擁有人及其非全資擁有零售店之少數股東(倘適用)討論，不時物色擴張其零售網絡的新潛在地點。物色及選擇本集團擴張零售網絡的潛在地點時，本集團將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潛在地點及周圍的人流量及水平以及潛在客戶流量(如附近的商業、業務及住宅設施、周圍地點的人口統計數據、接觸潛在客戶的容易程度及公共交通的臨近程度)；
- 潛在地點及周圍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
- 實際及潛在競爭程度(如接近競爭對手)；
- 開設零售店所需的初始資本支出；
- 潛在租賃條款及入駐準備；及

- 物業的規模及條件。

一般而言，以上結果將於可行性報告中進行概述，以提呈董事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零售網絡中的零售店的典型樓面面積介乎約258平方英尺至2,034平方英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主要為透過於購物中心開設新零售店從而擴張其零售網絡，原因為董事相信該策略能夠使本集團持續不斷地接觸潛在客戶。

評估及批准

於可行性報告編製完成後，其將連同概述有關潛在新零售店的預期收益、所涉成本以及盈虧平衡點的預測分析提呈予董事以供彼等審議。此外，於作出最終決策前，董事亦可能評估其他因素，如該潛在新零售店對同一地區其他零售店的潛在影響(包括潛在協同效應)。倘潛在選址與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其他零售店位於同一地區時，本集團可能仍會於該地區開設額外的零售店，但前提僅為董事認為該地區擁有充足客戶來滿足一間以上零售店的需求或倘該零售店乃以不會直接與現有零售店進行競爭的零售品牌開設。

磋商租約

倘本集團內部已批准開設一間新零售店，則其將就獲取適當的租約與業主進行磋商。初始租期平均為兩年，而免租期約為一個月，於該期間，本集團將開始對新零售店進行裝修。本集團通常亦將就按等同於初始租賃條款的租賃條款續約事項進行磋商。

裝修

於簽訂有關租賃協議後，本集團的總經理將尋求專業人士的報價，以設計新零售店的佈局。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將開始對新零售店進行裝修。開設新零售店的資本開支將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成本、規模、設計及所用材料)而有所不同。

零售店員工配備

於裝修完成後，新零售店將配備僱員。除招聘新的僱員外，本集團通常會盡力將若干現有僱員分配至新零售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安排將確保新設立的零售店可順利經營。就新僱員而言，本集團將會提供相關現場培訓及於總部提供定期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培訓」。

採購

一般而言，本集團光學產品的採購為集中進行，但除個別零售店直接向認可供應商訂購定制化鏡片外。有關本集團採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

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自其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採購光學產品，以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認可名單中擁有逾160名認可供應商。就本集團的國際品牌而言，光學產品僅自授權分銷商或品牌持有人本身採購，從而確保所供應光學產品的真實性。因此，本集團僅將授權分銷商或品牌持有人納入內部認可名單。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以平行進口的方式採購有關其國際品牌的任何光學產品。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而言，彼等是否納入該供應商名單基於若干選擇標準，包括(i)彼等之聲譽；(ii)所供應光學產品的質量；(iii)彼等的價格及付款時間表；(iv)交付時間表；及(v)彼等售後服務支持。本集團不時審閱其內部認可名單，倘本集團認為彼等的表現不可接受(例如延遲交付光學產品)，則供應商將會從該名單中除名。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供應商，彼等預計於需要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採購訂單自供應商進行採購，且採購主要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該等光學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60.2百萬令吉、58.9百萬令吉、58.7百萬令吉及35.6百萬令吉。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5.3%、50.9%、54.9%及57.0%，而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18.9%、13.8%、15.3%及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年限介乎五至11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詳情及其總採購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馬來西亞從事嬰兒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以及製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隱形眼鏡	2010年	月末加三個月，支票	11,403	18.9%
2	供應商B	於馬來西亞從事時尚、奢侈及運動眼鏡產品、商品及配件的批發、進口、分銷及買賣。	鏡框及太陽眼鏡	2014年	月末加60至90天，支票	9,897	16.4%
3	供應商C	於馬來西亞從事隱形眼鏡的進口及分銷。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60天，支票	4,715	7.8%
4	供應商D	於馬來西亞從事眼科用品及眼部護理產品的分銷。	鏡片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30天，支票	4,065	6.8%
5	供應商E	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的分銷及為磨削鏡片提供實驗室服務。	鏡片	2008年	30天，支票	3,223	5.4%
總計						33,303	55.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馬來西亞從事嬰兒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以及製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隱形眼鏡	2010年	月末加三個月，支票	8,109	13.8%
2	供應商B	於馬來西亞從事時尚、奢侈及運動眼鏡產品、商品及配件的批發、進口、分銷及買賣。	鏡框及太陽眼鏡	2014年	月末加60至90天，支票	7,964	13.5%
3	供應商C	於馬來西亞從事隱形眼鏡的進口及分銷。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60天，支票	5,850	9.9%
4	供應商D	於馬來西亞從事眼科用品及眼部護理產品的分銷。	鏡片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30天，支票	5,260	8.9%
5	供應商F	從事商品的營銷及分銷(包括消費品及保健品及性能材料)。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下個月首日起30天，支票	2,805	4.8%
總計						29,988	50.9%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馬來西亞從事嬰兒及保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以及製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隱形眼鏡	2010年	月末加三個月，支票	9,006	15.3%
2	供應商B	於馬來西亞從事時尚、奢侈及運動眼鏡產品、商品及配飾的批發、進口、分銷及買賣。	鏡框及太陽眼鏡	2014年	月末加60至90天，支票	8,700	14.8%
3	供應商D	於馬來西亞從事眼科用品及眼部護理產品的分銷。	鏡片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30天，支票	5,542	9.4%
4	供應商C	於馬來西亞從事隱形眼鏡的進口及分銷。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60天，支票	5,478	9.3%
5	供應商F	從事商品的營銷及分銷(包括消費品及保健品及性能材料)。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下個月首日起30天，支票	3,557	6.1%
總計						32,283	54.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馬來西亞從事嬰兒及保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以及製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隱形眼鏡	2010年	月末加三個月，支票	6,769	19.0%
2	供應商B	於馬來西亞從事時尚、奢侈及運動眼鏡產品、商品及配飾的批發、進口、分銷及買賣。	鏡框及太陽眼鏡	2014年	月末加60天，支票	5,718	16.0%
3	供應商C	於馬來西亞從事隱形眼鏡的進口及分銷。	隱形眼鏡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120天，支票	2,721	7.6%
4	供應商D	於馬來西亞從事眼科用品及眼部護理產品的分銷。	鏡片	2008年	自結單日期起30天，支票	2,658	7.5%
5	供應商E	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的分銷及為磨削鏡片提供實驗室服務。	鏡片	2008年	30天，支票	2,448	6.9%
總計						20,314	57.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總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分別與供應商D及供應商E訂立的總供應協議除外)，相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年度總供應協議。

年度總供應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通常與其部分五大供應商訂立的年度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通常為一年
產品	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折扣：	本集團可有權就所提供的光學產品的價格享有折扣
目標採購金額：	本集團須達到總供應協議所載的各目標採購金額。達到採購金額後，本集團有權享有回扣
終止：	倘本集團違約或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或清算，供應商通常有權終止總供應協議

與供應商D的總供應協議

供應商D為一家國際知名的光學產品、醫療設備及電子組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D就供應鏡片訂立長期總供應協議。下文載列本集團與供應商D訂立的長期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三年
產品：	鏡片
折扣：	本集團有權就供應商D提供光學產品的價格獲得享有折扣
目標採購金額：	本集團須達到總供應協議所載的各目標採購金額。達到採購金額後，本集團有權享有回扣
營銷資金：	本集團有權就雙方協定之活動獲得用於營銷目的的資金

與供應商E的總供應協議

供應商E為一家國際知名的光學產品製造商。於2010年2月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E訂立了為期七年的長期總供應協議(「**2010年總供應協議**」)及於其屆滿後，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了為期三年的一份新的長期總供應協議(「**2018年總供應協議**」)。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供應商E訂立的2010年總供應協議及2018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u>2010年總供應協議</u>	<u>2018年總供應協議</u>
期限： 七年，可根據當中的條款選擇進一步延長一年	三年，另有續新或終止除外
產品： 鏡片	鏡片
折扣： 本集團有權就供應商E提供的光學產品的價格享有折扣	本集團有權就供應商E提供的光學產品的價格享有折扣
採購承諾： . . . 本集團須於載列於2010年總供應協議期內實現採購承諾，具體年度目標有待商榷。於實現必要的採購承諾後，本集團應有權享有2010年總供應協議中載列的回扣	本集團須於載列於2018年總供應協議期內實現採購承諾。倘本集團未能滿足2018年總供應協議中載列的採購承諾且差額總額低於規定的金額，本集團應有權於隨後三個月補足差額。倘本集團仍未能補足差額，供應商E應有權從任何回扣、折扣、獎勵或任何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後續款項中收回差額。於實現本採購承諾後，本集團有權就後續採購獲得回扣
簽約獎勵： . . . 作為本集團訂立2010年總供應協議的代價，供應商E已向本集團以現金付款的形式提供約3.2百萬令吉的簽約獎勵	不適用

業 務

	2010年總供應協議	2018年總供應協議
銀行擔保：	本集團須獲得最高約1.3百萬令吉的銀行擔保，以便於本集團未能滿足2010年總供應協議中載列的採購承諾及其他條款的情況下，供應商E可提取款項	不適用
終止：	倘本集團違反採購承諾，供應商E有權終止2010年總供應協議	倘本集團違反相關條款，供應商E有權暫停、撤回、改變及／或終止2018年總供應協議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未能達成上文所披露的總供應協議所載的目標採購金額不僅將影響本集團可能享有的折扣，亦將導致相關總供應協議自行終止，以防本集團違反2010年總供應協議及2018年總供應協議所載的採購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總供應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並符合總供應協議所載目標採購金額以及2010年總供應協議及2018年總供應協議所載採購承諾。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因其供應商違約而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光學產品交付至本集團的中央倉庫或零售店。然而，本集團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從中央倉庫運送至零售店。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銷售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總部及自有零售店的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光學產品陣容每月進行審查，且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會定期討論有關最新趨勢、銷售額及存貨週轉的事宜，旨在確保產品陣容具有競爭力且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零售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所有光學產品的存貨分別保存在中央倉庫及各個自有零售店。本集團於中央倉庫的存貨定期進行盤點，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庫存水平的最新記錄。就零售店的庫存而言，為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存貨水平的最新狀況，零售店的管理

人員將對存貨水平進行盤點並將結果提供給本集團的銷售部門。銷售部門將審核盤點結果，並確保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與本集團保持的記錄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相關零售店的經理將向銷售部門報告有關差異的原因。銷售部門亦將按需要不時對各零售店進行抽樣檢查。

在進行初步目視檢查確保相關產品沒有損壞後，進貨存貨將根據產品類型進行分類，且相應數量將由銷售部門及相關前線員工記錄，同樣數量的出貨庫存亦將由銷售部門及相關前線員工記錄。

本集團一般每兩個月補充其中央倉庫的存貨且就零售店的存貨而言，一般按月或於存貨水平降低至規定的最低水平時進行補充，據此，相關分店經理將會向銷售部門發出訂單表格以重新供應。就備用鏡片及隱形眼鏡而言，倘達到規定的最低水平，相關分店經理將會直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就定制化鏡片等其他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不會保持任何大量存貨，相反，該等產品乃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訂購，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的存貨風險。各零售店及總部的最低存貨水平通常經參考歷史銷售額及眼鏡產品的特定型號及類型釐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不同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核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董事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本集團避免流動性緊張的情況下可及時交付其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過時而重大撇銷任何存貨。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包括(i)一般公眾成員的零售客戶，該等零售客戶透過其自有零售店採購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及(ii)自本集團採購若干或近乎全部存貨的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零售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約94.8%，96.4%、98.3%及98.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概無佔其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本集團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光學產品的零售價格乃參考相關光學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品牌以及目標利潤率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競爭對手的相關定價來釐定光學產品的零售價格。本集團亦採納一項政策，即於其零售網絡的所有零售店的相同型號光學產品的價格通常相同。

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通常不受任何季節性影響，且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眼鏡產品乃按需要性基礎購買，如倘零售客戶視力狀況變動時將需要新的處方眼鏡，或倘就隱形眼鏡而言，客戶已將先前購買的眼鏡用完。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通常因假期而有所波動，例如，於中國新年及聖誕節期間本集團銷售將經歷小幅增長，而於齋戒月本集團銷售將遭受小幅下降。

營銷

本集團認同品牌認知度及認識對於吸引潛在客戶方面的重要性，並將其零售品牌的認知度視為其競爭優勢之一。憑藉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成功，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其營銷策略來推廣其所有零售品牌的整體形象及增加其零售客戶的認識。本集團的營銷部通常將制定來年的營銷計劃並按月審閱其營銷活動，以調整其策略來增加其零售品牌及光學產品的認知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部擁有六名僱員，該等僱員負責協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主要營銷及推廣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及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產品相關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通常與馬來西亞的公眾假日密切相關），從而利用購物商場增加的人流量。本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通常包括：

- 就其部分或所有光學產品提供折扣；
- 與零售店所在的購物商場開展定期合作，贊助本集團經營的光學產品及光學產品品牌相關的時裝秀；
- 向購貨滿一定數額的客戶贈送免費禮品，如禮券或其他產品；
- 對常客的銷售活動；
- 於當地大學的贊助活動；及
- 為客戶舉辦各種抽獎活動。

社交媒體營銷

本集團意識到當今社交媒體對客戶的影響，積極尋求使用社交媒體作為推廣其業務及鎖定潛在客戶的方式。本集團的零售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官網及其他社交媒

體平台與本集團取得聯繫並獲得其最新銷售活動及優惠的最新資料。此外，網站亦能讓客戶瀏覽本集團經營的各種品牌並訪問該等品牌網站以獲得最新產品信息。

數字營銷

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零售品牌的認知度，本集團亦將於電影院通過營銷視頻的形式投放廣告及於其各零售店張貼海報宣傳本集團經營的光學產品品牌。

現金管理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客戶於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購買其光學產品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且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未因所用結算方式而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別所得銷售額的約54.0%、58.6%、61.1%及59.8%乃以現金方式結算，及約45.8%、41.2%、38.8%及40.1%乃以信用卡付款方式結算。根據Ipsos報告，就馬來西亞的眼鏡零售市場而言，儘管可以使用信用卡且越來越多地使用其他支付方式，但是購物用現金付款仍為行業規範做法。除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方式結算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0.2%、0.2%、0.1%及0.1%本集團零售客戶作出的購買以移動支付等其他方式結算。就通過零售店進行的所有銷售而言，本集團的零售客戶通常需在購買光學產品時支付費用。就不可立即收貨的光學產品而言，客戶需支付銷售價的若干金額作為訂購時的按金及於收貨時支付結餘。本集團並未向其零售顧客授予任何信貸期。

現金支付及現金管理

本集團自有零售店每天須處理現金，及於往績記錄期，倘以現金購買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其可採用實物現金付款的形式或以借記卡的方式進行支付。本集團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以防止挪用任何現金。有關現金管理政策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在各零售店安裝POS系統以記錄所有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 相關零售店經理將通過比較POS系統上的記錄與現金結餘，對銷售記錄及所收到的現金進行每日對賬，從而確保現金金額準確無誤；
- 在各零售店安裝CCTV，其將使本集團能夠監控零售店的運營，以及監控現金處理；
- 現金(減去自有零售店日常運營所需金額後)通常每週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兩次及相關存入收據將提供予財務部門。於現金存入之前，其將儲存於相關零售店的保險箱。倘現金超出特定自有零售店的規定金額(基於其歷史

現金水平釐定，通常為30,000令吉)，則規定金額將於次日存入，惟本集團另外釐定下一個計劃現金存入時間將存入的超出金額則除外；及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交叉核對並將銷售記錄與自有零售店的現金結餘及銀行結餘進行對賬。

倘銷售記錄與所收及／或所存現金存在任何出入，則須立即通知財務部門並進行調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挪用，或延遲現金存款，或任何本集團POS系統所錄得的現金金額與收取的現金的實際金額存在差異的重大事件。此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對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提出任何建議。董事已審閱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且自內部控制顧問獲悉，彼等並無理由相信本集團有關其現金支付及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措施並不充分或無效，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現金支付及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措施就其代表而言屬有效。

信用卡支付

本集團接受大部分主要信用卡發行商的信用卡來支付零售客戶於自有零售店中購買光學產品所應支付的款項。本集團通常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後七天內收到來自相關信用卡付款服務供應商的匯款（扣除彼等的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信用卡付款服務供應商徵收的服務費通常介乎約1.2%至4.5%。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經歷其客戶盜用信用卡的任何重大欺詐行為。

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

董事認為，品牌聲譽對客戶驅動型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此，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來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足以符合其客戶的期望：

產品質量

本集團維持供應商於有資格名列內部認可名單前須通過的內部選擇標準。有關選擇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於產品交付予本集團的中央倉庫或零售店後，僱員將進行目視檢查以確保產品皆完好無損及數量及產品類型符合採購訂單詳情。倘發現產品有缺陷或數量及產品類型並不符合採購訂單的詳情，本集團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並安排退貨或替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經歷其供應商交付有缺陷光學產品的任何重大事件。

服務質量及客戶投訴

除實施確保本集團出售光學產品質量的措施外，本集團亦實施各種措施確保其零售店的服務質量。本集團向其零售店的前線僱員提供有關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培訓及指引。所收到的針對前線零售店僱員的投訴通常將由相關分店經理或分店副經理處理及或報告給本集團的營銷部以供進一步審視。客戶亦或會通過其他渠道（例如郵件及本集團社交平台）投訴，該等投訴將由營銷經理審核。倘若干投訴反復出現，本集團可能會為其前線僱員制定額外培訓及指引，從而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要求賠償的客戶投訴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退貨及保修

倘光學產品有缺陷或出現損壞，本集團通常會接受客戶產品退貨或產品退貨以換取現金的請求，但前提是產品保險期尚未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保修期介於一至兩年，視乎光學產品的品牌而定。就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而言，供應商通常會向本集團提供背對背保修，而退還予本集團的缺陷或損壞產品在確認及驗證缺陷後將會被退還至供應商處。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或損壞而面臨產品退貨或產品退貨以換取現金的重大申索或任何相關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光學產品退貨或產品退貨以換取現金率並不重大。

信息技術

本集團已於其所有自有及特許經營零售店安裝POS系統以記錄其銷售額及零售客戶相關的其他資料。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所收集的數據，且董事相信通過利用相關數據，本集團能獲得客戶偏好及需求相關的市場知識，其使本集團能夠定制其產品陣容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能利用相關數據協助分析其經營業績並提升其經營效率。

業 務

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寶貴資產及其持續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且其方式為通過提供培訓、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成為本集團零售店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機會提高僱員潛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合共擁有55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功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自有零售店	473
銷售	31
會計及財務	20
營銷	6
業務發展	6
人力資源	5
管理信息系統	6
總計	554

僱員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募其僱員且董事認為眼鏡零售市場的招聘具有競爭性。為促進招募，本集團根據僱員於眼鏡零售市場的經驗向彼等提供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僱員的表現並相應調整彼等的薪酬及獎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時並無面臨重大困難。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將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納入僱員公積金並亦繳納相應供款。供款金額乃基於僱員每月薪酬計算。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11%，而僱主繳納13%。就年齡為60歲及以下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的供款仍為11%，而僱主繳納12%。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為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為彼等每月薪酬的5.5%，而僱主繳納6.5%。就年齡為60歲以上及每月薪酬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而言，僱員供款比例仍為5.5%，而僱主繳納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供款。

工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其業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糾紛。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僱員培訓

本集團制定各種內部政策及運營指引，來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其亦不時為其新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的實踐培訓。僱員培訓由本集團的企業事務部提供。倘有新行業規例或新營銷活動，本集團或會向其僱員提供補充指引。

僱員安全

本集團通過為其僱員建立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來確保其符合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發生事故，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向相關部門報告並進行相應處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傷害相關的重大意外、健康傷害或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保險

本集團主要投購的保單涵蓋(i)於僱傭期間有關受傷或死亡的僱員賠償，(ii)運輸中或業務場所中遺失的現金的保險，(iii)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於業務場所遭受的傷害或其個人財產遭受損害相關申索的公共責任保險及(iv)本集團的零售店或中央倉庫的火災或其他損害的申索。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承保範圍充分，而承保性質符合馬來西亞一般行業慣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41,000令吉、232,000令吉、322,000令吉及179,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任何保單進行任何重大申索。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的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年份	獎項／認證	授獎機構
2009年	2009年馬來西亞連鎖協會獎－ 優秀客戶服務零售商獎	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
2009年／2010年 . . .	2009年／2010年亞太杰出品牌	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2010年	2010年馬來西亞連鎖協會獎－ 最佳視覺展示門店獎－金獎	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
2011年	2011年馬來西亞連鎖協會獎－ 國家發展獎－金獎	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
2013年	2013年東盟傑出企業獎－領先 光學零售業	東盟零售特許經營聯合會

業 務

獎項／認證年份	獎項／認證	授獎機構
2014年	2014年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 品牌成就	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
2017年	東盟大師級企業家年度最佳 眼鏡獎	東盟零售連鎖和特許經營 聯合會
2019年	星洲企業楷模獎－零售業 卓越獎	星洲日報

市場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被認為是一個成熟的市場，且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為需要視力矯正的人群數量增加以及引入創新光學產品使對光學產品的需求更高所驅動。此外，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自2019年至2023年預期將分別按約4.7%、6.2%及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端分部預期將佔2023年收益的最大份額，即約37.3%。

於2018年，馬來西亞有1,106家光學產品零售商且全國約有3,542家眼鏡零售店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似的光學產品。然而，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相當集中，五大光學產品零售商於2018年佔行業收益的約26.1%。

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進入壁壘整體較低，原因為該行業所受規管並不嚴苛，其進入壁壘主要有關於(i)初始投資成本；(ii)聘用持牌驗光師及配鏡師；及(iii)對少數進口光學產品供應商的依賴。儘管進入壁壘較低，但眼鏡零售市場內沒有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的新零售商可能於為店舖物色黃金地點方面面臨困難，聘用驗光師及配鏡師及與供應商建立關係方面面臨困難，原因為彼等可能偏向於擁有既有知名度及歷史的零售商。因此，董事相信，憑藉載於本節「競爭優勢」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夠從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環境事項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

董事預計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有關任何環境保護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概要：

	地址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英尺)
1.	Unit No. G.30 of Mahkota Parade,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 ⁽¹⁾	Metro Eyewear Holdings	商業	807
2.	No. 93, Villa Shoplex, Pudu Impian III, Jalan Pudu Ulu, 56100 Kuala Lumpur	Metro Eyewear Holdings	商舖及辦公室	1,561

附註：

- 於2019年11月1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代價為2.8百萬令吉物業的買賣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於零售店以外用途的租賃物業概要：

	地址	用途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英尺)	租期
1.	No. 5-1,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ungai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辦公室	1,833	3年
2.	No.17-1, First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ungai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倉庫	2,131	2年
3.	No. 41, Jalan Seksyen 3/4 Taman Kajang Utama, 43000 Kajang, Selangor	倉庫	3,138	2年
4.	No. 62, Jalan Villa, Mutiara Indah 4, Villa Mutiara Indah, 142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員工宿舍	1,663	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自關連人士租賃三處物業以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且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所使用之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的自有零售店物業的概要：

店舖	地址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英尺)	期限
自有零售店			
1. Aeon AU2 Shopping Centre	G07 (Ground Floor), No. 6 Jalan Taman Setiawangsa (Jalan 37/56), AU2, Taman Keramat, Bandar Baru Ampang, 54200 Kuala Lumpur	894	3年
2. Aeon Mall Bandar Dato'Onn	G32 (Ground Floor), No. 3, Jalan Dato' Onn 3, Bandar Dato' Onn, 81100 Johor Bharu	1,514	3年
3. Aeon Bukit Indah Shopping Centre	F41, First Floor, Grand Mezzanine, No. 8, Jalan Indah 15/2, Bukit Indah,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547	1年
4. Aeon Bukit Indah Shopping Centre	F32, Grand Mezzanine, No. 8, Jalan Indah 15/2, Bukit Indah,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434	可隨意終止租賃
5. Aeon Mall Bukit Mertajam	F48, First Floor, Lot No. 30908, Jalan Rozhan Alma, Seberang Perai Tengah,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748	3年
6. Aeon Bukit Tinggi Shopping Centre	F21, First Floor, No 1, Persiaran Batu Nilam 1/KS 6, Bandar Bukit Tinggi 2,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870	3年
7. Aeon Ipoh Klebang Store	F03, First Floor, Lot 12080, Klebang Perdana 31200 Chemor, Perak	1,279	2年
8. Aeon Kinta City Shopping Centre	F10, First Floor, No 2, Jalan Teh Lean Swee, Off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Utara, 31400 Ipoh, Perak	588	2年
9. Aeon Mall Kota Bharu	G30 (Ground Floor), Lembah Sireh, 15050, Kota Bharu, Kelantan	750	2年
10. Aeon Mall Bandaraya Melaka	G78 (Ground floor), No. 2 Jalan Lagenda, Taman 1-Lagenda, 75400 Melaka	505	3年
11. Aeon Mall Rawang Anggun	F08, First Floor, No. 1, Kompleks Beli- belah AEON Rawang Anggun, Persiaran Anggun, Taman Anggun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1,120	2年
12. Aeon Taman Equine Shopping Centre	LG01, No. 2, Jalan Equine Taman Equine, Bandar Putra Permai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650	2年

業 務

店 舖	地 址	概 約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呎)	期 限
13. Aeon Tebrau City Shopping Centre	F25, No 1, Jalan Desa Tebrau Taman Desa Tebrau 81000 Johor Bahru Johor	788	2年
14. Aeon BIG Penang Prai Shopping Centre	Lot F2.15&16, Penang Prai Shopping Centre 2929 Jalan Kelisa Emas 1, Seberang Jaya, 13700 Perai, Penang	956	2年
15. Aman Central	Lot 1-K01, First Floor, No. 1, Aman Central, Lebuhraya Darul 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441	3年
16. G10 Ampa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G10 (Ground Floor) Jalan Mamanda 3, Taman Dato Ahmad Razali, 68000 Ampang,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517	3年
17. F27 Ampang Point Shopping Centre	F27, First Floor, Jalan Mamanda 3, Taman Dato Ahmad Razali, 68000 Ampang, Selango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905	3年
18. Central Square Shopping Centre	No. GF-24, Ground Floor, Complex Central Square, No. 23, Jalan Kampung Baru, Sungai Petani 08000 Kedah	520	3年
19. Cheras Leisure Mall	L2-39, Level 2, Cheras Leisure Mall, Jalan Manis 6, Taman Segar, 56100 Cheras, Kuala Lumpur	528	3年
20. M4-13& M4-14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Lot No. M4-13 & M4-14, Level 4 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1,370	2年
21. M2-16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Lot No. M2-16, Level 2, 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911	2年
22. J2-1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Lot No. J2-1, Level 2, 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1,074	1年
23. Design Village Outlet Mall	Lot G-86, 733, Jalan Cassia Barat 2, Bandar Cassia, 14110 Pulau Pinang	2,034	3年
24. East Coast Mall	L1-41, Level 1, East Coast Mall, Jalan Putra Square 6, Putra Square,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434	3年
25. EkoCheras Mall	Lot No. LG30, Lower Ground Floor, No. 693, Batu 5, 56000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	764	3年
26. G-086& G-087 R&F Mall	Lot G-086 & G-087, Mercu 1, Jalan Tanjung Puteri 1, R&F Tanjung Puteri,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1,199	2年
27. 1-053 R&F Mall	Lot 01-053, Mercu 1, Jalan Tanjung Puteri 1, R&F Tanjung Puteri,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664	2年

業 務

	店 舖	地 址	概 約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英 呎)	期 限
28.	Metro Point Complex	Lot No. 6, Jalan Jelok 6, Metro Point, 43000, Kajang, Selangor	1,540	2年
29.	Plaza Gurney	Unit No. 170-01-43, Plaza Gurney Persiaran Gurney, 10250 Penang, Pulau Pinang	775	3年
30.	IOI City Mall	Lot No. L1-1, First Floor, IOI City Mall, Lebuhr IRC, IOI Resort City, 62502 Putrajaya, Sepang, Selangor	705	3年
31.	IOI Mall	Lot G35, Ground Floor, IOI Mall, Batu 9 Jalan Puchong, Bandar Puchong Jaya, 47100 Puchong, Selangor	851	3年
32.	Ipoh Parade	Lot G42, Ground Floor, Ipoh Parade 105, Jalan Sultan Abdul Jalil, Greentown 30450 Ipoh, Perak, Malaysia	1,044	3年
33.	Kip Mart Kota Tinggi	Lot No. S059-060, No. 1, Jalan Maju,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258	2年
34.	Kip Mart Masai	Lot No. S023, Jalan Persiaran Dahlia 2, Taman Bukit, Dahlia,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861	2年
35.	Kip Mart Tampoi	Lot No. S117, Kip Mart Tampoi, Taman Tampoi Indah, 81200 Johor Bahru	354	1年零9個月
36.	Kip Mart Masai	S063A, Kip Mart Masai, Jalan Persiaran Dahlia 2, Taman Bukit Dahlia,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430	1年零9個月
37.	Giant Hypermarket Bandar Kinrara	G13, Lot 449, Jalan BK 5A/1, Bandar Kinrara, 47100 Puchong, Selangor	655	2年
38.	Kip Mall Bangi	Lot No. G-09, Ground Floor, Bangi Utama Shopping Complex, No 1, Jalan Medan Bangi, Off Persiaran Kemajuan, Seksyen 6, 43650 Selangor	527	2年
39.	Kip Mart Melaka	L1-S076, Kip Mart Melaka, Jalan Tun Fatimah, 75250 Bachang, Melaka	549	2年零2個月
40.	G-020 KSL City	Lot G-020, Ground Floor, KSL City, No. 33, Jalan Seladang, Taman Abad, 80250 Johor Bahru	1,027	2年
41.	G-023 KSL City	Lot G-023, Ground Floor, KSL City, No. 33, Jalan Seladang, Taman Abad, 80250 Johor Bahru	898	2年
42.	G-P10-01 KSL City	Lot G-P10-01, Ground Floor, KSL City, No. 33, Jalan Seladang, Taman Abad, 80250 Johor Bahru	300	1年

業 務

	店 舖	地 址	概 約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英 呎)	期 限
43.	Gf-32 Kuantan City Mall	Lot No Gf-32, Ground Floor, Kuantan City Mall, Jalan Putra Square 6/1, Putra Square, 25300 Kuantan, Pahang	700	3年
44.	Lg-15 Kuantan City Mall	Lot No Lg-15, Lower Ground Floor, Kuantan City Mall, Jalan Putra Square 6/1, Putra Square, 25300 Kuantan, Pahang	562	3年
45.	Kuantan Parade	Lot K05, Ground Floor, Kuantan Parade Jalan Haji Abdul Rahman, 25000 Kuantan, Pahang	678	2年
46.	Mahkota Parade	Lot No KG3E, KG3F,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	704	可隨意終止的租賃
47.	Megamall Penang	Lot G49, Megamall Penang, No. 2828 Complex Megamall Penang, Jalan Baru, Bandar Prai Jaya, 13700 Prai, Penang	804	2年
48.	Mydin Mall Semenyih	Lot F.01, First Floor, Mydin Wholesale Hyper-market Semenyih, Lot 21452, Jalan Anggerik Perdana 1, Tama Anggerik Perdana,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326	2年
49.	Mytown Shopping Centre	Lot G-051, Ground Floor, No. 6, Jalan Cochrane, Seksyen 90, 55100 Kuala Lumpur	767	2年
50.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Lot F103A, First Floor, 1 Utama Shopping Centre, No. 1 Lebuhr Bandar Utama, Damansar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960	2年
51.	Paradigm Mall Johor Bahru	Lot UG-68, Upper Ground Floor, Paradigm Mall Johor Bahru, Jalan Skudai, 81200 Johor Bahru	983	3年
52.	Parkson IOI City Mall	Lot L1-AT3-1, Level 1, Parkson IOI City Mall, IOI City Mall, Lebuhr IRC, IOI Resort City, 65202 Putrajaya, Sepang, Selangor	777	3年
53.	Bandar Sri Permaisuri	No. 33, Ground Floor, 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Jalan Sri Permaisuri 9, Bandar Sri Permaisuri, 56000 Cheras Kuala Lumpur ⁽¹⁾	1,650 ⁽²⁾	3年
54.	Plaza Angsana	Lot L2.34, Bangunan Plaza Angsana, Jalan Skudai, Pusat Bandar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863	自願租賃
55.	G19A&B Plaza Shah Alam	Lot G19A&B, Ground Floor, Plaza Shah Alam, No. 2, Jalan Tengku Ampuan Zabedah, E9/E, Seksyen 9, 40100 Shah Alam, Selangor	590	2年
56.	G22 Plaza Shah Alam	Lot G22, Ground Floor, Plaza Shah Alam, No. 2, Jalan Tengku Ampuan Zabedah, E9/E, Seksyen 9, 40100 Shah Alam, Selangor	689	2年

業 務

	店 舖	地 址	概 約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英 呎)	期 限
57.	Queensbay Mall	Lot GF16 & GF17, Queensbay Mall, 100, Persiaran Bayan Indah,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960	3年
58.	Quill City Mall	Lot G41, Ground Floor, Quill City Mall, 101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420	1年
59.	Setapak Central	Lot G-08, Ground Floor, Setapak Central No.67, Jalan Taman Ibu Kota, Taman Danau Kota,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1,044	3年
60.	Sungei Wang Plaza	LG-103, Lower Ground Floor, Sungei Wang Plaza,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621	2年
61.	Subang Parade Shopping Centre	Lot G24A, Ground Floor, Subang Parade, No. 5,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804	3年
62.	Sunway Carnival Shopping Mall	Lot UG-10, Upper Ground Floor, Sunway Carnival Shopping Mall, 3068 Jalan Todak, Pusat Bandar Seberang Jaya, 13700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689	2年4個月零24天
63.	Sunway Putra Shopping Mall	Lot 2-18, Second Floor, Sunway Putra Mall, 100, Jalan Putra, 503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720	3年
64.	Lg1.55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Mall	Lot Lg1.55, Lower Ground One,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re, No. 3 Jalan Pjs 11/15, Sunway Cit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872	2年
65.	Lg1.128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re	Lot Lg1.128, Lower Ground One,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re, No. 3 Jalan Pjs 11/15, Sunway Cit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811	3年
66.	Lg2.139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re	Lot Lg2.139, Lower Ground Two,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re, No. 3 Jalan Pjs 11/15, Sunway Cit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38	2年
67.	Sunway Velocity	Lot No. 1-69, First Floor, Sunway Velocity Mall,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Mall, 55100 Kuala Lumpur	598	3年
68.	Tesco Melaka	Lot No. L2, Ground Floor, Tesco Hypermarket, Melaka, No. 1, Jalan Tun Abd Razak, 75400 Peringgit, Melaka	622	3年

業 務

	店 舖	地 址	概 約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英 呎)	期 限
69.	Tesco Puchong	Lot No. 5A First Floor, Tesco Puchong, Jalan Bandar Puchong,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522	2年
70.	The Curve	Lot No. G120, Ground Floor, The Curve Mutiara Damansara, No. 6 Jalan PJU 7/3, Mutiara Damansar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789	3年
71.	The Mines	Lot L2-45, The Mines, Jalan Dulang,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773	3年
72.	The Starling	Lot No. B-002, Basement Floor, The Starling Mall @ Uptown, 6, Jalan Ss21/37,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635	3年
73.	The Summit Subang USJ	Lot LG47, The Summit Subang USJ, Persiaran Kewajipan, USJ 1, 4760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583	3年
74.	BMC Mall	Lot G23L, Ground Floor, BMC Mall Jalan Temenggung 21/9, Persiaran Mahkota Cheras 1, Bandar Mahkota Cher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474	2年
75.	0-6a Today's Market	Lot 0-6A, Today's Market, Ptd 174172, Jalan Suria 1, Bandar Seri Alam, 81750 Masai, Johor	750	2年
76.	Tropicana City Mall	Unit No. G-03a, Ground Floor, Tropicana City Mall, No. 3 Jalan Ss20/ 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390	3年
77.	Wangsa Walk Mall	Lot G-53A, Ground Floor, Wangsa Avenue, No. 9, Jalan Wangsa Perdana 1, Wangsa Maju, 53300 Kuala Lumpur	861	2年
78.	Wetex Parade	Lot G-12, Level G, Wetex Parade Shopping Centre, No. 69, Jalan Ali, Muar 84000 Johor	398	3年
79.	Sogo Mid Valley Megamall Southkey	Lot, WACC#6, Sogo Department Store, AT-1, The Mall, Mid Valley Southkey, Persiaran Southkey 1, Southkey, 80150 Johor Bahru, Johor	699	1年
80.	Mitsui Outlet Park KLIA	Lot No. G57, Ground Floor, Mitsui Outlet Park KLIA Sepang, Persiaran Komersial, 64000 KLIA,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523	可隨意終止租賃

業 務

店舖	地址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英尺)	期限
81. Nu Sentral	Lot CC.17A, Level Concourse, Nu Sentral Shopping Centre, Jalan Tun Sambanthan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317	2年
82. S'Mart Hypermarket	Lot BD 83, BD 85, BD 88, and BD 89, S'Mart Hypermarket PTD 154409, Batu 7 1/2, Jalan Kota Tinggi,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528	2年
83. NSK Ulu Tiram	Lot 17, Level 1, Lot.151222 & Lot 151223, KM 20, Jalan Kota Tinggi, 81800, Ulu Tiram, Johor Darul Takzim	500	2年

附註：

1.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一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2年的經業主同意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已將該租賃物業的二樓用作辦公室。
2. 概約樓面面積僅包括本集團用作零售店的面積。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租賃的自有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到期情況：

到期情況	租賃協議數量
12個月內	39
超過12個月且少於24個月	32
超過24個月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就於期限到期前續新現有租賃與業主磋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現有期限到期前三至六個月開始與業主磋商，討論續新事宜。於續新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如特定零售店的收益及業績及租金增額（如有）。就於12個月內到期的39份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擬按照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續新所有該等協議。董事確認，彼等預期本集團續新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協議並無重大障礙。

就續新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到期的20項、20項、31項及九項租約而言，有19項、17項、29項及七項已於到期日期或之前續新，平均續新率約為90%。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第三方設計的光學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大部分光學產品乃採購自國際品牌，其品牌擁有人通常採納嚴格措施以保障彼等的知識產權並確保彼等並無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自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鑒於本集團國際品牌光學產品供應商的嚴格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僅自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政策為確保其國際品牌項下的有關光學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和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對比源自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對光學產品的設計進行審查，以確保彼等知識產權未被侵犯，本集團亦或要求有關供應商保證所供應的光學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收到任何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就該等侵權行為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索償，及本集團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就對其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提出索償。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將於彼等到期時續新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續新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屬程序性質，且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阻礙。有關本集團就其業務須獲得的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經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由本集團提起或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對或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隨着本集團的營運增長及擴張，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隨之增加。確保本集團隨時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乃董事會的責任。為識別、評估及管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構成障礙的風險，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為達成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指定程序，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從而推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營運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如下文所述採取若干措施並已制定各種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其風險：

1. 董事會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對該決定所牽涉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詳盡評核；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緊貼日常營運，監察本集團的任何相關營運風險，並制訂政策及決議以緩解或解決該等風險；
3. 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改善建議。經考慮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的建議，本集團已相應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且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中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4.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要求；
5.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6. 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行業知識，並鼓勵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僱員注意風險管理及負起責任；及
7. 成立包括由本集團行政總裁監管的內部合規團隊，以統籌、檢討及維持其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協助（倘需要）。

有關持續COVID-19傳染病之風險管理

最近COVID-19於全球爆發已對包括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多國造成影響，且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一項行動限制令，生效期間為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行動限制令乃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制定，據此，(i)普遍禁止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包括宗教、體育、社會及文化活動在內的群眾運動及集會；(ii)所有出境旅遊的馬來西亞居民於回國時需接受健康檢查並隔

離14天；(iii)禁止外籍人士入境；(iv)所有中小學(無論屬私立或政府成立者)將停學；(v)將關閉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及(vi)除涉及水、電、能源、電信、郵政、運輸、灌溉、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衛生、製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安全、國防、清潔、零售及食品供應等必要服務外，所有政府及私人處所均應關閉。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儘管馬來西亞政府並未就COVID-19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且行動限制令並未要求關閉眼鏡零售店，因彼等被視作不可缺少的業務。此外，(i)由於該行動限制令本質上屬臨時性命令，乃因其僅會在有限期間內生效；(ii)政府的聲明；(iii)其對馬來西亞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因為長期執行行動限制令將對馬來西亞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干擾人類活動及貨物的運輸；及(iv)其他國家抑制COVID-19蔓延所採取類似措施取得的成功，董事認為該項命令不太可能長期存在且正常的業務活動將於上述命令屆滿後恢復。然而，根據Ipsos報告，預計COVID-19將對馬來西亞經濟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而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長期負面影響，此乃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公佈了一系列激勵措施，包括對購物中心等六類企業的每月電費實行15%的特別折扣。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採納馬來西亞政府針對COVID-19提出的措施，並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將於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衛生口罩及溫度計；
- (ii) 曾前往海外並需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
- (iii) 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癥狀的僱員必須尋求治療、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
司；
- (iv) 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
- (v) 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之措
施；
- (vi)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並未受制於行動限制令，為降低僱員及客戶面臨之風
險，本集團將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關閉全部自有零售
店。董事估計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關閉本集團自有零
售店將導致收益虧損約5.7百萬令吉(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平均每日
銷售額計算得出)；及
- (vii) 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每月開支並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

董事認為，假如馬來西亞爆發COVID-19的規模擴大或長期實施行動限制令其會導致本集團暫停產生收益的業務，經計及於2020年2月29日約43.7百萬令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的財務仍可維持五個月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其所供應光學產品的製造商主要位於美國、哥斯達黎加、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意大利、比利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及日本。本集團已收到大部分該等供應商的確認，主要確認(i)近期爆發的COVID-19並未對彼等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ii)彼等預計按本集團的歷史採購量向本集團供應國際品牌光學產品並無任何困難；及(iii)彼等預期該等將供應的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就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供應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與採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相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問題。本集團亦預計COVID-19將不會影響持續供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原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整體擁有約30.3百萬令吉的存貨，董事認為足以維持至少三個月的運營；(ii)中國政府最近開始命令公司復工；及(iii)並未對中國製造商品實行出口限制。因此，董事並不認為COVID-19將對本集團整個供應鏈產生影響，亦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行動控制令不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其對本集團供應鏈之影響可能甚微。

綜上所述，董事確認，馬來西亞COVID-19爆發帶來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供應鏈並無造成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為一組控股股東，且通過佳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天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及佳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一致行動，彼等將間接於本公司擁有合共75%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一致行動確認函

為籌備上市，於2019年9月20日，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各方」)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一致行動生效日期」)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成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相互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確認，自一致行動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有關各方(視情況而定)已作為本公司股東於實施及執行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經營時合作及一致行動(無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公司工具)，尤其是，有關各方(i)對營運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不同主體事宜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前，彼等已進行商議及討論且彼等已達成共識；(ii)已於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i)已以集體基準管理及控制營運附屬公司且已對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

各方確認直至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步驟5—MOG (BVI)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所載的MOG (BVI)完成收購Metro Eyewear Holdings(「**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以較早者為準)時(i)於提出將於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將持續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且先前已以相同方式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從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各方亦確認，於完成Metro Eyewear Holdings重組後，倘Metro Eyewear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提出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前，彼等就任何股東決議的主體事宜的相關事宜將持續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ii)彼等將持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作出最後決策；(iii)彼等將持續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個單一企業)；及(iv)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中享有所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

其他公司及其業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拿督Frankie Ng當前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開發；(ii)建設；及(iii)物業投資控股。除該等業務外，拿督Frankie Ng通過以下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 ¹	地點	由拿督Frankie Ng 持有之總權益 ²
MOG Thailand	泰國	34 %
MOG Bangkok	泰國	49 %
Oppa Eyewear	泰國	24 %

下表載列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收益(千泰銖)		收入淨額(千泰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MOG Thailand ³	809	9,857	560	2,107

	收益(千泰銖)			淨溢利/(虧損)(千泰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MOG Bangkok ⁴	—	12,859	8,529	(206)	2,674	(1,542)
Oppa Eyewear ⁴	—	14,076	23,145	—	(2,167)	37

附註：

- 儘管拿督Frankie Ng為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一名董事，彼為一名被動投資者。拿督Frankie Ng通常居住於馬來西亞，彼並無積極參與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日常運營，但偶爾就彼等的營運提出戰略意見。
- 獨立第三方持有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剩餘權益。
-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Thailand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相關數字乃根據MOG Bangkok及Oppa Eyewear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與本集團間的業務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為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商（「其他業務」）。概無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與提供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已授予各家泰國擁有權益公司許可以於泰國將商標「OOPPA」用於泰國擁有權益公司之特定零售店。Oppa Eyewear、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已於2019年9月1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及拿督Frankie Ng同意向Oppa Eyewear授予許可，以於泰國特定零售店使用商標「OOPPA」。就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而言，由於拿督Frankie Ng為一名董事並持有MOG Thailand及MOG Bangkok的超過30%股權，因而該等公司為拿督Frankie Ng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於上市後向該等兩間公司授出許可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許可授予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由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根據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間訂立的有關許可協議，根據有關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及權利僅可用於泰國若干指定地點開展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的零售且本集團並不計劃於泰國開展任何業務。清晰的地理位置界限對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有效。因不同的市場及客戶定位，其他業務亦被視為位於本集團的地理區域之外，及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包含其他業務。

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股東已確認：(i)拿督Frankie Ng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被動投資者；(ii)彼等無意將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於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從未且目前亦並無受限於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拿督Frankie Ng將於上市後一如既往全心投入本集團的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界限明晰，且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由於本集團試圖專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產品及配套產品零售業務線，故本集團並未納入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無法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且開展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不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Frankie Ng確認其當前並無計劃將其他業務引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述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獨立決策及進行其自有業務運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職責及其個人權益。倘發生任何權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於討論及投票爭議決議案時須退出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上市當時或其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管理及業務經營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且有 ability 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或其他證券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或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部資源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擁有權益董事將不會(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亦將審閱所有於本年度提供的任何新商機有關的決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相關決定或其基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亦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5)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彼等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6)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遵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該等條件。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上市後，以下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繼續，並將會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17年11月15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A」)，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1-1 & 1-2,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A」)，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租金為每月3,0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5,700.00港元)。租賃協議IA於2019年7月22日終止並由租賃協議IB(定義見下一段)取代。

於2019年7月22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續新租賃協議IA(「租賃協議IB」)，內容有關租賃物業A，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租金為每月3,0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5,700.00港元)。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使用物業A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皆為董事，故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IB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物業A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的總金額為36,000.00令吉、36,000.00令吉、36,000.00令吉及18,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68,400.00港元、68,400.00港元及34,20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A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ii) 與 Ng Mui Quee 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18年11月13日，Metro Eyewear Holdings(作為承租人)及Ng Mui Quee(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3-G(Ground Floor), 3-1(1st Floor)& 3-2(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B」)，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4,4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8,360.00港元)。Metro Eyewear Holdings當前使用物業B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於2018年11月13日，M Optic Project & Event(作為承租人)及Ng Mui Quee(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9, Jalan Bidara 5, Taman Bidara Kajang,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物業C」)，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並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可行使選擇權續新延長2年)，租金為每月500.00令吉(相當於每月約950.00港元)。M Optic Project & Event目前將物業C用作僱員之居住地。

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姊妹，故Ng Mui Quee為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之聯繫人。因此，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就物業B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Ng Mui Quee的總金額為16,800.00令吉(未計入No. 3-G(Ground Floor))、28,800.00令吉(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並未計入No. 3-G(Ground Floor))、52,800.00令吉及26,4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31,920.00港元、54,720.00港元、100,320.00港元及50,16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B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就物業C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Ng Mui Quee的總金額為6,000.00令吉、6,000.00令吉、6,000.00令吉及3,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歷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物業C之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iii) 與 MOG Bangkok 及 MOG Thailand 訂立的許可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19年9月1日，MOG Bangkok(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

關 連 交 易

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5%)，其由MOG Bangkok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72,000令吉、119,000令吉及174,000令吉(相當於約136,800.00港元、226,100.00港元及330,6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1日，MOG Thailand(作為被許可人)與拿督Frankie Ng及MOG Management(作為許可人)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II」，連同許可協議I，統稱「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由拿督Frankie 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轉讓予MOG Management)，管理費相當於該領域特定零售店每月營業額的百分之五(5%)，其由MOG Thailand支付及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為期三十六個月，並通過雙方之間共同協議延長至協定期間，其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為12,000令吉、27,000令吉及44,000令吉(相當於約22,800.00港元、51,300.00港元及83,600.00港元)。

為保護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標權，本集團與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訂立許可協議。於許可協議期間，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不可(i)直接或間接質疑或爭奪MOG Management的專有權及商標所有權或其有效性或任何獲授商標的有效性保證；及(ii)在泰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別中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商標的標誌。

由於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乃為拿督Frankie Ng直接持有30%的控股公司(MOG Bangkok持有49%，MOG Thailand持有34%)，故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均為拿督Frankie N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的交易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Ng Mui Quee與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相關聯，故聯交所可合併計算彼等與本集團間的關連交易。每年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但低於3,000,000.00港元，租賃協

關 連 交 易

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拿督Frankie Ng為MOG Bangkok及MOG Thailand之董事及股東，兩間公司被授予許可於泰國使用本集團之商標「OOPPA」，聯交所或會匯總兩間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每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總代價不超過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50,000.00港元)，但低於3,000,000.00港元，許可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I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租賃協議IB、租賃協議II、租賃協議III及許可協議之重要條款被修改以致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本集團所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出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	角色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	49歲	1996年 10月2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主席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	拿汀Bernice Low之丈夫及拿督Henry Ng之胞弟
拿督Ng Chin Kee (「拿督Henry Ng」)	52歲	1997年 5月31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	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拿汀Bernice Low之大伯子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Bernice Low」)	49歲	1999年 4月1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運營	拿督Frankie Ng之妻子及拿督Henry Ng之弟媳
Ng Kuan Hua先生	41歲	2020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Ng Chee Hoong先生	53歲	2020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焦捷女士	39歲	2020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	角色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Ooi Guan Hoe 先生	44歲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 1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無
Lee Ben Keong 先生	44歲	2015年 5月1日	2017年 2月1日	總經理(營銷 傳播及業務 開發)	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 開發	無
Seow Ai Ting 女士	38歲	2011年 7月1日	2015年 2月1日	財務經理	負責全方位的財務及 管理賬目職能	無
Goh Seat Yuin 女士	33歲	2016年 2月1日	2017年 2月1日	公司事務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	無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Ng先生亦為本公司54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Ng先生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Yu Hua Kajang High School*)進入高中，並於1988年7月高中畢業。此後，彼自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及自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擔任眼鏡零售商Brilliant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5月，彼為另一家眼鏡零售商England Optical Sdn. Bhd.的分店經理。Ng先生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本集團Metro Designer Eyewear之董事。Ng先生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Ng先生於2016年獲授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

Ng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Bond Tac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1月18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一般貿易的進口商及出口商、製造商代表
Good Billion Supply & Trading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1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Trilink Emphasi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3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1)	無活動
M&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1)	無活動
毅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5月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解散 (附註2)	無活動
Optic Point@Orchar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7月4日	除名解散	無活動
MOG Eyewear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5月6日	除名解散	無活動

附註1：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沒有開展業務或沒有運營，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可在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註冊簿中刪除。

附註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Ng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Ng Chin Kee，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彼目前為本公司5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Ng先生自1988年至1991年經營一間雜貨店，為其家族事業。其後，彼自1992年至1995年投資並管理一間中國餐館。彼於1997年6月於Metro Designer Eyewear擔任董事為於本集團的首次董事職務。Ng先生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Ng先生於2014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Ng先生於1999年5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

Ng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Yu Hua Kajang High School*)。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Bond Tact (M) Sdn. Bhd. . .	2007年1月18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一般貿易的進口商及出口商、製造商代表
Trilink Emphasis Sdn. Bhd.	2017年5月3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M&E Eyewear Sdn. Bhd. . .	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Ng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汀**Low Lay Choo**，49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27間附屬公司的董事。Low女士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Low女士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

Low女士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Yu Hua Kajang High School*)。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41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其後，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擔任Goodway Integrated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92)的執行董事。

Ng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Gulfway Designs Sdn. Bhd.	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Ng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其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Ng Chee Hoong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9年2月、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及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分別擔任BDO PLT、PKF及Grant Thornton Malaysia(目前稱為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該等不同期間均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之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彼加入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協助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Ng先生再次作為審計主管加入PKF，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

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目前稱為拉曼大學)(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g先生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焦捷女士，39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5月起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焦女士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取消註冊解散 (附註)	數字營銷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焦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其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 先生，44歲，自2019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Ooi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時於馬來西亞加入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審計助理，負責法定審計。彼曾多次得到晉升，於2002年10月離職前，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其於2002年4月併入安永)最後一次擔任高級審計員。其後，彼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執行董事並逐漸晉升為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有化等。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在Decheng Technology AG(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成員，於彼於2017年7月離職前其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財務職能。Ooi先生自2013年6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起分別為Only World Holdings Berhad、Revenue Group Berhad及Techbond Grou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5260、0200及5289。於2019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2年7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6月，Ooi先生完成了由哈佛商學院和清華大學聯合舉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

Lee Ben Keong 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主管，及自2017年2月起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營銷傳播及業務發展)，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發。

Lee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2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Classic Bonita Sdn. Bhd.(一家護膚品及時尚配飾的零售商)的總經理(集團業務開發、特許經營及營銷)並其後擔任品牌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彼加入Good Response Sdn. Bhd.(為一家護膚品零售商)並擔任高級經理(業務管理)。之後，Lee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Courts (Malaysia) Sdn. Bhd.(電子電器及家用傢俬零售商)的高級經理及其後擔任店舖投資組合經理。

Lee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馬來西亞信息學院的計算機研究文憑。此後，彼於1998年10月在馬來西亞獲得A.R.T Direction Design Education的計算機圖形設計文憑並於2009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在美國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Zania (M) Sdn. Bhd.	2019年2月13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 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Confident Touch Sdn. Bhd.	2011年12月6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申請後， 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 除名解散	精品店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Lee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Seow Ai Ting女士，38歲，自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為高級會計師及行政專員，且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全方位的財務及管理賬目職能。

Seow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於建築公司Innovate Community Trading Sdn. Bhd.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LB Aluminium Berhad(一家鋁擠壓製造商)並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Fujihouse Global Berhad(廚房產品分銷商)擔任會計及行政主管，且其後晉升為會計主管(彼於2009年前後至2011年6月擔任該職位)。於上述各期間，Seow女士負責該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的審閱及處理。

Seow女士在馬來西亞獲得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Berhad (「SEGB」)財務會計學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與SEGB聯合發放的商業文憑。其後，彼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3年12月相繼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第一及第二專業部分。

Goh Seat Yuin女士，33歲，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31日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經理，且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經理，負責人力資源。

Goh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於Megaduct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電力母線集群系統製造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於Miwaki Sdn. Bhd.(服裝及配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貿易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其後，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會計師事務所Wong and Partners擔任人才管理專家並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於2008年6月，彼獲得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6月完成AE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問題解決及決策能力」及「優質領導能力」課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劉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彼任職於C.B. Wong & Co.(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彼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Yau & Leung(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管。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家庭安全產品製造商愛斯頓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領導會計部門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自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德勝製衣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外套服飾。彼負責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預算。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於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間，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8)(「成謙」)擔任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且彼其後晉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後，彼再次加入成謙，於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於香港的財務部門並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宜。劉先生於2018年12月成立Ascen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並於該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於2020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股份代號：1442)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會計學文憑及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2005年7月及2007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視(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界定的職業會計師為可接受學術及專業資格。劉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則的資格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駿富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無業務經營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其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外部審核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Ng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Frankie Ng、Ng Kuan Hua先生及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

成，即拿督Frankie Ng、Ng Kuan Hua先生及Ng Chee Hoong先生。拿督Frankie Ng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薪酬待遇而言，本集團酬薪政策之主要宗旨為使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董事的補償與其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82,000令吉、1,411,000令吉、1,538,000令吉及861,000令吉。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65,000令吉、1,845,000令吉、2,128,000令吉及1,155,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1,785,000令吉。

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嚴重的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的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董事會組成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的實現情況。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集團擬運用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374,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
<u>12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交易未發行股份，其總額應不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此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做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合併並將其資本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須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a)(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已發行該類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 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佳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拿督Frankie Ng(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天樂(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拿督Henry Ng(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佳福(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拿汀Bernice Low(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拿汀Lee Kwai Fah(附註6)	配偶權益	100 (L)	100%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內的好倉。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中擁有權益。
3. 佳聯之已發行股本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Frankie Ng被視為於佳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樂之已發行股本由拿督Henry Ng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Henry Ng被視為於天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佳福之已發行股本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汀Bernice Low被視為於佳福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拿汀Lee Kwai Fah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額與合計金額間的差額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於2018年按收益計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光學產品零售商，約佔市場份額的7.1%。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運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可迎合眼鏡零售市場의各種價格。於2009年及2010年，為加深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分別開始其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遍及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不同人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光學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2,626	2.6	1,489	1.3	1,632	1.2	816	1.3	972	1.3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附註)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購Mido Eyewear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101.9百萬令吉、115.5百萬令吉、133.6百萬令吉、61.0百萬令吉及74.5百萬令吉，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4百萬令吉、13.2百萬令吉、20.6百萬令吉、8.8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乃呈列為於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大量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用與其運營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呈列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董事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承租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已移除。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產生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賃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值基準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現值（減任何租金優惠）、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利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應收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出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租賃付款乃使用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最初直接成本以及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選擇權會影響租期，其對租賃負債及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賃期低於12個月或價值較低除外）以資產（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之租金開支會被扣除。下表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以下項目之主要影響的概要：(a)合併財務狀況表；(b)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c)合併現金流量表；及(d)若干重大財務比率。

財務資料

(a)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將受到以下影響：

	總資產				總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76,869	83,252	83,415	92,076	37,850	34,271	25,088	32,15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91,416	96,261	99,242	107,221	53,182	48,232	42,200	48,881
差額(- <A>)	<u>14,547</u>	<u>13,009</u>	<u>15,827</u>	<u>15,145</u>	<u>15,332</u>	<u>13,961</u>	<u>17,112</u>	<u>16,727</u>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	-	-	-	-	-	-	-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6,542	14,690	17,489	16,081	17,039	15,210	17,675	16,183
差額(- <A>)	<u>16,542</u>	<u>14,690</u>	<u>17,489</u>	<u>16,081</u>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總權益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39,019	48,981	58,327	59,922	39,019	48,981	58,327	59,922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8,234	48,029	57,042	58,340	38,234	48,029	57,042	58,340
差額(- <A>)	<u>(785)</u>	<u>(952)</u>	<u>(1,285)</u>	<u>(1,582)</u>	<u>(785)</u>	<u>(952)</u>	<u>(1,285)</u>	<u>(1,582)</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該等已呈列的資產淨額相比，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淨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均會受到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即非流動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即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

財務資料

(b) 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的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主要項目將受到以下影響：

	純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11,812	15,785	23,083	8,131	35,471	41,590	47,309	27,612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1,490	15,617	22,751	7,833	35,136	40,958	46,800	27,424
差額(- <A>)	<u>(322)</u>	<u>(168)</u>	<u>(332)</u>	<u>(298)</u>	<u>(335)</u>	<u>(632)</u>	<u>(509)</u>	<u>(188)</u>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A>	6,083	6,881	8,328	4,578	360	398	403	66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6,182	6,983	8,474	4,649	918	1,096	1,098	481
差額(- <A>)	<u>99</u>	<u>102</u>	<u>146</u>	<u>71</u>	<u>558</u>	<u>698</u>	<u>695</u>	<u>415</u>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該等已呈列者相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其對若干溢利及虧損項目構成(如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產生影響乃主要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終止確認租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取決於已確認的開支模式(即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而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折舊及財務費用的組合產生了費用確認模式，其中較高的費用將於租賃的初始年度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導致較低的純利。

財務資料

(c)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4,690	17,417	23,071	15,079	(2,148)	(10,724)	(21,036)	(8,875)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23,996	28,362	36,032	21,817	(11,454)	(21,669)	(33,997)	(15,613)									
差額(- <A>)	9,306	10,945	12,961	6,738	(9,306)	(10,945)	(12,961)	(6,738)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該等已呈列者相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受到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及確認租賃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及確認有關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的主要差異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獲分類為融資活動項下之現金流出，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獲分類為經營活動項下之現金流出。

(d)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

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的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利息償付率、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受到以下影響：

	純利率 ⁽¹⁾				利息償付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									(倍)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1.59%	13.67%	17.28%	10.92%	44.04	52.31	75.02	178.41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11.27%	13.53%	17.03%	10.52%	17.53	19.48	27.87	24.72									
				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30.27%	32.23%	39.58%	不適用 ⁽³⁾	15.37%	18.96%	27.67%	不適用 ⁽³⁾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30.05%	32.52%	39.88%	不適用 ⁽³⁾	12.57%	16.22%	22.92%	不適用 ⁽³⁾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²⁾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78	2.15	3.07	2.59	0.22	0.15	0.08	0.05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1.42	1.71	2.15	1.91	0.61	0.43	0.37	0.30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自財政期內收益計算得出。
2. 債務被定義為(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計息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 由於該比率不可與年度數據相比，其並不適用。

以上假設金額或財務比率僅為估計值，且呈報僅用於說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重要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條款相關的複雜判斷。就各情況而言，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更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有意投資者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採納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性。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存貨的預期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擁有續新選擇的合約租賃期限及修復成本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董事並未注意其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重大差異。此外，董事以往並未經歷任何估計變更，亦無相關假設發生變更。基於該等估計的方案及假設於未來將不大可能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光學產品需求

本集團所有經營均在馬來西亞進行，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及光學產品需求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有利的司法框架、堅實的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動力、穩定的政治環境及有利的稅收制度，增強其經濟競爭力。於2018年，較2017年約為9.8%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同比放緩至約5.5%，乃主要受如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的不確定性因素等一次性因素所影響。於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放緩至約4.4%。由於經濟風險預計將放緩且國內政策明朗，於2019年，馬來西亞的經濟展望預計將維持穩定。2019年後，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將保持彈性，反映出多元化且開放的經濟，多年來成功地緩解了外部衝擊的影響。就馬來西亞眼鏡零售行業而言，光學產品的需求因近視、遠視及老視的數目不斷增加而增加。馬來西亞近視的人數從2014年約17.2百萬人增至2018年約18.4百萬人，而同期馬來西亞遠視的人數從約9.4百萬人增至約9.9百萬人。此外，老視的人數從2014年的約7.5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約8.9百萬人。光學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原因為進口太陽眼鏡及處方眼鏡及鏡框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由2015年的6%轉變為2018年6月的零。

本集團間接面臨影響其零售客戶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對本集團零售客戶的可支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的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光學產品價格

由於品牌、類別、客戶偏好及市況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光學產品的價格或因時期而異。倘本集團無法預測市場趨勢並及時對客戶偏好變動作出反應，其可能導致銷售量減少、售價降低、存貨過時及溢利減少，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且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22.0百萬令吉、25.3百萬令吉、30.3百萬令吉、14.1百萬令吉及17.0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1.6%、21.9%、22.7%、23.1%及22.8%。

僱員薪酬一般市場的任何變化（如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調整）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根據Ipsos報告，自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馬來西亞銷售及服務行業所僱用的僱員的平均薪資預計將按約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於日後可能將有所增加，且倘其未能將此增加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馬來西亞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員工成本」。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主要成本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租賃主要用作其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的物業。根據Ipsos報告,自2019年至2023年期間,吉隆坡私營商業物業每平方英尺的租金預計將分別按介乎約2.3%至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馬來西亞私營商業物業的每平方英尺的租金增長率相對較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仍然很可能受馬來西亞租賃市場變動的影響。倘馬來西亞私營商業物業每平方英尺的租金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租賃主要用作其自有零售店、辦公室物業及中央倉庫的物業。因此,倘本集團無法以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續新租賃協議,或該租賃協議在到期前因任何理由終止,本集團將需關閉或搬遷有關零售店。業主或會找各種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租約或提供本集團認為不合理的商業條款。一般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可能根據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地址及市況。倘店舖關閉或搬遷,其相應的中斷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停止營業期間的收益損失,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例如裝修成本及支付租約按金等。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會較已停業的零售店先前所產生的相若或更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其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與相關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租金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金開支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757	10,309	12,206	5,459	6,119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83	3,544	3,464	1,566	2,797
與相關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					
財務費用	558	698	734	390	414
總計	11,998	14,551	16,404	7,415	9,330

產品組合

為迎合廣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全面購物體驗,董事相信,提供涵蓋不同風格及價格範圍的廣泛光學產品乃屬必要。根據Ipsos報告,產品多樣性為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因素,原因為零售客戶更有可能自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光學產品零售商處重複購買產品。

本集團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產品組合,原因為不同光學產品及光學產品品牌擁有不同毛利率,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光學產品利潤率及光學產品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組合亦須能夠迎合各客戶的偏好及需求,而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因此,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無法迎合客戶偏好制定其產品組合，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收益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銷售成本	(45,659)	(44.8)	(47,562)	(41.2)	(49,655)	(37.2)	(23,259)	(38.1)	(27,199)	(36.5)		
毛利	56,252	55.2	67,900	58.8	83,960	62.8	37,739	61.9	47,289	63.5		
其他收入	1,128	1.1	1,352	1.2	1,872	1.4	1,318	2.2	944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36)	(34.5)	(40,958)	(35.5)	(46,800)	(35.0)	(21,411)	(35.1)	(27,424)	(36.8)		
行政開支	(6,182)	(6.1)	(6,983)	(6.1)	(8,474)	(6.3)	(4,115)	(6.8)	(4,649)	(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	0.0	40	0.0	38	0.0	—	—	—	—		
財務成本	(918)	(0.9)	(1,096)	(0.9)	(1,098)	(0.8)	(530)	(0.9)	(481)	(0.7)		
上市開支	—	—	—	—	—	—	—	—	(4,268)	(5.7)		
除稅前溢利	15,171	14.8	20,255	17.5	29,498	22.1	13,001	21.3	11,411	15.3		
所得稅開支	(3,681)	(3.6)	(4,638)	(4.0)	(6,747)	(5.0)	(2,917)	(4.8)	(3,578)	(4.8)		
年內溢利	11,490	11.2	15,617	13.5	22,751	17.1	10,084	16.5	7,833	10.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包括向(i)零售業務下的零售客戶；(ii)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下的特許經營人；及(iii)其少數股東銷售業務下的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亦有較少部分收益產生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項下的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光學產品銷售												
— 向零售客戶銷售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59,561	97.7	73,516	98.7		
—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	2,081	2.0	1,050	0.9	1,209	0.9	607	1.0	762	1.0		
— 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	2,691	2.6	2,613	2.3	621	0.5	621	1.0	—	—		
	101,366	99.4	115,023	99.6	133,192	99.7	60,789	99.7	74,278	99.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0.6	439	0.4	423	0.3	209	0.3	210	0.3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60,998	100.0	74,488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令吉逐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本集團的總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2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5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最大，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99.4%、99.6%、99.7%、99.7%及99.7%。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中，於零售業務項下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為最大貢獻來源，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令吉增加約14.8百萬令吉或1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加約20.0百萬令吉或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6百萬令吉增加約13.9百萬令吉或23.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5百萬令吉。該增加反映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持續開設新自有零售店來擴張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7年3月31日的55家零售店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84家零售店。

本集團向特許經營人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所得收益的較少部分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或2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特許經營零售店的數量減少。來自向特許經營人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進一步減少約1.9百萬令吉或51.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令吉。向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33.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的控股權益及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的控股權益後，由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持有的該等零售店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

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2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亦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披露的特許經營零售店的數量減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0.4百萬令吉，因為關閉一家特許經營零售店的影響由餘下特許經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所得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零售品牌劃分的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佔總 零售收益
	零售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	零售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	零售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	零售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	零售收益 千令吉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MOG Boutique	3,850	4.0	5,287	4.7	5,632	4.3	2,783	4.7	2,136	2.9
MOG Eyewear	60,394	62.5	66,221	59.5	72,156	54.9	33,717	56.6	39,345	53.5
Optical Arts	9,728	10.1	8,692	7.8	8,879	6.7	4,330	7.3	4,599	6.3
Sunglass Art	2,223	2.3	2,111	1.9	2,888	2.2	1,067	1.8	1,627	2.2
MOG Creations	1,944	2.0	2,049	1.8	2,213	1.7	1,083	1.8	1,194	1.6
OOPPA	9,725	10.1	13,762	12.4	19,056	14.5	8,316	14.0	10,925	14.9
M-Trend	7,921	8.2	11,172	10.0	15,228	11.6	6,871	11.5	7,573	10.3
Watch Out	809	0.8	2,066	1.9	2,376	1.8	959	1.6	1,651	2.2
Eyezone	—	—	—	—	1,856	1.4	435	0.7	1,240	1.7
MOG Express	—	—	—	—	32	0.1	—	—	1,474	2.0
Lens:Me	—	—	—	—	1,046	0.8	—	—	1,752	2.4
總計	96,594	100.0	111,360	100.0	131,362	100.0	59,561	100.0	73,516	100.0

本集團面向眼鏡零售市場中端分部的旗艦零售品牌「MOG Eyewear」於2004年推出。本集團自「MOG Eyewear」零售品牌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令吉逐漸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2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自本集團的「MOG Eyewear」零售品牌的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7百萬令吉增加約5.6百萬令吉或16.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3百萬令吉。本集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本集團「MOG Eyewear」零售品牌運營的自有零售店數目增加，由2017年3月31日的32家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39家。

於推出本集團旗艦零售品牌後，本集團已採納多品牌策略使其面向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分部。因為本集團將眼鏡零售市場中端分部視作重要目標分部，於2007年本集團推出其「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該品牌專注於中端分部。於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分別進一步推出「Optical Arts」及「Sunglass Art」零售品牌，以獲取中端分部較大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專注於眼鏡零售市場的中端分部的零售品牌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專注於中端分部零售品牌所貢獻的本集團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令吉、79.1百萬令吉、86.1百萬令吉、40.2百萬令吉及46.8百萬令吉，佔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的約76.9%、71.0%、65.5%、67.5%及63.6%。

因把握住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大眾市場分部的機會，尤其是大眾市場分部的快時尚元素，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推出其「M-Trend」零售品牌及於2015年推出其「OOPPA」零售品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八家、10家、13家及13家以其「M-Trend」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及

六家、六家、九家及12家以其「OOPPA」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本集團進一步推出／收購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額外零售品牌，即「Eyezone」、「Watch Out」及「MOG Express」零售品牌。來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乃由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的零售品牌所貢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3%。其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令吉增加約6.3百萬令吉或38.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9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零售業務項下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6.6百萬令吉、111.4百萬令吉、131.4百萬令吉、59.6百萬令吉及73.5百萬令吉。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令吉增加約14.8百萬令吉或1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因開設額外四家「MOG Eyewear」零售店及兩家「M-Trend」自有零售店而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以及現有的「OOPPA」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增加約4.0百萬令吉。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增加約20.0百萬令吉或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因額外開設或收購一家「MOG Eyewear」、三家「M-Trend」、兩家「Eyezone」及三家「OOPPA」自有零售店而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4.1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以及收益因於新「Lens:Me」零售品牌下開設兩家自有零售店而增加約1.0百萬令吉，該零售品牌主要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6百萬令吉增加約13.9百萬令吉或23.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5百萬令吉。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MOG Eyewear」自有零售店數量的增加導致收益增加約5.6百萬令吉及「MOG Eyewear」零售品牌旗下運營的其他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增加以及「OOPPA」自有零售店的數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開設／收購的本集團「Eyezone」、「MOG Express」及「Lens:Me」零售品牌旗下運營的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增加了約4.0百萬令吉亦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的所得收益相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的原因之一。

財務資料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日／月銷售額及日／月銷售額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有零售店及其零售品牌有關平均每日／每月銷售額以及每日／每月銷售額範圍的若干運營統計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	2018	2019	2019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每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銷售額 ⁽¹⁾	5.6	5.3	5.3	4.9
每家自有零售店的日銷售額範圍 ⁽²⁾	0 ⁽³⁾ – 47	0 ⁽³⁾ – 53	0 ⁽³⁾ – 50	0 ⁽³⁾ – 45
每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	168	159	159	147
每家自有零售店的月銷售額範圍	20 – 820	19 – 832	22 – 1,160	24 – 838
MOG Boutique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237	216	234	351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172 – 282	129 – 413	119 – 409	310 – 399
MOG Eyewear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165	159	162	168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20 – 687	30 – 679	22 – 613	27 – 530
Optical Arts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201	180	150	135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78 – 583	85 – 415	86 – 396	43 – 326
Sunglass Art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183	174	159	132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110 – 258	140 – 233	41 – 221	68 – 189
MOG Creations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159	168	183	195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141 – 218	137 – 243	148 – 229	175 – 228
OOPPA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192	186	213	168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51 – 820	50 – 832	67 – 1,160	24 – 838
M-Trend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123	102	102	96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68 – 318	19 – 278	26 – 353	30 – 329
Watch Out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213	171	156	135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127 – 184	129 – 236	100 – 232	92 – 207
Eyezone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	—	114 ⁽⁵⁾	102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77–173	86–135
MOG Express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	—	105 ⁽⁶⁾	63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91
Lens:Me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月銷售額	—	—	165 ⁽⁷⁾	144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範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85–280	73–255

附註：

1. 每家自有零售店之概約日均銷售額乃通過每家自有零售店每月平均銷售額除以3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2. 每家自有零售店每日銷售額下限乃透過採用自有零售店於相關期間的每日最低銷售額計算得到，而每日銷售額上限乃透過採用自有零售店於相關期間的每日最高銷售額計算得到。
3. 每日最低銷售額少於1,000令吉。
4. 於相關期間，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月銷售額下限乃通過採用有關零售品牌下的自有零售店之最低月銷售額計算得到，而月銷售額上限乃通過採用有關零售品牌下的自有零售店之最高月銷售額計算得到。
5. 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兩家「Eyezone」零售店，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6. 於2019年3月末推出「MOG Express」零售品牌，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7. 於2018年12月首次推出「Lens:Me」零售品牌，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每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月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0令吉／168,000令吉略微減少約5.4％／5.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令吉／159,000令吉，乃主要由於2018年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增長較2017年放緩及該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導致同店銷售額出現負增長。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月銷售額各自維持穩定在約5,300令吉／159,000令吉，原因為市場情緒提升引起的同店正增長由該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收購的自有零售店的相對較低平均月銷售額所抵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每家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月銷售額減少。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推出／收購零售品牌「Eyezone」、「MOG Express」及「Lens:Me」的影響，因為該等品牌的平均日／月銷售額通常較本集團其他零售品牌的平均日／月銷售額為低。

「MOG Boutique」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當穩定。平均月銷售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一間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的自有零售店以及餘下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持續增加。

「MOG Eyewear」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董事將該穩定歸功於其龐大的零售網絡使其不易受任何「MOG Eyewear」零售品牌下單一自有零售店的單獨表現影響。

「Optical Arts」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董事認為乃主要由於位於老舊購物中心的一家重要自有零售店的業績所致。該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在交易筆數及每筆交易平均消費上錄得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該等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亦歸因於該等新自有零售店通常成交額較低且每筆交易平均消費較低導致平均月銷售額呈下降趨勢。

「Sunglass Art」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亦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2018年10月收購的一家自有零售店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儘管該自有零售店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與本集團「Sunglass Art」零售品牌下運營的其他零售店並無明顯差異，但其成交額相對較低。

「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每筆交易平均消費逐漸增長。董事認為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唯一的「MOG Creations」自有零售店所在購物中心的店舖構成發生變動導致購物中心的客戶構成發生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OOPPA」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相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下降，董事認為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於2018年經濟衰退，其由一家位於柔佛的主要面向新加坡遊客的重要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持續增長所部分抵銷。「OOPPA」的平均月銷售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恢復至約213,000令吉，主要由於位於柔佛的重要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再次持續增長，其平均月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7,000令吉增加約18.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0,000令吉。「OOPPA」的平均月銷售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約168,000令吉。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三家新自有零售店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

「M-Trend」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錄得減少，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000令吉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000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三家新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所致。相較於往績記錄期的剩餘零售店，「M-Trend」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保持相當穩定。

「Watch Out」零售品牌的平均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2019年1月開設的一家自有零售店平均月銷售額相對較低。該自有零售店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且擁有相較於擁有約2,000平方英尺銷售面積的其他「Watch Out」自有零售店而言面積較小的約300平方英尺銷售面積。

同店銷售額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83家自有零售店。本集團的獲利能力易受其成功增加現有的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的能力影響。同店銷售額增長率提供了不同期間店舖表現的比較，此乃由於同店銷售額增長率不計及因年內開設及關

財務資料

閉自有零售店而產生的增減。同店銷售額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銷售額的比較，且其他零售商計算該等指標的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該等指標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並不完全相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同店數目 ⁽¹⁾	39		50	
同店銷售額(千令吉) ⁽²⁾	81,689	80,924	95,628	98,160
同店銷售額增長		-0.9%		2.6%

附註：

- (1) 同店數目指於兩個年度內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且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開設／關閉的零售店。
- (2) 同店銷售額指於兩個年度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的銷售額，且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開設／關閉的零售店。

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同店銷售額負增長率約為0.9%，其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於2018年的整體經濟增長較2017年出現下滑。於2018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7年的約9.8%放緩至約5.5%，其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因素(如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不良市場情緒。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同店銷售額增長率約為2.6%，其主要歸功於馬來西亞經濟增長有所提升引起市場情緒升高及消費受到2018年6月免除上述商品及服務稅所刺激。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每日交易數及每筆交易消費額以及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指自有零售店產生的收益除以相關期間內的交易數目。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定價及產品組合、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動以及大眾生活方式趨勢所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有零售店及其零售品牌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運營統計數據，內容有關(i)平均每日交易數；(ii)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及(iii)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平均每日交易數	18.8	18.3	17.9	16.6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298	290	296	295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44 – 2,469	140 – 2,642	70 – 2,986	95 – 2,930
MOG Boutique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388	395	387	414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53 – 1,886	177 – 2,025	179 – 1,990	158 – 2,195
MOG Eyewear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304	295	314	329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75 – 2,469	186 – 2,642	185 – 2,986	182 – 2,930
Optical Arts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359	337	300	312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60 – 2,162	165 – 2,075	139 – 2,066	143 – 1,980
Sunglass Art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257	232	248	249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65 – 1,415	146 – 1,387	149 – 1,425	140 – 1,470
MOG Creations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317	338	380	401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87 – 1,832	160 – 2,001	155 – 1,930	186 – 2,247
OOPPA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294	285	293	289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59 – 1,844	171 – 1,906	143 – 1,974	140 – 2,206
M-Trend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223	208	235	236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44 – 1,495	140 – 1,599	127 – 1,613	127 – 1,665
Watch Out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344	336	244	209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179 – 1,179	189 – 1,176	168 – 1,122	160 – 1,088
Eyezone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	—	227 ⁽¹⁾	212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99	112 – 1,178
MOG Express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	—	182 ⁽²⁾	185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83 – 1,200	120 – 1,770
Lens:Me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	—	216 ⁽³⁾	248
每筆交易消費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70 – 1,515	95 – 1,625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兩家「Eyezone」零售店，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2. 於2019年3月末推出「MOG Express」零售品牌，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3. 於2018年12月首次推出「Lens:Me」零售品牌，故運營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全部具有可比性。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每筆交易平均消費保持相當穩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Optical Arts」、「MOG Creations」及「Watch Out」零售品牌之外，本集團其他所有零售品牌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亦保持相當穩定。

「Optical Arts」零售品牌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於往績記錄期呈總體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位於老舊購物中心的一家重要自有零售店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出現下滑的業績情況所致。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新自有零售店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相對較低亦導致「Optical Arts」零售品牌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出現下降趨勢。然而，「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先前披露於本節「收益－按零售品牌劃分的平均日／月銷售額及日／月銷售額範圍」一段的原因。就「Watch Out」零售品牌而言，其每筆交易平均消費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在344令吉，直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令吉，而後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令吉，並繼續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9令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呈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1月於柔佛開設的自有零售店每筆交易平均消費相對較低。該新自有零售店錄得相對較低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乃由於其主要專注於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該等品牌一般擁有較低的平均售價。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鏡片	34,884	34.4	42,739	37.2	53,267	40.0	24,453	40.2	31,378	42.2
鏡框	25,943	25.6	27,402	23.8	30,760	23.1	14,153	23.3	16,442	22.1
隱形眼鏡	23,975	23.7	28,361	24.7	32,101	24.1	14,019	23.1	17,911	24.1
太陽眼鏡	15,846	15.6	15,553	13.5	16,067	12.1	7,562	12.4	7,764	10.5
其他 (附註)	718	0.7	968	0.8	997	0.7	602	1.0	783	1.1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60,789	100.0%	74,278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眼鏡、太陽眼鏡盒以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鏡片銷售為最大貢獻來源)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收益的約34.4%、37.2%、40.0%、40.2%及42.2%。銷售鏡片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銷售鏡片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5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4百萬令吉，增加約6.9百萬令吉或28.2%。銷售鏡框亦為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一個重要貢獻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鏡框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收益的約25.6%、23.8%、23.1%、23.3%及22.1%。銷售鏡框所得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銷售鏡框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2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百萬令吉，增長約2.2百萬令吉或15.5%。隱形眼鏡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隱形眼鏡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23.7%、24.7%、24.1%、23.1%及24.1%。錄得的隱形眼鏡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銷售隱形眼鏡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令吉，增加約3.9百萬令吉或27.9%。銷售太陽眼鏡所得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當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光學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鏡片				
銷量(千副) ⁽¹⁾	287	348	424	237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22	123	126	132
鏡框				
銷量(千副) ⁽²⁾	178	203	222	125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46	135	139	132
隱形眼鏡				
銷量(千盒) ⁽³⁾	360	411	490	278
平均售價(令吉) ⁽⁵⁾	67	69	66	64
太陽眼鏡				
銷量(千副) ⁽⁴⁾	44	46	48	2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360	338	335	324

附註：

1. 每單位指單獨一塊鏡片。
2. 每單位指單獨一副鏡框。
3. 每單位指由相關製造商預先包裝的單獨一盒隱形眼鏡。
4. 每單位指單獨一副太陽眼鏡。
5. 平均售價指本集團向零售客戶(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的光學產品的平均價格。

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的銷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5%、11.7%、16.7%及4.4%。有關增長乃歸因於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零售網

財務資料

絡的持續擴張的合併影響。具體而言，鏡片的銷售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強勁增長，其乃由於功能性鏡片的需求不斷增加。

儘管馬來西亞於2018年的整體經濟增長較2017年有所下滑，以及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大眾市場分部，但鏡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乃錄得約0.8%的小幅增長。相關小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功能性鏡片（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以及變色及漸進鏡片）的需求及銷量增加所致，該等鏡片通常擁有較高售價。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塊約123令吉持續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塊約132令吉，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對功能性鏡片的持續需求及整體市場情緒的改善。

鏡框及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分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副146令吉及每副360令吉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副135令吉及每副338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良市場情緒，以及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大眾市場分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鏡框及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副139令吉及每副335令吉，並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副132令吉及每副324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隱形眼鏡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並介乎約每副64令吉至每副69令吉，因為隱形眼鏡乃屬定期使用產品，其不易受市場狀況影響。

按產品品牌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

董事認為，經營多種光學產品的光學產品零售商較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商擁有優勢，因為多種光學產品的可用性增加了迎合零售客戶偏好及需求的可能性。此外，就價格及品牌而言，廣泛的光學產品使光學產品零售商可通過迎合不同市場分部來擴大其客戶基礎。為滿足不同客戶偏好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董事擬繼續增強及發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價格需求，本集團的光學品牌組合包括220多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其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國際品牌	80,467	79.4	89,893	78.2	101,305	76.1	46,344	76.2	56,176	75.6
自有品牌	11,805	11.6	14,574	12.6	18,122	13.6	8,216	13.5	9,192	12.4
製造商品牌	9,094	9.0	10,556	9.2	13,765	10.3	6,229	10.3	8,910	12.0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60,789	100.0	74,278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錄得持續增加，該增長乃與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張一致。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銷售國際品牌下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80.5百萬令吉、89.9百萬令吉、101.3百萬令吉、46.3百萬令吉及56.2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79.4%、78.2%、76.1%、76.2%及75.6%。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銷售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20.9百萬令吉、25.1百萬令吉、31.9百萬令吉、14.4百萬令吉及18.1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20.6%、21.8%、23.9%、23.8%及24.4%。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貢獻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百分比持續增加反映本集團通過增加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自有零售店的數量（尤其是本集團的「OOPPA」及「M-Trend」零售品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大眾市場分部的業務。有關按零售品牌劃分的來自零售業務的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主要光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將會普遍下降的銷售量、平均售價及售價範圍有關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令吉
國際品牌				
鏡片				
銷售量(千) ⁽¹⁾	223	273	326	181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21	124	124	132
鏡框				
銷售量(千) ⁽²⁾	54	60	66	3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292	255	257	263
隱形眼鏡				
銷售量(千) ⁽³⁾	330	367	433	24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68	71	67	66
太陽眼鏡				
銷售量(千) ⁽⁴⁾	35	32	33	15
平均售價(令吉) ⁽⁵⁾	411	424	420	440
自有品牌				
鏡片				
銷售量(千) ⁽¹⁾	64	75	89	4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23	120	125	120
鏡框				
銷售量(千) ⁽²⁾	9	12	14	7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80	183	189	204
隱形眼鏡				
銷售量(千) ⁽³⁾	30	44	57	3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49	53	52	53
太陽眼鏡				
銷售量(千) ⁽⁴⁾	4	6	7	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208	186	196	206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製造商品牌				
鏡片				
銷售量(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9	12
平均售價(令吉)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83	183
鏡框				
銷售量(千) ⁽²⁾	115	131	142	8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75	75	79	73
太陽眼鏡				
銷售量(千) ⁽⁴⁾	5	8	8	5
平均售價(令吉) ⁽⁵⁾	96	89	98	91
	售價範圍(令吉)			
	國際品牌	自有品牌	製造商品牌	
鏡片 ⁽¹⁾⁽⁵⁾	25-462	94-175	170-226	
鏡框 ⁽²⁾⁽⁵⁾	63-523	88-386	39-130	
隱形眼鏡 ⁽³⁾⁽⁵⁾	48-127	48-66	不適用	
太陽眼鏡 ⁽⁴⁾⁽⁵⁾	160-700	137-300	60-158	

附註：

1. 每單位指單獨一塊鏡片。
2. 每單位指單獨一副鏡框。
3. 每單位指由相關製造商預先包裝的單獨一盒隱形眼鏡。
4. 每單位指單獨一副太陽眼鏡。
5. 平均售價指本集團向零售客戶(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的光學產品的平均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本集團主要光學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當穩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國際品牌旗下的本集團主要光學產品(除鏡片外)的平均售價高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本集團主要光學產品，原因為其產品組合包括售價高出很多的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國際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的價格範圍的幅度遠大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原因為國際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使其光學產品具有巨大的大眾吸引力，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多樣化產品陣容。

本集團製造商品牌鏡片的平均售價高於本集團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鏡片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差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銷售選擇有限的製造商品牌鏡片，即功能性鏡片。然而，與從製造商品牌選擇鏡片不同的是，本集團維持多樣化鏡片產品陣容，包括其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旗下不同價格的功能性及非功能性鏡片，以及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旗下擁有高銷量的低價非功能性鏡片，導致本集團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旗下鏡片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其供應商採購光學產品的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光學產品的數量及光學產品的類型。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令吉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4.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6百萬令吉，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6百萬令吉進一步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令吉增加約3.9百萬令吉或16.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百萬令吉。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般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光學產品所產生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6.3百萬令吉、67.9百萬令吉、84.0百萬令吉、37.7百萬令吉及47.3百萬令吉。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光學產品為本集團毛利的主要貢獻因素，且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9.0%、99.4%、99.5%、99.4%及99.6%。本集團毛利的餘下部分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於往績記錄期，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毛利率提升所推動，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9%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5%。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持續增長歸功於其在推廣國際品牌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光學產品以及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彼等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方面的整體努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銷售光學產品										
鏡片	28,499	81.7	36,075	84.4	46,160	86.7	20,713	84.7	27,109	86.4
鏡框	13,815	53.3	15,122	55.2	17,688	57.5	7,925	56.0	9,376	57.0
隱形眼鏡	7,829	32.7	10,484	37.0	13,381	41.7	5,960	42.5	7,433	41.5
太陽眼鏡	5,484	34.6	5,707	36.7	6,231	38.8	2,879	38.1	3,051	39.3
其他 (附註)	80	11.1	73	7.5	77	7.7	53	8.8	110	14.0
	55,707	55.0	67,461	58.7	83,537	62.7	37,530	61.7	47,079	63.4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100.0	439	100.0	423	100.0	209	100.0	210	100.0
總計	<u>56,252</u>	<u>55.2</u>	<u>67,900</u>	<u>58.8</u>	<u>83,960</u>	<u>62.8</u>	<u>37,739</u>	<u>61.9</u>	<u>47,289</u>	<u>63.5</u>

附註：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以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一般而言，本集團已出售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因為生產完成一副鏡片通常需要驗光師及配鏡師的合力以及用於切割及眼部檢查的複雜設備。此外，根據Ipsos報告，普遍認為鏡片為一副處方眼鏡的最重要部分，且零售客戶非常重視一副鏡片的性能，因此，有關零售客戶通常願意為彼等選擇的鏡片支付昂貴金額。本集團已售鏡片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7%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7%，且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7%亦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4%。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功能性鏡片（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及變色以及漸進式鏡片）的需求增加，該等鏡片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功能性鏡片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鏡片所得總收益的約36.6%、45.0%、54.8%及56.1%。

本集團銷售鏡框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並亦從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0%。就太陽眼鏡而言，由於零售客戶流行購買本集團國際品牌的太陽眼鏡，故其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太陽眼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且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1%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鏡框及太陽眼鏡（其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鏡框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鏡框總收益的約39.2%、44.0%、45.2%及46.0%，而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太陽眼鏡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太陽眼鏡總收益的約8.6%、11.6%、13.2%及16.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售出的隱形眼鏡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本集團的其他光學產品，因為本集團經營的隱形眼鏡品牌主要為其他零售商通常出售的知名品牌，因此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相對有限。然而，隱形眼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7%，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推廣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國際品牌隱形眼鏡中所作的努力。隱形眼鏡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當穩定，約為4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品牌類別劃分的銷售光學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國際品牌	40,808	50.7	49,397	55.0	59,716	58.9	26,677	57.6	33,573	59.8
自有品牌	8,779	74.4	11,129	76.4	14,368	79.3	6,521	79.4	7,196	78.3
製造商品牌	6,120	67.3	6,935	65.7	9,453	68.7	4,332	69.5	6,310	70.8
總計	<u>55,707</u>	<u>55.0</u>	<u>67,461</u>	<u>58.7</u>	<u>83,537</u>	<u>62.7</u>	<u>37,530</u>	<u>61.7</u>	<u>47,079</u>	<u>63.4</u>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因為組成本集團國際品牌的光學品牌包括(其中包括)眾多通常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國際奢侈時尚及眼鏡品牌，因而限制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9%。其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6%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8%。該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品牌鏡片的銷售增加所致，因為國際品牌已售鏡片的毛利率一般比其他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更高。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品牌旗下鏡片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國際品牌旗下光學產品銷售收益的約33.5%、37.6%、39.9%及42.6%。國際品牌旗下隱形眼鏡的毛利率增加亦導致國際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國際品牌隱形眼鏡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推廣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國際品牌隱形眼鏡所作出的努力。國際品牌隱形眼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相當穩定，約為40.3%。

本集團自有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本集團自有品牌鏡片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4%。本集團自有品牌隱形眼鏡的毛利率增加亦導致本集團自有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本集團自有品牌隱形眼鏡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其採購成本的能力。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約為78.3%，相較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有品牌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約79.4%保持相當穩定。

財務資料

製造商品牌旗下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7%再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銷售製造商品牌旗下鏡片，而鏡片一般擁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商品牌旗下光學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當穩定，分別約為69.5%及7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其零售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MOG Boutique	2,208	57.4	3,095	58.5	3,498	62.1	1,661	59.7	1,363	63.8
MOG Eyewear	33,645	55.7	40,106	60.6	45,835	63.5	21,450	63.6	25,147	63.9
Optical Arts	5,388	55.4	5,252	60.4	5,607	63.1	2,698	62.3	2,939	63.9
Sunglass Art	1,194	53.7	1,185	56.1	1,640	56.8	603	56.5	931	57.2
MOG Creations	1,035	53.2	1,247	60.9	1,455	65.7	694	64.1	787	65.9
OOPPA	6,119	62.9	8,763	63.7	12,188	64.0	5,348	64.3	7,178	65.7
M-Trend	4,496	56.8	6,765	60.6	9,789	64.3	4,390	63.9	5,006	66.1
Watch Out	420	51.9	1,184	57.3	1,442	60.7	562	58.6	1,015	61.5
Eyezone	—	—	—	—	1,208	65.1	252	57.9	809	65.2
MOG Express	—	—	—	—	21	65.6	—	—	979	66.5
Lens:Me	—	—	—	—	441	42.2	—	—	752	42.9
總計	54,505	56.4	67,597	60.7	83,124	63.3	37,658	63.2	46,906	63.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11個零售品牌各品牌毛利率均錄得持續增長。就本集團「MOG Boutique」零售品牌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其毛利率增長率相較於本集團其他零售品牌相對較慢，乃由於其主要專注於眼鏡零售市場之高端分部，尤其是本集團具有較低定價靈活性之國際品牌下的國際奢侈及時尚光學產品。就本集團專注於眼鏡零售市場中端分部的「MOG Eyewear」、「Optical Arts」及「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而言，其毛利率增長率通常相對高於「MOG Boutique」零售品牌，乃由於儘管彼等專注於銷售國際品牌光學產品，彼等的光學產品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具有相對較高定價靈活性的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尤其是專注於小眾國際品牌銷售之「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本集團的「Sunglass Art」零售品牌毛利率由於其主要專注於銷售通常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太陽眼鏡而錄得穩定增長率。就本集團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的「OOPPA」、「M-Trend」、「Eyezone」及「MOG Express」零售品牌而言，該等零售品牌之毛利率增長率因彼等運營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相對較高比例的光學產品而相對較高，而本集團的零售品牌專注於高端及中端分部。由於本集團具有較高的定價靈活性，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的光學產品毛利率一般相較於本集團國際品牌的光學產品更高。就本集團的「Watch Out」零售品牌而言，其起初專注於銷售本集團國際品牌的折扣光學產品，但後來轉而銷售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

財務資料

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進而導致其毛利率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就本集團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Lens:Me」零售品牌而言，其毛利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隱形眼鏡之毛利率相對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收取來自關聯方的簿記費收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佔本集團其他收入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										
收入	314	27.8	275	20.3	354	18.9	153	11.6	159	16.8
銀行利息收入	217	19.2	245	18.1	198	10.6	136	10.3	47	5.0
簿記費用收入	215	19.1	188	13.9	256	13.7	162	12.3	22	2.3
匯兌收益淨額	88	7.8	—	—	140	7.5	199	15.1	55	5.8
管理費收入	72	6.4	94	7.0	52	2.8	40	3.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收益	48	4.3	36	2.7	183	9.8	83	6.3	18	1.9
保薦收入	41	3.6	181	13.4	149	7.9	79	6.0	116	12.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所得收益	—	—	—	—	13	0.7	—	—	291	30.9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										
收益	—	—	—	—	268	14.3	268	20.4	—	—
雜項收入	133	11.8	333	24.6	259	13.8	198	15.0	236	25.0
總計	1,128	100.0	1,352	100.0	1,872	100.0	1,318	100.0	944	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iv)廠房及設備折舊；(v)服務費用；及(vi)廣告及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816	50.7	20,770	50.7	24,843	53.1	11,360	53.1	14,269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53	24.3	10,957	26.8	12,759	27.3	5,636	26.3	6,335	23.1
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										
相關開支	3,588	10.2	3,430	8.4	3,332	7.1	1,501	7.0	2,730	1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4.8	1,833	4.5	2,056	4.4	1,059	4.9	1,334	4.9
服務費用	839	2.4	931	2.2	977	2.1	501	2.3	470	1.7
電話及公用事業開支	630	1.8	689	1.7	808	1.7	398	1.9	389	1.4
廣告及宣傳開支	608	1.8	809	2.0	892	1.9	382	1.8	802	2.9
維修及保養	394	1.1	331	0.8	350	0.7	182	0.9	286	1.0
其他開支	1,023	2.9	1,208	2.9	783	1.7	392	1.8	809	2.9
總計	35,136	100.0	40,958	100.0	46,800	100.0	21,411	100.0	27,424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35.1百萬令吉、41.0百萬令吉、46.8百萬令吉、21.4百萬令吉及27.4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4.4%、35.5%、35.0%、35.1%及36.8%。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大體與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相符。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8百萬令吉、20.8百萬令吉、24.8百萬令吉、11.4百萬令吉及14.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50.7%、50.7%、53.1%、53.1%及52.1%。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傭額外僱員以應付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及員工工資及津貼的年度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總數分別約為334名、370名、436名及465名。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就商舖及汽車資本化的租賃付款的折舊費用，據此，租賃資產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於租期或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可變租賃付款（其通常按與使用權資產業主協商的自有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的租賃付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租賃資產相關的開支分別約12.1百萬令吉、14.4百萬令吉、16.1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9.1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34.5%、35.2%、34.4%、33.3%及33.1%。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租賃店舖相關的折舊增加。

服務費用指向信用卡付款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服務費用約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2.4%、2.2%及2.1%。服務費用增加乃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費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分別約為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約2.3%及1.7%。然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佔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借記卡（具有相對較低的服務費）使用量增加。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指為宣傳及營銷本集團光學產品及零售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1.8%、2.0%及1.9%。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佔比約1.8%及

財務資料

2.9%。於往績記錄期，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宣傳本集團經營的光學產品及本集團零售品牌的形象作出的投入增加。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折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159	67.3	4,538	65.0	5,439	64.2	2,694	65.5	2,743	59.0
投資物業折舊	334	5.4	168	2.4	111	1.3	65	1.6	39	0.8
核數師薪酬	293	4.7	424	6.1	593	7.0	257	6.2	340	7.3
辦公室開支	233	3.8	274	3.9	485	5.7	240	5.8	234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	3.1	325	4.7	676	8.0	107	2.6	306	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2.4	172	2.5	148	1.7	78	1.9	67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1.7	102	1.5	146	1.7	197	4.8	72	1.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95	1.5	114	1.6	132	1.6	65	1.6	67	1.5
其他開支	626	10.1	866	12.3	744	8.8	412	10.0	781	16.8
總計	6,182	100.0	6,983	100.0	8,474	100.0	4,115	100.0	4,649	100.0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6.2百萬令吉、7.0百萬令吉、8.5百萬令吉、4.1百萬令吉及4.6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1%、6.1%、6.4%、6.7%及6.2%。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與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一致，據此，本集團已僱傭額外僱員來處理因本集團零售業務擴張導致的行政工作增加。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支付的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4.2百萬令吉、4.5百萬令吉、5.4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7.3%、65.0%、64.2%、65.5%及59.0%。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員工工資及津貼的年度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行政人員總數分別為64名、68名、80名及79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財務費用、計息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財務成本及佔本集團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656	71.5	822	75.0	868	79.1	410	77.4	448	93.1		
計息借款利息	244	26.6	240	21.9	230	20.9	120	22.6	33	6.9		
銀行透支利息	18	1.9	34	3.1	—	—	—	—	—	—		
總計	918	100.0	1,096	100.0	1,098	100.0	530	100.0	481	100.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主要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租賃項下租賃付款至其現值所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本集團財務成本總額的約71.5%、75.0%、79.1%、77.4%及93.1%。租賃負債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零售店的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借款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該財務期間償還計息借款約2.1百萬令吉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相關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包括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其一般按24.0%的稅率評估，並由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支付彼等應課稅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3%、22.9%、22.9%、22.4%及31.4%。本集團實際稅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通常與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0%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令吉增加約13.6百萬令吉或13.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推動，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增加約15.3%。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增長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7年3月31日的55家零售店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61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令吉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減少約42.3%。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令吉增加約11.6百萬令吉或20.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2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自國際品牌供應商收到的保薦收入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令吉增加約5.9百萬令吉或16.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為應對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以及應付銷售營銷員工之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產生員工成本約3.0百萬令吉；及(i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開設六家額外自有零售店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4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1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應付行政人員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22.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增加約0.2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2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令吉。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33.5%。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3%及22.9%。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令吉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3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本集團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令吉增加約18.1百萬令吉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該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所推動，其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增加約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零售店從2018年3月31日的61家零售店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75家零售店。來自本集團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略微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令吉增加約16.1百萬令吉或2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3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外匯所得收益約0.1百萬令吉、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出售租賃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約0.3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令吉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14.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1百萬令吉；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開設14家額外自有零售店而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8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21.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及應付行政人員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相當穩定，約為1.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4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令吉。該大幅增加整體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45.6%相符。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約22.9%。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令吉增加約7.2百萬令吉或46.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本集團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2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5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驅動，其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6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5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3.9百萬令吉或

23.3%。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推出「Lens:Me」及「MOG Express」兩個零售品牌。本集團零售店由2018年9月30日的70家零售店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84家零售店。來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2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錄得收益，因為其少數股東銷售業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7百萬令吉增加約9.6百萬令吉或25.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3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9%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30.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簿記費收入及匯兌收益合共減少約0.4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4百萬令吉增加約6.0百萬令吉或28.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因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9百萬令吉；(ii)自有零售店數目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0.7百萬令吉，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1.2百萬令吉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3百萬令吉；及(i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4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12.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其他開支增加約0.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相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維持穩定，約為0.5百萬令吉。計息借款利息減少部分由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24.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約為31.4%，其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的實際利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令吉減少約2.3百萬令吉或22.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5%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敏感度分析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分析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對歷史財務的假設且僅供參考。該分析不應視為有關假設性波動的實際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指本集團自其供應商購買光學產品的成本。倘本集團不能向其客戶提高價格，本集團的毛利可能會下降甚至會產生毛損。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存貨成本的波動為5%、10%及17%(經計及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動)：

假設性波動	-17%	-10%	-5%	+5%	+10%	+17%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成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762)	(4,566)	(2,283)	2,283	4,566	7,76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086)	(4,756)	(2,378)	2,378	4,756	8,0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441)	(4,966)	(2,483)	2,483	4,966	8,4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624)	(2,720)	(1,360)	1,360	2,720	4,624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762	4,566	2,283	(2,283)	(4,566)	(7,76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8,086	4,756	2,378	(2,378)	(4,756)	(8,08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441	4,966	2,483	(2,483)	(4,966)	(8,4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624	2,720	1,360	(1,360)	(2,720)	(4,624)

附註：除稅前溢利之變動乃根據已確認為開支的銷售成本乘以各期間之假設函數計算。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經計及(i)2014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私人商業物業平均租金成本複合年增長率的概約範圍及(ii)本集團租金開支的歷史波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租金開支的波動將為5%、10%及20%：

假設性波動	-20%	-10%	-5%	+5%	+10%	+20%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金開支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00)	(1,200)	(600)	600	1,200	2,4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10)	(1,455)	(728)	728	1,455	2,9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81)	(1,640)	(820)	820	1,640	3,28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66)	(933)	(467)	467	933	1,866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00	1,200	600	(600)	(1,200)	(2,4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910	1,455	728	(728)	(1,455)	(2,9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81	1,640	820	(820)	(1,640)	(3,28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66	933	467	(467)	(933)	(1,866)

員工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員工成本的波動為5%、15%、20%及25%，經計及(i)專業服務、銷售及服務行業的僱員薪資及(ii)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歷史波動：

假設性波動	-25%	-20%	-15%	-5%	+5%	+15%	+20%	+25%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員工成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494)	(4,395)	(3,296)	(1,099)	1,099	3,296	4,395	5,49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327)	(5,062)	(3,796)	(1,265)	1,265	3,796	5,062	6,3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571)	(6,056)	(4,542)	(1,514)	1,514	4,542	6,056	7,57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253)	(3,402)	(2,552)	(851)	851	2,552	3,402	4,253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494	4,395	3,296	1,099	(1,099)	(3,296)	(4,395)	(5,49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327	5,062	3,796	1,265	(1,265)	(3,796)	(5,062)	(6,3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571	6,056	4,542	1,514	(1,514)	(4,542)	(6,056)	(7,57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253	3,402	2,552	851	(851)	(2,552)	(3,402)	(4,25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融資及控股股東墊款的組合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用於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擴張本集團零售網絡及償還銀行透支／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入	26,669	34,412	45,150	20,086	19,622
營運資金變動	416	(641)	(3,051)	(2,919)	5,120
經營所得現金	27,085	33,771	42,099	17,167	24,742
已付所得稅	(3,089)	(5,409)	(6,067)	(2,978)	(2,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96	28,362	36,032	14,189	21,8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9)	(2,823)	6,518	3,686	(1,2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4)	(21,669)	(33,997)	(12,370)	(15,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3	3,870	8,553	5,505	4,930

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其除稅前溢利約15.2百萬令吉，其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11.5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4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令吉進行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7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0.9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令吉，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該增加部分由(i)存貨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約3.4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令吉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其除稅前溢利約為20.3百萬令吉，其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14.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6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令吉進行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

財務資料

舊約2.0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1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1.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令吉，其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令吉(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0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為29.5百萬令吉，其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15.7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1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6.1百萬令吉進行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2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9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1.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9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及時的結算；部分由(i)存貨減少約1.9百萬令吉；及(ii)主要由於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1.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其稅前溢利約11.4百萬令吉，其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8.2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淨額約5.1百萬令吉且已付所得稅約2.9百萬令吉進行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4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0.5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4百萬令吉，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沒有產生任何提前清算，部分由(i)存貨因自有零售店數量大幅增加而增加約3.5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可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令吉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令吉，主要為因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而採購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令吉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增加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主要為因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而採購廠房及設備約2.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令吉，投資物業約1.6百萬令吉，使用權資產約0.8百萬令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0.8百萬令吉；(ii)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減少約5.6百萬令吉；及(iii)採購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流出約2.6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流出約2.9百萬令吉；(ii)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增加約1.3百萬令吉；及(ii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6百萬令吉。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10.2百萬令吉；(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1.2百萬令吉；及(iii)已付利息約0.3百萬令吉，及部分由銀行透支融資約0.7百萬令吉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7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12.0百萬令吉；(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iii)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彼時的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5.8百萬令吉；及(iv)結算銀行透支約0.7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0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14.5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1.9百萬令吉；(i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iv)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彼時的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12.7百萬令吉；及(v)就集團重組而自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實體的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約2.1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6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7.1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2.1百萬令吉；及(iii)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彼時的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8.2百萬令吉，其部分由控股股東注資約1.6百萬令吉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8.0百萬令吉、28.0百萬令吉、37.7百萬令吉、37.6百萬令吉及45.5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7	23,782	23,514	27,020	28,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7	9,121	8,080	8,969	8,60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7,718	8,121	2,533	3,852	3,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6	25,596	34,149	39,079	43,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42	2,309	—	—
流動資產總額	60,728	67,362	70,585	78,920	83,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9	21,970	17,074	26,502	21,735
銀行透支	715	—	—	—	—
計息借款	3,844	3,681	2,076	58	58
租賃負債	9,159	8,626	10,634	10,877	11,17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4,579	1,930	2,024	4,351
應付稅項	676	472	1,191	1,820	1,091
流動負債總額	42,752	39,328	32,905	41,281	38,405
流動資產淨額	17,976	28,034	37,680	37,639	45,54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18.0百萬令吉增加約10.0百萬令吉或55.6%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該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6.6百萬令吉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3.4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存貨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將投資物業約0.7百萬令吉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導致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合共增加約4.3百萬令吉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部分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及結算銀行透支約0.7百萬令吉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增加約9.7百萬令吉或34.6%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3.3百萬令吉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6.4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6百萬令吉及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約5.6百萬令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增加約1.6百萬令吉所產生的淨

財務資料

影響約3.0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令吉及存貨約為0.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而產生之淨影響，償還計息借款約1.6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提早結算貿易債額而減少約4.9百萬令吉，租賃負債增加約2.0百萬令吉及應付稅項增加約0.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9年9月30日保持穩定，約為37.6百萬令吉，其乃因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8.3百萬令吉由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約8.4百萬令吉所抵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長約4.9百萬令吉導致存貨增加約3.5百萬令吉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並未提前結算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4百萬令吉，由償還計息借款約2.0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9月30日的約37.6百萬令吉增加約7.9百萬令吉或21.0%至2020年1月31日的約45.5百萬令吉。該增長歸因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5.0百萬令吉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2.9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存貨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其經營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3百萬令吉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乃主要由結算貿易債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8百萬令吉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董事就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進行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尤其是其營運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分析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持作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店舖、辦公套件及住宅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7.7百萬令吉、6.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其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4百萬令吉、6.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乃質押以獲得按揭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物業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住宅物業以及將本集團已決定出售的若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有關(i)店舖；(ii)租賃汽車；及(iii)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的形式確認。該等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店舖	14,462	12,893	16,222	14,995
汽車	1,472	1,328	901	779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96	249	209	142
租賃裝修	212	220	157	165
總計	16,542	14,690	17,489	16,08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6.5百萬令吉、14.7百萬令吉、17.5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6.5百萬令吉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14.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產生的折舊費用約11.1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租賃資產約9.3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4.7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租賃資產約16.1百萬令吉，其由折舊費用約12.9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令吉減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16.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產生折舊費用約6.4百萬令吉，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租賃資產約5.1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主要由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組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8.1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6.4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新開設自有零售店添置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約2.8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2.0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1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為年內開設及收購新自有零售店添置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約3.2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2.2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8.1百萬令吉進一步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9.2百萬令吉，其主要由於為該期間開業的新自有

財務資料

零售店添置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約2.9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1.4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作為來自供應商商品的光學產品組成，彼等保存於本集團中央倉庫及其各自有零售店內。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商品	22,647	23,782	23,514	27,020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廣泛的不同樣式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並同時降低存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政策，其規定本集團通常經參考歷史銷售數據釐定的不同光學產品的最低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2.6百萬令吉、23.8百萬令吉及23.5百萬令吉。然而，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存貨增至約27.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有零售店的數目大幅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存貨的約16.4百萬令吉或60.7%其後已售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67	178	17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各期間初及末的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167天、178天、174天及170天，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有效存貨管理。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自本集團特許經營人、被許可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收取的有關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使用費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向其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以及向其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特許經營人、被許可人及關聯方 . . .	1,262	1,250	196	322
減：虧損撥備	(78)	(38)	—	—
總計	1,184	1,212	196	322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維持穩定，約為1.2百萬令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2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令吉。該減少乃由於(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間的貿易結餘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向其特許經營人的銷售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3百萬令吉或99.1%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940	313	173	221
31至60天	89	140	23	87
61至90天	32	41	—	14
超過90天	123	718	—	—
總計	1,184	1,212	196	3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到期日為基礎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940	313	173	221
逾期：				
30天內	89	140	23	87
31至60天	32	41	—	14
61至90天	91	11	—	—
超過90天	32	707	—	—
	244	899	23	101
總計	1,184	1,212	196	322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經計及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及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結餘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8,000令吉、38,000令吉、零及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	4	2	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各期間初及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較少，分別約為三天、四天、兩天及一天。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四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兩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一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間的貿易結餘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擔保按金及就向業主租賃自有零售店而存置的公用事業費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向翻新承建商及供應商墊款以及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可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5,352	5,260	6,173	6,243
預付款項	1,014	1,218	853	1,229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25	253	331	2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3	—	—
其他應收款項	962	925	527	972
總計	7,453	7,909	7,884	8,647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4百萬令吉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9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3百萬令吉。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保持穩定，約為7.9百萬令吉。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增加約0.9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增加新的自有零售店，其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抵銷。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9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8.6百萬令吉，增長約0.7百萬令吉，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持續增長導致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令吉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產品應付其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供應商通常提供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2.6百萬令吉、14.5百萬令吉、8.5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502	4,957	3,886	7,189
31至60天	5,207	7,072	1,649	6,377
61至90天	1,197	1,527	2,852	2,446
超過90天	696	991	120	865
總計	12,602	14,547	8,507	16,877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2.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增加。然而，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財政年度末提前清算應付兩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8.5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16.9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進行任何提前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16.4百萬令吉或97.0%已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4	104	85	2019年 85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各期間初及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一季度增加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增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天。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由於財政年度末向兩名主要供應商提前清算貿易債項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的減少。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天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天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ii)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iii)應付薪資及津貼；(iv)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應計開支；(vi)合約負債；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主要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資金所提供的資金。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於產品已銷售予客戶且產品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以換取付款權利（即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客戶的任何預付款項均為短期性質且不會被視為收益，惟於各財政年度末作為合約負債入賬。合約負債於光學產品交付予客戶後於隨

財務資料

後財政年度確認。有關本集團合約負債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31	1,284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 .	2,395	2,548	2,607	2,890
應付薪資及津貼	898	845	2,173	1,613
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0	466	711	341
應計開支	533	673	930	2,734
合約負債	373	482	738	871
應付租金	158	318	339	423
已收按金	140	159	314	181
其他應付款項	389	648	755	572
總計	8,567	7,423	8,567	9,625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令吉減少約1.2百萬令吉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4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百萬令吉以及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其乃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範圍內之其他項目增加而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7.4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資及津貼因銀行假期延遲結算而增加約1.3百萬令吉、合約負債增加約0.3百萬令吉、應計開支增加約0.3百萬令吉以及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令吉、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已收按金增加約0.2百萬令吉，部分由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3百萬令吉抵銷。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9.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因上市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增加約1.8百萬令吉，其因上一財政年度未沒有產生任何延遲結算而導致的應付薪資及津貼減少約0.6百萬令吉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動用銀行融資來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有抵押	5,564	5,314	3,445	1,380	1,355
銀行透支－有抵押	715	—	—	—	—
總計	6,279	5,314	3,445	1,380	1,355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之利息為7.35%，其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31%、4.43%、4.55%及4.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計息借款之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 借款之賬面值 (附註)：					
一年內	254	175	114	58	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74	162	119	61	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507	531	391	203	203
五年以上	4,629	4,446	2,821	1,058	1,033
	5,564	5,314	3,445	1,380	1,35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3,844)	(3,681)	(2,076)	(58)	(5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1,720	1,633	1,369	1,322	1,297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提供之擔保；
- ii)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4百萬令吉、6.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
- i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零及零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 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0.4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零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由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已質押物業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包括相關銀行融資中不常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及時結算所有其債務責任，並無面臨任何獲得貸款的困難且並無違反任何其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1月31日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及若干租賃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購下的汽車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0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及16.2百萬令吉。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

財務資料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9%、4.79%、4.79%及4.7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10	9,272	11,044	11,393	11,639	9,159	8,626	10,634	10,877	11,1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5,980	4,865	5,929	4,597	5,017	5,820	4,799	5,561	4,451	4,7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	2,099	1,807	1,552	869	1,370	2,033	1,775	1,480	855	1,375
五年以上	28	11	—	—	—	27	10	—	—	—
	<u>17,917</u>	<u>15,955</u>	<u>18,525</u>	<u>16,859</u>	<u>18,026</u>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u>17,272</u>
未來融資開支	(878)	(745)	(850)	(676)	(754)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u>17,272</u>					
減：應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9,159)	(8,626)	(10,634)	(10,877)	(11,170)
應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u>7,880</u>	<u>6,584</u>	<u>7,041</u>	<u>5,306</u>	<u>6,102</u>

本集團已訂立的店舖及汽車相關的若干租賃乃由控股股東及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相關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倘要求)。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7.2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未經審核)。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後結算。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計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1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8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零及零。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算。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資本化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3.4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來自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自有零售店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0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未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上市後，本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作出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基於雙方共同協商的價格及金額。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相關條款(倘適用)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歪曲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2	1.71	2.15	1.91
速動比率(倍)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89	1.11	1.43	1.26
資產負債比率(倍)	總債務 ⁽¹⁾ ／權益總額	0.61	0.43	0.37	0.30
債務對權益比率(倍)	總債務 ⁽¹⁾ －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總額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除稅前溢利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	17.53	19.48	27.87	24.72
股本回報率(%)	年內溢利／各年結日權益總額 x 100%	30.05%	32.52%	39.88%	不適用 ⁽²⁾
資產回報率(%)	年內溢利／各年結日總資產 x 100%	12.57%	16.22%	22.92%	不適用 ⁽²⁾

附註：

- 債務被定義為(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計息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 由於該比率不可與年度數據相比，其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42倍、1.71倍、2.15倍及1.91倍，而於同期末，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89倍、1.11倍、1.43倍及1.26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及投資物業銷售的持續現金流入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或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於2019年3月31日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權擁有人支付股息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61倍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0.30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0.04倍變為現金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或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3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增長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7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2倍。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大幅降低了期內溢利。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88%，該增加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加的正面影響超過總權益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溢利而增加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2%，該增加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加的正面影響超過本集團資產增加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i)利率風險；(ii)外幣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息政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約0.2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12.7百萬令吉及8.2百萬令吉。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0%。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而任何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馬來西亞法律規定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派付股息，且倘派付導致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則不應派付該股息。此外，於授權分派股息前，董事須考慮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於緊隨分派後12個月內支付到期債務。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並確認上市開支約4.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產生14.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6.7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即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8.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5.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約8.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6.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9%，該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估計約為102.7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

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請財務匯報局認可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本公司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 MY」)(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由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組成的海外核數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以申請上市，並且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之修訂案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之修訂案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擬與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或海外實體(其包括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進行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1部規定的任何業務(「公眾利益實體業務」)(其包括為尋求上市其股份或股票的法團編製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業務)的核數事務所乃受登記制度(適用於香港核數師事務所)及認可制度(適用於非香港核數師事務所)所限而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為(a)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的上市公司；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任何非香港核數事務所須於其有能力(i)「承接」(即接獲委任以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業務；及(ii)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業務之前，由財務匯報局認可為海外實體的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海外權益發行人(如本公司)須首先自聯交所尋求不反對聲明(「不反對聲明」)以委聘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接其公眾利益實體業務。於聯交所發出不反對聲明後，財務匯報局會考慮申請將非香港核數師認可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0條載有過渡協議，該協議適用於已接受委任為海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業務，但於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相關委聘事務之海外核數師(「過渡安排」)。

本公司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財務匯報局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鑒於(i)本公司已委聘Grant Thornton MY為有關上市的聯合申報會計師之一以及(ii)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眾利益實體，且倘其擬繼續委聘Grant Thornton MY作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一，本公司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考慮到委任Grant Thornton MY為有關上市的聯合申報會計師之一已自生效日期前生效，上述過渡安排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作出之申請。

根據過渡安排，於2019年9月4日，Grant Thornton MY提交過渡安排申請表，通知財務匯報局其將於過渡期間(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業務之意圖。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聲明以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19年9月30日，已自聯交所接獲不反對聲明。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已根據過渡安排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0年1月24日，財務匯報局原則上批准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本公司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該原則上批准於2020年1月24日起計6個月期間有效。Grant Thornton MY成為本公司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確認，乃於Grant Thornton MY於6個月有效期間內為本公司承接公眾利益實體業務時開始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2月7日，本公司確認Grant Thornton MY已確實為本公司承接公眾利益實體業務。認可Grant Thornton MY為本公司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乃每年續簽一次，下一次續簽申請不得遲於2020年11月16日。

Grant Thornton MY的詳情如下：

- (i) Grant Thornton MY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oup之組成成員事務所，而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oup為一家於135個國家擁有國際網絡重要且信譽良好的會計組織。

Grant Thornton MY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註冊之審核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為馬來西亞之國際會計機構，其亦為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成員。

於馬來西亞，Grant Thornton MY擔任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要市場、ACE市場及LEAP市場上市的約70個實體之核數師。

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Grant Thornton MY合伙人乃經批准公司核數師。Grant Thornton MY及其所有合伙人亦於馬來西亞的審計監督委員會(「**AOB**」)註冊。

- (ii) Grant Thornton MY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此外，Grant Thornton MY(獲分配進行與上市有關的工作)的主要審計團隊成員具有充足的審計經驗，並具有相關本地及國際財務報告知識以及相關行業知識。Grant Thornton MY的審計合夥人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經驗，包括馬來西亞的首次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委聘Grant Thornton MY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之一，可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提高工作效益、效率及質量。

- (iii)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SCM」)根據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生效之1993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成立審計監督委員會以於馬來西亞推廣及發展有效審核監督框架以及加強對公眾權益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品質及可靠性的信心。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公眾權益實體之核數師須於審計監督委員會註冊。審計監督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對註冊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督計劃，以評估審計及道德標準之遵守情況。審計監督委員會於事務所層面或委聘層面或兩者進行檢查。事務所審查專注於對審計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系統及慣例以及對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之規定的遵守情況的審查。委聘審查旨在評估註冊核數師進行之審計工作之審計及道德標準的遵守情況。因此，Grant Thornton MY須由審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檢查及監督。

審計監督委員會為一個獨立於馬來西亞會計行業的監管機構。審計監督委員會亦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的成員，該論壇由來自非洲、美洲、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司法權區的50多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審計監督委員會有權就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與馬來西亞公共利益實體審計相關的專業標準及道德實施制裁。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香港證監會亦為上述國際證監會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亦與包括香港證監會在內的多家海外監管機構簽訂了雙邊監管合作協議。

- (iv) Grant Thornton MY已確認其根據經批准的馬來西亞審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當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通過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此外，Grant Thornton MY確認其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計，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

此外，Grant Thornton MY已確認其符合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章程(關於職業道德、行為及常規)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

財務資料

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並基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刊發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Grant Thornton MY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上市後，除Grant Thornton MY外，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要求的規定獲聯交所接納，亦將為本集團的建議核數師，共同擔任聯席核數師。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本公司聯合申報會計師同意董事的意見，即(i)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之衡量、確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且於申報期後將不構成調整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申報期後事件」及考慮到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有關持續COVID-19傳染病之風險管理」中詳述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調整或非調整事件，及(ii)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運營、主要市場及供應鏈無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之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上市及全球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對本集團之權益有利，理由如下：

上市之理由

董事先前已對股份上市各個場所（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評估。然而，經考慮各種利弊後，董事相信香港乃為本集團的最佳上市場所，此乃由於聯交所為東南亞投資者廣為認可，且為國際領先股份交易所之一，因此，通過上市，本集團可接觸全球的潛在投資者群體。

根據證監會網站於2019年12月底的有關世界前15大股份交易所的市值的數據，聯交所乃為世界第五大股份交易所，市值約達48,992.3億美元。聯交所於亞洲證券交易所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及上海股份交易所。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的股份交易所皆無排名。考慮到聯交所的市值及其於亞洲的地位，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上市後（無論是通過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接觸資本市場，其從而將使本集團持續發展並實施任何未來業務策略。此外，考慮到聯交所的全球認可度，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更加國際化且其為推廣本集團於東南亞形象的額外渠道。這或將使本集團能夠自鄰國（如新加坡）獲得額外客戶，使其於新山的零售店或位於汶萊的客戶受益，進而有益於其於Miri的擬開設自有零售店。此外，其亦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在東南亞擴張提供途徑，並使本集團從缺乏聲譽的馬來西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業務，但聯交所乃為協助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提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的籌資需要提供靈活性的最佳平台。

全球發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常依賴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滿足其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的開支，故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實屬必要。本集團於過往通常依賴其內部資源來開設其自有零售店，然而，董事認為相關資源僅足以供本集團在有限規模內擴張零售網絡。此外，倘本集團僅可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用其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把握住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增長機遇，且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源於全面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前可持續提供充足的資本。

於2018年，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被視為極度整合，五大零售商(包括本集團)佔行業收益的約26.1%，然而，鑒於享有更大經濟規模的大型零售商擁有品牌認知度及有能力開發彼等自有品牌及產品，董事認為將會出現進一步整合。此外，與較小零售商相比，較大零售商被視為更容易被國際知名供應商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於相關整合發生前即時擴展其零售網絡。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董事認為迅速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連同執行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然而，董事認為該舉動將會嚴重消耗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已考慮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各種其他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經計及利息義務、可籌集的潛在資金及抵押品需求後，儘管股權融資即時成本相對較高，但董事認為通過全球發售為股權撥資為更為可取的方式。此外，董事相信，由於股東將尋求本集團可能提供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和債務，因此股權融資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小。由於倘無上市，本集團仍為私人控股公司，及概無任何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並未加強融資要求的情況下可就執行其業務策略貸款予本集團。此外，債務融資通常包含利息義務，其利率或會於貸款或融資存續期間波動。該等利率本身會受到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利率不會上升以致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策略融資能力。此外，通過債務融資可能籌集的資金通常亦與可用抵押品的價值及類型相關。常用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固定資產質押。然而，現金存款的質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可用作抵押的固定資產相對有限。

就上文所載之原因而言，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利益，乃由於其將為本集團撥付其運營所需保留及提供靈活性，並同時可於商機出現時作出回應。

所得款項用途

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後，(i)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02.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9%或5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方法為於馬來西亞多個地區開設36家自有零售店(現時擬屬全資擁有)，其中約17.3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約9.7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設備，如綜合屈光檢查儀、角膜散光計及焦度計，其預期擁有的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我們上述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後所採用的折舊率計算得出；約6.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按金；約16.5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存貨；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僱傭薪資分別介乎約2,600令吉至3,300令吉及1,200令吉至4,400令吉的44名驗光師／配鏡師及183名其他員工。然而，本集團亦可能與表現良好的僱員合作開設該等36家自有零售店，在本集團有額外可用資金的情況下，可能會開設額外自有零售店或將所得款項用於翻新使用快接近五年的自有零售店；
- 約10.1%或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及3.7百萬港元將用於該等升級自有零售店的驗光設備，然而，倘由於本集團未能於翻新該等自有零售店前續新相關租賃而存在未動用資金，則其擬將該等資金用於開設額外自有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租賃之續新率約為90%，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續新其大部分租賃且該等資金之金額有限。董事估計，倘存在未動用資金，則其將僅足夠用於開設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開設的36家自有零售店外的一家新自有零售店，該新自有零售店將位於鄰近其原有位置的商業中心。倘上述用途不大可能實現，則本集團亦打算用於翻新該等使用快接近五年的零售店；
- 約9.3%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知名度及透過多種廣告途徑(包括全國營銷活動、傳統印刷媒體及使用社交媒體影響者)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其中，約6.6百萬港元將用於路演及活動等營銷活動；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媒體營銷(包括傳統及線上媒體營銷以及利用社交媒體影響者)及約0.2百萬港元將用於僱傭品牌顧問及產品設計師；
- 約11.0%或11.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方法為與國際知名鏡片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聯合開發生產定制化鏡片的光學實驗室；
- 約8.6%或8.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營運效率，方法為收購零售管理系統及升級其POS系統；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1%或5.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的有關詳情：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總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¹⁾	8.7	10.2	22.1	16.4	57.4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²⁾	—	3.3	4.0	3.1	10.4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銷售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2.4	2.3	2.4	2.4	9.5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9	5.4	—	—	11.3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1.5	1.5	1.5	8.8
一般營運資金	5.3	—	—	—	5.3
總計	26.6	22.7	30.0	23.4	102.7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擬分別成立6家、6家、14家及10家自有零售店。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擬分別升級及翻新8家、9家及8家自有零售店。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提供資金，董事或會延遲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步伐直至內部資源充足為止。董事亦會考慮本集團長期資金需求及維持健康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此外，董事亦可考慮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儘管這可能以本集團「上市及全球發售之理由—全球發售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應付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 2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ii) 1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iii) 1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行使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出於對本集團最佳利益的考量，本集團可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2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22.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19.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約2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約17.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72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2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17.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約18.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約15.8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8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18.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約15.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約16.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約14.4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確保對絕大部分發售股份的需求，並將顯示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興趣及信心以及推全球發售的成功落實。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概無任何安排關於(i)任何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應付之投資金額或(ii)任何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名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一聯屬人士之現時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除基石配售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並無通過基石配售或就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附屬安排。概無基石投資者就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的指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之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該公告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及前後由本公司發佈。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	佔國際配售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 . .	12,500,000	12,500,000	11.11%	9.52%	10.00%	8.70%	2.50%	2.41%
拿督Tang Lai Cheong . . .	12,500,000	12,500,000	11.11%	9.52%	10.00%	8.70%	2.50%	2.41%
總計	<u>25,000,000</u>	<u>25,000,000</u>	<u>22.22%</u>	<u>19.05%</u>	<u>20.00%</u>	<u>17.39%</u>	<u>5.00%</u>	<u>4.82%</u>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約減至最接 近2,000股股 份的整手數)	佔國際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附註)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之股份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 . .	12,500,000	11,362,000	10.10%	8.66%	9.09%	7.90%	2.27%	2.19%
拿督Tang Lai Cheong . . .	12,500,000	11,362,000	10.10%	8.66%	9.09%	7.90%	2.27%	2.19%
總計	25,000,000	22,724,000	20.20%	17.31%	18.18%	15.81%	4.54%	4.38%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約減至最接 近2,000股股 份的整手數)	佔國際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附註)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且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 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之股份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 . .	12,500,000	10,416,000	9.26%	7.94%	8.33%	7.25%	2.08%	2.01%
拿督Tang Lai Cheong . . .	12,500,000	10,416,000	9.26%	7.94%	8.33%	7.25%	2.08%	2.01%
總計	25,000,000	20,832,000	18.52%	15.87%	16.67%	14.49%	4.17%	4.02%

附註：計入上表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進行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上述數據的算術總和。

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Abel Rich Enterprise Limited

Abel Rich Enterprise Limited (「**Abel Rich**」) 已同意透過其內部資源 (包括其自有的及同一持股的集團公司的內部資源) 按發售價認購 12,500,000 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手數)。

Abel Rich 為一間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雅視光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120))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光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處方鏡框及太陽眼鏡的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持有。本集團通過與雅視光學之高級管理層之業務關係結識 Abel Rich。於 2020 年初，Abel Rich 透過本集團獲得參與基石配售之機會。投資決定乃基於以下事實作出：雅視光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資產均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地區，且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Abel Rich 認為基石配售無需事先獲得其母公司雅視光學股東的批准，且雅視光學已遵守／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的必要規則。

2. 拿督Tang Lai Cheong

拿督Tang Lai Cheong (「拿督**Tang**」) 已同意透過其自有基金按發售價認購 12,500,000 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手數)。

拿督Tang Lai Cheong 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其為 Ottica Trading (M) Sdn. Bhd. (「**Ottica Trading**」) 的控股股東及總經理。Ottica Trading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眼鏡盒、光學及鏡框、眼鏡盒、眼鏡系列及配件的貿易。拿督Tang 透過 Ottica Trading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於 2020 年初，拿督Tang 透過本集團獲得參與基石配售之機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表現及增長，拿督Tang 決定向本集團投資並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下列 (其中包括) 完成條件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 (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的條款) 終止；

基石投資者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
- (iv) 並無制定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其亦不會協定或訂約或公告有意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而該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同的責任，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期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且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可自由處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須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於股份造成無序或虛假的市場，否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予以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各自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的陳述在刊發當時屬於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有所誤導或有所欺瞞，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載於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認為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訂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違反保證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並非基石投資者發出的訂單)，或與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其所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其導致國際配售認購不足，且儘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存在任何股份發售的適用撤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可能生效，國際配售將仍然出現認購不足，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B型流感病毒、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或聯交所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商業銀行活動、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馬來西亞令吉兌任何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包 銷

- (xii) 以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i)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或(ii)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

否已經上市)的證券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屬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此開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證券,或就此開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會使彼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時,其將把書面的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抵押的任何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超

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進行以下行動：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以股份為相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是否作出本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公開披露。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根據上文第(a)至(c)段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無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及本集團的其他舉動概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d)其須並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的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其將：

- (a) 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天內酌情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包 銷

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如執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一節所述之獲准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及受其規限，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及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所述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4.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為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的獎勵費用。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或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

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文件編製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34.8百萬港元，此乃基於每股1.1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且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製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合共12,5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我們根據國際配售遵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獲受理。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誠如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上午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2,424.18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根據國際配售擬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倘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發佈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顧及，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止，未必會作出任何關於下調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公佈。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最終發售價協議於定價日訂立；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之日達成。

倘任何以上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全球發售的失效通告將會由本公司促使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刊登。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回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的「退回股款」一段。與此同時，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取的申請股款將存放在香港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及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向所有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在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接納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已通過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須遵守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當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會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懷疑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股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將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獲取任何股份，且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

最初，甲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配發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納入甲組，而所有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接獲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納入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僅能獲取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倘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倍，即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就上文(i)或(ii)段或倘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的情況而言，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刊發。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國際配售方式以供認購，相當於在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遵照規例在美國境外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所有關於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予有意承配人的決定將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相關投資者會或可能會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作出。該分配方式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佈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述重新分配及／或如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擬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獲行使而更改。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逾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進行本節「穩定價格」一段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佳聯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i) 與佳聯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ii) 自佳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相同數目的借出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佳聯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還給佳聯或其代名人；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佳聯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可能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水平，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例及規則及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訂立。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一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價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告。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有的穩定價格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且全部可轉讓。該等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上述內容外，閣下還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和聯繫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透過獲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人，亦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 奧海城二期 一樓133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MOG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由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止,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的規定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抑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抑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MOG Holdings Limited」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一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一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一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一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一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減閣下所發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指示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擬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對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送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即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2,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2,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於 202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環境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尚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環境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登載公告；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本節上文「3.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列明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所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可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執行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除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外，所獲發的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一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一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 A Z A R S
中 審 眾 環



Grant Thornton

就MOG HOLDINGS LIMITED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3頁所載的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到有關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曾作出第1-4頁所界定對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已宣派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予審核的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MOG Holdings Limited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3月28日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3月28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共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令吉」)呈列，其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5	101,911	115,462	133,615	60,998	74,488
銷售成本		(45,659)	(47,562)	(49,655)	(23,259)	(27,199)
毛利		56,252	67,900	83,960	37,739	47,289
其他收入	6	1,128	1,352	1,872	1,318	9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136)	(40,958)	(46,800)	(21,411)	(27,424)
行政開支		(6,182)	(6,983)	(8,474)	(4,115)	(4,6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34	27	40	38	—	—
財務成本	7	(918)	(1,096)	(1,098)	(530)	(481)
上市開支		—	—	—	—	(4,268)
除稅前溢利	7	15,171	20,255	29,498	13,001	11,411
所得稅開支	10	(3,681)	(4,638)	(6,747)	(2,917)	(3,57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11,490</u>	<u>15,617</u>	<u>22,751</u>	<u>10,084</u>	<u>7,833</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05	13,186	20,641	8,790	6,168
非控股權益		<u>1,085</u>	<u>2,431</u>	<u>2,110</u>	<u>1,294</u>	<u>1,665</u>
		<u>11,490</u>	<u>15,617</u>	<u>22,751</u>	<u>10,084</u>	<u>7,83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7,747	6,837	2,784	2,745
使用權資產	14	16,542	14,690	17,489	16,081
廠房及設備	15	6,399	7,085	8,058	9,173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87	326	302
		<u>30,688</u>	<u>28,899</u>	<u>28,657</u>	<u>28,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2,647	23,782	23,514	27,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637	9,121	8,080	8,969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8	7,718	8,121	2,533	3,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21,726</u>	<u>25,596</u>	<u>34,149</u>	<u>39,079</u>
		60,728	66,620	68,276	78,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	742	2,309	—
		<u>60,728</u>	<u>67,362</u>	<u>70,585</u>	<u>78,9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169	21,970	17,074	26,502
銀行透支	22	715	—	—	—
計息借款	22	3,844	3,681	2,076	58
租賃負債	23	9,159	8,626	10,634	10,8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	7,189	4,579	1,930	2,024
應付稅項		676	472	1,191	1,820
		<u>42,752</u>	<u>39,328</u>	<u>32,905</u>	<u>41,2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7,976</u>	<u>28,034</u>	<u>37,680</u>	<u>37,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64</u>	<u>56,933</u>	<u>66,337</u>	<u>65,9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720	1,633	1,369	1,322
租賃負債	23	7,880	6,584	7,041	5,306
撥備	25	551	687	885	9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9	—	—	—
		<u>10,430</u>	<u>8,904</u>	<u>9,295</u>	<u>7,600</u>
資產淨值		<u>38,234</u>	<u>48,029</u>	<u>57,042</u>	<u>58,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	—	—	—*
儲備		35,464	44,221	51,910	52,1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64	44,221	51,910	52,182
非控股權益	29	2,770	3,808	5,132	6,158
總權益		<u>38,234</u>	<u>48,029</u>	<u>57,042</u>	<u>58,34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於9月30日</u>
		<u>2019年</u>
	附註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7(b)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
總權益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a))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a))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6年4月1日	—	601	—	31,346	31,947	1,880	33,8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405	10,405	1,085	11,49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附註12)	—	—	—	—	—	(196)	(196)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	—	(6,888)	—	—	(6,888)	—	(6,888)	
	—	(6,888)	—	—	(6,888)	(196)	(7,084)	
擁有權權益變動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1	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6,888)	—	—	(6,888)	(195)	(7,083)	
於2017年3月31日	—	(6,287)	—	41,751	35,464	2,770	38,234	
於2017年4月1日	—	(6,287)	—	41,751	35,464	2,770	38,2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186	13,186	2,431	15,61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4,150)	(4,150)	(1,689)	(5,839)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36	—	—	36	—	36	
	—	36	—	(4,150)	(4,114)	(1,689)	(5,803)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0)	—	—	(315)	—	(315)	296	(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6	(315)	(4,150)	(4,429)	(1,393)	(5,822)	
於2018年3月31日	—	(6,251)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於2018年4月1日	—	(6,251)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641	20,641	2,110	22,75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10,880)	(10,880)	(1,789)	(12,669)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	—	(2,051)	—	—	(2,051)	—	(2,051)	
	—	(2,051)	—	(10,880)	(12,931)	(1,789)	(14,720)	
擁有權權益變動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1)	—	—	—	—	—	982	98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0)	—	—	(21)	—	(21)	21	—	
	—	—	(21)	—	(21)	1,003	98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051)	(21)	(10,880)	(12,952)	(786)	(13,738)	
於2019年3月31日	—	(8,302)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a))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9年4月1日	—	(8,302)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68	6,168	1,665	7,833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7,600)	(7,600)	(560)	(8,160)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1,644	—	—	1,644	—	1,644	
	—*	1,644	—	(7,600)	(5,956)	(560)	(6,516)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30)	—	—	60	—	60	(79)	(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644	60	(7,600)	(5,896)	(639)	(6,535)	
於2019年9月30日	—*	(6,658)	(276)	59,116	52,182	6,158	58,340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6,251)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90	8,790	1,294	10,084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3,460)	(3,460)	(616)	(4,076)	
	—	—	—	(3,460)	(3,460)	(616)	(4,076)	
擁有權權益變動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1)	—	—	—	—	—	982	98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3,460)	(3,460)	366	(3,094)	
於2018年9月30日	—	(6,251)	(315)	56,117	49,551	5,468	55,01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歷一系列集團重組（「2017年及2019年重組」），以自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若干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約為6,888,000令吉及2,051,000令吉。該等支付予原始股東（即控股股東）的代價按貴集團的視作注資處理。就本報告而言，該等實體已根據附註2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合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及因此，就上述集團重組支付的代價乃於權益中入賬列作扣減資本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171	20,255	29,498	13,001	11,4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5	2,005	2,204	1,137	1,401
投資物業折舊	334	168	111	65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7	11,059	12,905	5,833	6,407
財務成本	918	1,096	1,098	530	481
銀行利息收入	(217)	(245)	(198)	(136)	(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34)	(183)	(83)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268)	(268)	—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	148	34	7	104
終止租賃虧損	—	—	—	—	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	(40)	(3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6,669	34,412	45,150	20,086	19,6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442)	(1,135)	1,864	(1,547)	(3,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8)	(444)	2,746	(1,266)	(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0	802	(7,859)	(261)	9,428
撥備	176	136	198	155	87
經營所得現金	27,085	33,771	42,099	17,167	24,742
已付所得稅	(3,089)	(5,409)	(6,067)	(2,978)	(2,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96	28,362	36,032	14,189	21,8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7	245	198	136	47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335)	(403)	5,588	4,937	(1,319)
採購廠房及設備	(3,367)	(2,755)	(2,638)	(1,724)	(2,8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	755	—	2,6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1,63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90	196	26	28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	810	432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	(24)	(121)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1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9)	(2,823)	6,518	3,686	(1,27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715	(715)	—	—	—
償還計息借款	(242)	(250)	(1,869)	(91)	(2,065)
償還租賃負債	(10,245)	(11,998)	(14,529)	(7,328)	(7,074)
已付利息	(262)	(274)	(230)	(120)	(33)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控股股東墊款	(1,224)	(2,610)	(2,649)	(755)	94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36	—	—	1,644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0	(19)	—	—	(19)
產生自集團重組之股權交易	—	—	(2,051)	—	—
已付股息	(196)	(5,839)	(12,669)	(4,076)	(8,160)
發行股份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4)	(21,669)	(33,997)	(12,370)	(15,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3	3,870	8,553	5,505	4,930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3	21,726	25,596	25,596	34,149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26</u>	<u>25,596</u>	<u>34,149</u>	<u>31,101</u>	<u>39,079</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而貴集團的總部位於No. 1-2, 1st &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engor,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

根據於2020年3月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貴公司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MOG (BVI) Limited (「MO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14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間接持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3、11
Bens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Caxia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100令吉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1,000令吉	55%	零售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5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5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7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8、11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100令吉	71%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4、11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4日	1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4
Exon Eyewear (R&F) Sdn. Bhd. (「Exon Eyewear (R&F)」)	馬來西亞, 2018年10月29日	100令吉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 品/馬來西亞	7
Exon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100令吉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 品/馬來西亞	5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 (「Exon Optical House」)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6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Exotika Icon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04年11月6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1
Eyes Founder Sdn. Bhd. (「Eyes Found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2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7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100,000令吉	51%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的 業務／馬來西亞	1
Harvest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12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 (「Intelligent Spec Sav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6日	100令吉	40%	驗光師及經銷各類光學 儀器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6、 11、12
Lux Optical Sdn. Bhd. (「Lux Optical」)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100令吉	95%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27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4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200令吉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 推廣服務供應商／ 馬來西亞	6、11
M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1月29日	50,000令吉	8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etro (SPY)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100令吉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100,000令吉	80%	零售光學產品及物業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2,000,000 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100令吉	6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1
Mido Eyewear Sdn. Bhd.(「Mido Eyewear」) . .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2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100,0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100令吉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TPU) Sdn. Bhd. (「MOG TPU」)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Eyecity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100令吉	10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5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MOG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100,000令吉	100%	鏡框、鏡片及 相關眼部護理產品的 貿易	1
MOG Eyewear (Kempas) Sdn.Bhd. (「MOG Eyewear (Kempas)」)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100令吉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 品／馬來西亞	5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50,000令吉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1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6、11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100,000令吉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O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1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0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100,000令吉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產品 特許貿易／馬來西亞	1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Optome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5月19日	1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100令吉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7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2令吉	50%	分銷及批發各類光學產 品及相關配件／ 馬來西亞	8、 11、13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100令吉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8、11
Optical 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100令吉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5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100令吉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14
Real Ey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9日	18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11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3月14日	100令吉	51%	經銷及零售眼鏡及其他 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5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 (「Smart Vision」)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30日	100令吉	10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8、11
Spec Tre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10日	1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Specs Gallery Sdn. Bhd. (「Specs Gallery」)	馬來西亞， 2017年12月27日	100令吉	6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7
Specs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9年3月20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10
Success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1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Unique Eyewear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100令吉	10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馬來西亞	4
Victory Eyewear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4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4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100令吉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附註：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該日期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由於彼等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且彼等的第一套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由上文所披露的各自的最新財政年結日改為3月31日，以與貴集團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由於財政年結日變動，故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2.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Intelligent Spec Saver 4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Intelligent Spec Saver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他股東擁有的6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13.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14.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Pro Optic 5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Pro Optic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Pro Optic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Pro Optic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Pro Optic(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 Optic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前及緊隨其後，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其會計收購方法乃根據附註3「合併基準—會計收購方法」一段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納)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附屬公司的收購，惟合資格為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

(a) 會計收購成本

此會計收購成本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中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按各收購基準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已確定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企業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
汽車	10%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且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文所載的年利率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商舖	2%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撇銷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為限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且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貴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金融工具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vi)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撤銷

當 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之收到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貴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銷售光學產品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重大利益），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獨立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拖欠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之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貴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之可行之權宜方法，且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更好地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合約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履約責任：保證

銷售光學產品相關的保證無法單獨購買及彼等可確保出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保證。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租出時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光學產品而言，貴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令吉呈列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就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個別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於權益個別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期間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確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已就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之利率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的初始計量)，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貴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計量，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通過降低賬面值計量，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發生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作為出租人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選擇穩定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被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計提撥備。 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閱，並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管理層基於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計提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權利會影響租期，其對租賃負債及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5所解釋， 貴集團根據對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收購時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 貴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就呈報分部向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光學 產品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01,366	545	101,911
分部業績	17,130	417	17,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72)
財務成本			(918)
除稅前溢利			15,171
所得稅開支			(3,681)
年內溢利			11,49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15,023	439	115,462
分部業績	22,605	329	22,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58)
財務成本			(1,096)
除稅前溢利			20,255
所得稅開支			(4,638)
年內溢利			15,61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3,192	423	133,615
分部業績	32,235	404	32,6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410)
財務成本			(1,098)
除稅前溢利			29,498
所得稅開支			(6,747)
年內溢利			22,75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0,789	209	60,998
分部業績	14,229	182	14,4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33)
財務成本			(530)
除稅前溢利			13,001
所得稅開支			(2,917)
期內溢利			10,0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74,278	210	74,488
分部業績	16,831	192	17,0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13)
財務成本			(481)
上市開支			(4,268)
除稅前溢利			11,411
所得稅開支			(3,578)
期內溢利			7,83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2,434	1,235	7,747	91,416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8,824)	(288)	(14,070)	(53,182)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1	—	1,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96	61	—	8,657
投資物業折舊	—	—	334	33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	—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27)	—	—	(27)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	—	—	11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20	—	—	14,020
廠房及設備添置	3,367	—	—	3,367
於2018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6,729	1,666	7,866	96,261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6,944)	(259)	(11,029)	(48,232)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4	1	—	2,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99	60	—	11,059
投資物業折舊	—	—	168	16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4)	—	—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40)	—	—	(40)
撇銷廠房及設備	148	—	—	148
使用權資產添置	9,347	—	—	9,347
廠房及設備添置	2,751	4	—	2,755
於2019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2,664	1,159	5,419	99,242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5,534)	(100)	(6,566)	(42,200)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	1	—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0	35	—	12,905
投資物業折舊	—	—	111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	—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68)	—	—	(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38)	—	—	(38)
撇銷廠房及設備	34	—	—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246	—	—	16,246
廠房及設備添置	3,224	—	—	3,224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30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u>103,176</u>	<u>997</u>	<u>3,048</u>	<u>107,22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u>(43,531)</u>	<u>(126)</u>	<u>(5,224)</u>	<u>(48,881)</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1	—	—	1,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07	—	—	6,407
投資物業折舊	—	—	39	3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	—	—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終止租賃虧損	135	—	—	135
撇銷廠房及設備	104	—	—	104
使用權資產添置	5,134	—	—	5,134
廠房及設備添置	<u>2,888</u>	<u>—</u>	<u>—</u>	<u>2,888</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馬來西亞	101,404	114,982	133,575	60,958	74,488
海外	<u>507</u>	<u>480</u>	<u>40</u>	<u>40</u>	<u>—</u>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u>60,998</u>	<u>74,488</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96,594	111,360	131,362	59,561	73,516
— 予特許經營人	2,081	1,050	1,209	607	762
— 予聯屬公司(附註)	2,691	2,613	621	621	—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545	439	423	209	210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u>60,998</u>	<u>74,488</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1,867	115,432	133,582	60,981	74,470
隨時間	44	30	33	17	18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u>60,998</u>	<u>74,488</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01,410	115,053	133,225	60,806	74,296
可變價格	501	409	390	192	192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u>60,998</u>	<u>74,488</u>

附註：其指向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或拿汀Law Lay Choo擁有／曾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聯屬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284,000令吉、373,000令吉、482,000令吉、482,000令吉(未經審核)及738,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17	245	198	136	47
簿記費收入	215	188	256	162	22
匯兌收益淨額	88	—	140	199	5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36	183	83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268	268	—
管理費收入	72	94	52	4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4	275	354	153	159
保薦收入	41	181	149	79	116
雜項收入	133	333	259	198	236
	<u>1,128</u>	<u>1,352</u>	<u>1,872</u>	<u>1,318</u>	<u>94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8	34	—	—	—
計息借款利息	244	240	230	120	33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656	822	868	410	448
	<u>918</u>	<u>1,096</u>	<u>1,098</u>	<u>530</u>	<u>4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20,374	23,467	28,071	12,962	15,74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01	1,841	2,211	1,092	1,270
	<u>21,975</u>	<u>25,308</u>	<u>30,282</u>	<u>14,054</u>	<u>17,01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93	424	593	257	340
存貨成本	45,659	47,562	49,655	23,259	27,199
投資物業折舊	334	168	111	65	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5	2,005	2,204	1,137	1,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7	11,059	12,905	5,833	6,4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	279	(140)	(199)	(5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34)	(183)	(83)	(18)
終止租賃虧損	—	—	—	—	13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83	3,544	3,464	1,566	2,797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	148	34	7	104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及於2019年9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489	48	66	603
拿督Ng Chin Kee	—	359	33	41	433
拿汀Low Lay Choo	—	259	45	42	346
	<u>—</u>	<u>1,107</u>	<u>126</u>	<u>149</u>	<u>1,38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499	48	64	611
拿督Ng Chin Kee . . .	—	368	33	43	444
拿汀Low Lay Choo . . .	—	269	45	42	356
	—	1,136	126	149	1,4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528	54	78	660
拿督Ng Chin Kee . . .	—	389	39	54	482
拿汀Low Lay Choo . . .	—	295	53	48	396
	—	1,212	146	180	1,53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253	—	37	290
拿督Ng Chin Kee . . .	—	188	—	26	214
拿汀Low Lay Choo . . .	—	141	—	22	163
	—	582	—	85	66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349	—	47	396
拿督Ng Chin Kee . . .	—	228	—	32	260
拿汀Low Lay Choo . . .	—	177	—	28	205
	—	754	—	107	861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3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34	371	493	201	279
酌情花紅	15	40	49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	23	48	12	15
	<u>483</u>	<u>434</u>	<u>590</u>	<u>213</u>	<u>294</u>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74	5,204	6,786	2,888	3,554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性差額變動	7	(566)	(39)	29	2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681</u>	<u>4,638</u>	<u>6,747</u>	<u>2,917</u>	<u>3,578</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分別按19%、18%、17%、17%及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5,171	20,255	29,498	13,001	11,411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納稅 的所得稅	3,641	4,861	7,080	3,120	2,739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稅率變動 . . .	(362)	(662)	(931)	(423)	(787)
稅項豁免收益	(13)	(6)	(66)	(44)	(90)
不可扣減開支	421	614	763	307	1,697
其他	(6)	(169)	(99)	(43)	1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3,681	4,638	6,747	2,917	3,578

11. 每股盈利

因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當 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	196	5,839	12,669	4,076	8,160

因載入每股股息的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資料。

13.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止六個月
賬面值對賬				2019年
於報告期初	8,081	7,747	6,837	千令吉
出售	—	—	(1,633)	—
折舊	(334)	(168)	(111)	(39)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	(742)	(2,309)	—
於報告期末	<u>7,747</u>	<u>6,837</u>	<u>2,784</u>	<u>2,745</u>
成本	8,786	8,020	3,842	3,842
累計折舊	<u>(1,039)</u>	<u>(1,183)</u>	<u>(1,058)</u>	<u>(1,097)</u>
於報告期末	<u>7,747</u>	<u>6,837</u>	<u>2,784</u>	<u>2,745</u>
公平值	<u>9,570</u>	<u>9,180</u>	<u>4,370</u>	<u>4,370</u>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投資物業分別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5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貴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367,000令吉、6,837,000令吉、2,784,000令吉及2,74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已獲質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持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出售予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代價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的約1,633,000令吉。

儘管貴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貴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時賠償貴集團的條款。

14. 使用權資產

	商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9,437	1,713	—	29	11,179
添置	12,782	481	494	263	14,020
折舊	(7,757)	(722)	(98)	(80)	(8,657)
於2017年3月31日	<u>14,462</u>	<u>1,472</u>	<u>396</u>	<u>212</u>	<u>16,542</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14,462	1,472	396	212	16,542
添置	8,740	476	—	131	9,347
轉至廠房及設備	—	(83)	(57)	—	(140)
折舊	(10,309)	(537)	(90)	(123)	(11,059)
於2018年3月31日	<u>12,893</u>	<u>1,328</u>	<u>249</u>	<u>220</u>	<u>14,690</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12,893	1,328	249	220	14,690
添置	15,495	477	—	154	16,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0	—	73	7	120
出售	—	(542)	—	—	(542)
折舊	(12,206)	(362)	(113)	(224)	(12,905)
於2019年3月31日	<u>16,222</u>	<u>901</u>	<u>209</u>	<u>157</u>	<u>17,489</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4月1日	16,222	901	209	157	17,489
添置	5,023	—	—	111	5,134
終止租賃	(131)	—	—	(4)	(135)
折舊	(6,119)	(122)	(67)	(99)	(6,407)
於2019年9月30日	<u>14,995</u>	<u>779</u>	<u>142</u>	<u>165</u>	<u>16,081</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3,675	3,773	494	638	28,580
累計折舊	(9,213)	(2,301)	(98)	(426)	(12,038)
	<u>14,462</u>	<u>1,472</u>	<u>396</u>	<u>212</u>	<u>16,542</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7,588	3,296	410	767	32,061
累計折舊	(14,695)	(1,968)	(161)	(547)	(17,371)
	<u>12,893</u>	<u>1,328</u>	<u>249</u>	<u>220</u>	<u>14,690</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2,934	2,141	684	947	36,706
累計折舊	(16,712)	(1,240)	(475)	(790)	(19,217)
	<u>16,222</u>	<u>901</u>	<u>209</u>	<u>157</u>	<u>17,489</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34,294	2,141	684	1,034	38,153
累計折舊	(19,299)	(1,362)	(542)	(869)	(22,072)
	<u>14,995</u>	<u>779</u>	<u>142</u>	<u>165</u>	<u>16,081</u>

貴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5個月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3至9年。

貴集團就商舖及汽車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有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抵押。相關擔保預計將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倘要求)。

15.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光學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178	2,086	2,286	108	382	5,040
添置	153	1,566	1,134	71	443	3,367
出售	(5)	—	(65)	(92)	—	(162)
撇銷	—	(1)	(10)	—	—	(11)
折舊	(119)	(887)	(609)	(12)	(208)	(1,835)
於2017年3月31日	<u>207</u>	<u>2,764</u>	<u>2,736</u>	<u>75</u>	<u>617</u>	<u>6,399</u>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207	2,764	2,736	75	617	6,399
添置	174	1,711	650	—	220	2,755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7	—	83	—	140
出售	(5)	(1)	(50)	—	—	(56)
撇銷	—	(108)	(6)	—	(34)	(148)
折舊	(136)	(991)	(644)	(24)	(210)	(2,005)
於2018年3月31日	<u>240</u>	<u>3,432</u>	<u>2,686</u>	<u>134</u>	<u>593</u>	<u>7,085</u>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240	3,432	2,686	134	593	7,085
添置	122	1,684	698	—	134	2,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4	291	237	—	44	586
出售	—	(4)	(9)	—	—	(13)
撇銷	(1)	(15)	(18)	—	—	(34)
折舊	(143)	(1,128)	(715)	(31)	(187)	(2,204)
於2019年3月31日	<u>232</u>	<u>4,260</u>	<u>2,879</u>	<u>103</u>	<u>584</u>	<u>8,058</u>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4月1日	232	4,260	2,879	103	584	8,058
添置	73	1,310	1,296	—	209	2,888
出售	(4)	(76)	(188)	—	—	(268)
撇銷	(1)	(51)	—	—	(52)	(104)
折舊	(65)	(734)	(452)	(12)	(138)	(1,401)
於2019年9月30日	<u>235</u>	<u>4,709</u>	<u>3,535</u>	<u>91</u>	<u>603</u>	<u>9,173</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721	7,103	5,508	124	1,632	15,088
累計折舊	(514)	(4,339)	(2,772)	(49)	(1,015)	(8,689)
	<u>207</u>	<u>2,764</u>	<u>2,736</u>	<u>75</u>	<u>617</u>	<u>6,399</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863	8,360	6,028	385	1,714	17,350
累計折舊	(623)	(4,928)	(3,342)	(251)	(1,121)	(10,265)
	<u>240</u>	<u>3,432</u>	<u>2,686</u>	<u>134</u>	<u>593</u>	<u>7,085</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971	10,413	6,968	385	1,968	20,705
累計折舊	(739)	(6,153)	(4,089)	(282)	(1,384)	(12,647)
	<u>232</u>	<u>4,260</u>	<u>2,879</u>	<u>103</u>	<u>584</u>	<u>8,058</u>
於2019年9月30日						
成本	1,038	11,422	7,815	332	2,107	22,714
累計折舊	(803)	(6,713)	(4,280)	(241)	(1,504)	(13,541)
	<u>235</u>	<u>4,709</u>	<u>3,535</u>	<u>91</u>	<u>603</u>	<u>9,173</u>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商品	<u>22,647</u>	<u>23,782</u>	<u>23,514</u>	<u>27,020</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17(a)	670	1,014	—	—
來自第三方		592	236	196	322
		1,262	1,250	196	322
減：虧損撥備	34	(78)	(38)	—	—
	17(b)	1,184	1,212	196	32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14	1,218	853	1,229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5,352	5,260	6,173	6,243
其他應收款項		962	925	527	972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25	253	331	2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c)	—	253	—	—
		7,453	7,909	7,884	8,647
	17(d)	8,637	9,121	8,080	8,969

17(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26	5	—	—
E Zone Eyewear (附註(i))	9	3	—	—
Mido Eyewear (附註(i))	29	—	—	—
MOG Bangkok Co. Limited (「MOG Bangkok」)(附註(ii))	473	310	—	—
MOG Holdings Co. Limited (「MOG Thailand」)(附註(ii))	—	81	—	—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133	218	—	—
Oppa Eyewear Co. Limited (「Oppa Eyewe」)(附註(ii))	—	397	—	—
	670	1,014	—	—

附註：

- (i) 拿督Ng Chin Kee於 貴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對彼等有重大影響(附註31)。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最多為30天。

17(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940	313	173	221
31至60天	89	140	23	87
61至90天	32	41	—	14
超過90天	123	718	—	—
	1,184	1,212	196	322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940	313	173	221
逾期：				
30天內	89	140	23	87
31至60天	32	41	—	14
61至90天	91	11	—	—
超過90天	32	707	—	—
	244	899	23	101
	1,184	1,212	196	322

貴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

17(c) 應收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E Zone Eyewear	16	—	—
Mido Eyewear	23	—	—
MOG Eyewear Pte. Limited (附註(i))	26	—	—
New Success Eyewear	37	—	—
		—	—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98	1	—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Exclusive Prestige」)(附註(ii))	1	1	—
E Zone Eyewear	17	1	—
Mido Eyewear	54	22	—
MOG Bangkok	541	170	—
MOG Eyewear Pte. Limited (附註(i))	2	—	—
New Success Eyewear	49	9	—
Oppa Eyewear	493	49	—
		253	—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19年 3月31日 結餘	於2018年 4月1日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1	—	1
Exclusive Prestige	1	—	1
E Zone Eyewear	1	—	1
Mido Eyewear	22	—	22
MOG Bangkok	170	—	170
New Success Eyewear	9	—	9
Oppa Eyewear	49	—	49
	<u>49</u>	<u>—</u>	<u>253</u>

關聯方名稱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19年 9月30日 結餘	於2019年 4月1日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	—	—
Exclusive Prestige	—	—	—
E Zone Eyewear	—	—	—
Mido Eyewear	—	—	—
MOG Bangkok	—	—	—
New Success Eyewear	—	—	—
Oppa Eyewear	—	—	—
	<u>—</u>	<u>—</u>	<u>—</u>

附註：

- (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17(d) 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4中。

18.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定期存款	7,607	8,009	2,533	3,852
定期存款—已質押	111	112	—	—
	<u>7,718</u>	<u>8,121</u>	<u>2,533</u>	<u>3,852</u>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6,760	7,273	1,628	2,947
港元	240	207	221	221
新加坡元(「新元」)	234	218	226	226
美元	484	423	458	458
	<u>7,718</u>	<u>8,121</u>	<u>2,533</u>	<u>3,852</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與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乃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2)。於往績記錄期，與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1%至3.1%的年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20,073	23,424	31,739	35,406
美元	1,653	2,172	2,410	2,383
港元	—	—	—	1,290
	<u>21,726</u>	<u>25,596</u>	<u>34,149</u>	<u>39,079</u>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物業	13	—	742	2,309	—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持有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362,000令吉及2,309,000令吉)已獲質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2)。

約362,000令吉及380,000令吉的投資物業乃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代價約375,000令吉及380,000令吉出售予拿督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其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完成，並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13,000令吉。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約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291,000令吉。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2,602	14,547	8,507	16,87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1(a)	373	482	738	871
應付工資及津貼		898	845	2,173	1,6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070	2,264	3,049	4,2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21(c)	2,395	2,548	2,607	2,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及 21(c)	2,831	1,284	—	—
		<u>8,567</u>	<u>7,423</u>	<u>8,567</u>	<u>9,625</u>
		<u>21,169</u>	<u>21,970</u>	<u>17,074</u>	<u>26,502</u>

附註(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零、零、零及979,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介乎3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502	4,957	3,886	7,189
31至60天	5,207	7,072	1,649	6,377
61至90天	1,197	1,527	2,852	2,446
超過90天	696	991	120	865
	<u>12,602</u>	<u>14,547</u>	<u>8,507</u>	<u>16,877</u>

21(a)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84	373	482	738
收取預付款項	373	482	738	871
確認為收益	(284)	(373)	(482)	(738)
於報告期末	<u>373</u>	<u>482</u>	<u>738</u>	<u>871</u>

貴集團應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21(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汀Lee Kwai Fah (附註)	2,133	1,279	—	—
Lee Chiang Lian女士 (附註)	423	—	—	—
Ng Li Teng女士 (附註)	224	—	—	—
Mido Eyewear	51	5	—	—
	<u>2,831</u>	<u>1,284</u>	<u>—</u>	<u>—</u>

附註：該等關聯方乃為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21(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關聯方款項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a)	715	—	—	—
計息借款—有抵押	22(b)	5,564	5,314	3,445	1,380
	22(c)	<u>6,279</u>	<u>5,314</u>	<u>3,445</u>	<u>1,380</u>

22(a)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透支按7.35%的利率計息。

22(b) 計息借款—有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4.31%、4.43%、4.55%及4.67%。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				
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54	175	114	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	162	119	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7	531	391	203
五年以上	4,629	4,446	2,821	1,058
	5,564	5,314	3,445	1,38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3,844)	(3,681)	(2,076)	(5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20	1,633	1,369	1,322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權利，因此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2(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提供的擔保；
- (i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擁有的物業；
- (iii) 附註13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賬面總值淨值分別約為7,367,000令吉、6,837,000令吉、2,784,000令吉及2,745,000令吉的投資物業；
- (iv) 附註18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11,000令吉、112,000令吉、零及零的與持牌銀行的已質押定期存款；及
- (v) 附註20所載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62,000令吉及2,309,000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

此外，若干相關借款實體借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隨時及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無論相關借款實體有否遵守契諾及有否履行計劃還款義務。貴集團定期監管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根據貸款的計劃作出付款，且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質押物業預計將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獲授的公司擔保替代。

23.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9,159	8,626	10,634	10,877
非流動負債	7,880	6,584	7,041	5,306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 貴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3,928,000令吉、15,402,000令吉、17,993,000令吉、8,894,000令吉(未經審核)及9,871,000令吉。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10	9,272	11,044	11,393	9,159	8,626	10,634	10,8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80	4,865	5,929	4,597	5,820	4,799	5,561	4,4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9	1,807	1,552	869	2,033	1,775	1,480	855
超過五年	28	11	—	—	27	10	—	—
	<u>17,917</u>	<u>15,955</u>	<u>18,525</u>	<u>16,859</u>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未來融資費用	(878)	(745)	(850)	(676)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u>16,183</u>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9,159)	(8,626)	(10,634)	(10,877)
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7,880</u>	<u>6,584</u>	<u>7,041</u>	<u>5,30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9%、4.79%、4.79%及4.79%。

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督Ng Kwang Hua	3,305	2,097	1,594	1,755
拿督Ng Chin Kee	2,302	988	236	169
拿汀Low Lay Choo	1,582	1,494	100	100
	<u>7,189</u>	<u>4,579</u>	<u>1,930</u>	<u>2,024</u>

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首次上市前結算。

25.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期初	375	551	687	885
添置	176	136	198	87
於報告期末	<u>551</u>	<u>687</u>	<u>885</u>	<u>972</u>

根據 貴集團訂立各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恢復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26. 遞延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72)	(279)	287	326
於損益(扣除)抵免	(7)	566	39	(24)
於報告期末	<u>(279)</u>	<u>287</u>	<u>326</u>	<u>302</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資本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成本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4月1日	(11)	2	(263)	(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20	(138)	(7)
於2017年3月31日	—	122	(401)	(279)
於2017年4月1日	—	122	(401)	(2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8	(56)	104	566
於2018年3月31日	518	66	(297)	287
於2018年4月1日	518	66	(297)	2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19)	(78)	39
於2019年3月31日	654	47	(375)	326
於2019年4月1日	654	47	(375)	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2	(11)	(24)
於2019年9月30日	639	49	(386)	302

27.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最終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貴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的44股普通股、45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0年3月6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b)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佔MO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 儲備

自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儲備並無變動。貴公司的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承擔，無需另行收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

28.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已發行/繳足股本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產生的已支付/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9.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於2017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	50 %	40 %	20 %	40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378	1,063	1,060	1,568	3,024
非流動資產	76	110	73	182	407
流動負債	(207)	(262)	(255)	(315)	(1,513)
非流動負債	(3)	(65)	(1)	(1)	(71)
資產淨值	1,244	846	877	1,434	1,84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73	423	351	287	73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092	2,477	2,755	4,064	6,553
其他收入	24	3	15	33	6
開支	(2,899)	(2,290)	(2,388)	(3,856)	(5,078)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7	190	382	241	1,4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5	95	153	48	59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96	—	—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經營活動	224	250	356	236	2,099
投資活動	(5)	(2)	9	22	(19)
融資活動	—	(38)	(510)	(23)	(451)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8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	50 %	40 %	20 %	40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238	729	1,014	1,370	2,743
非流動資產	64	46	52	163	319
流動負債	(179)	(236)	(253)	(156)	(1,052)
非流動負債	(3)	(26)	—	(11)	(27)
資產淨值	1,120	513	813	1,366	1,98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36	257	325	273	79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289	2,205	2,600	3,713	7,983
其他收入	13	2	11	8	16
開支	(2,826)	(1,990)	(2,225)	(3,319)	(5,76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6	217	386	402	2,2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3	109	154	80	8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0	275	180	94	840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經營活動	581	292	473	568	1,829
投資活動	(2)	—	4	(25)	(1)
融資活動	(600)	(591)	(449)	(492)	(2,147)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定義見 附註31)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於2019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48 %	30 %	50 %	40 %	20 %	40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357	1,353	945	964	1,316	2,425
非流動資產	2,137	583	325	122	908	655
流動負債	(2,682)	(488)	(390)	(225)	(426)	(1,353)
非流動負債	(765)	(206)	(91)	(19)	(494)	—
資產淨值	2,047	1,242	789	842	1,304	1,72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79	372	395	337	261	69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 收購事項起)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866	3,721	2,367	2,667	3,880	9,211
其他收入	227	24	89	16	9	23
開支	(4,785)	(3,223)	(2,180)	(2,254)	(3,371)	(7,49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8	522	276	429	518	1,7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	156	138	172	104	69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3	120	—	160	116	800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經營活動	2,437	791	513	452	906	1,605
投資活動	(280)	(422)	82	1	(12)	(436)
融資活動	(1,491)	(339)	(276)	(457)	(841)	(2,017)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30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48 %	30 %	50 %	40 %	20 %	40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444	1,768	745	1,216	1,727	2,982
非流動資產	1,610	427	245	95	772	558
流動負債	(1,994)	(492)	(418)	(273)	(630)	(1,487)
非流動負債	(581)	(39)	(14)	—	(321)	(44)
資產淨值	2,479	1,664	558	1,038	1,548	2,00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24	499	280	415	310	80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744	3,822	1,268	1,254	2,082	5,229
其他收入	50	9	7	5	16	3
開支	(4,362)	(3,409)	(1,105)	(1,063)	(1,854)	(4,35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2	422	170	196	244	8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	127	85	78	49	35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200	—	—	240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經營活動	884	651	(187)	317	709	1,079
投資活動	(69)	(9)	(20)	(17)	(45)	(3)
融資活動	(680)	(177)	(102)	(37)	(158)	(622)

3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價淨額	—	(19)	—	—	(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29)	(21)	—	7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 權	—	33	—	—	6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	(315)	(21)	—	60

(a)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8年2月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49令吉收購Smart Vision的餘下49%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10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Smart Vision負債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32,230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332,230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332,279令吉。

於2018年2月22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9,28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15%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83%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960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2,960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6,320令吉。

於2019年1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0令吉收購MOG Eyewear (Kempas)的額外20%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8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MOG Eyewear (Kempas)負債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1,457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21,457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21,477令吉。

於2019年6月27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9,20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12%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95%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8,402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8,402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0,798令吉。

於2019年8月26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0令吉收購MOG TPU的額外20%股權。於收購日期，MOG TPU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64,516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64,516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64,496令吉。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於2017年4月27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5令吉收購Eyes Founder的餘下25%股權。於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以代價為49令吉出售Eyes Founder持有的100%權益中49%的股權。於出售日期，Eyes Founder負債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41,903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41,903令吉，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1,927令吉。

於2017年5月15日，貴集團以代價20令吉出售MOG TPU持有的100%權益中20%的股權。於出售日期，MOG TPU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8,937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8,937令吉，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8,917令吉。

於2019年4月4日，貴集團以代價20令吉出售MOG Eyewear (Kempas)持有的80%權益中20%的股權。於出售日期，MOG Eyewear (Kempas)負債淨值20%權益的賬面值為5,836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5,836令吉，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856令吉。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15日，貴集團收購於New Success Eyewear 5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New Success Eyewear 為 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及New Success (Ekocheras) (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3月21日，貴集團收購於Mido Eyewear 10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於2019年3月27日，貴集團收購於Specs Gallery 6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於2019年3月28日，貴集團收購於Exon Eyewear (R&F) 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貴集團選擇按其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的權益比例計量其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Mido Eyewear	Specs Gallery	Exon Eyewear (R&F)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338	23	127	98	586
使用權資產	80	40	—	—	120
存貨	859	124	92	521	1,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	109	—	26	1,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55	—	42	1,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43)</u>	<u>(351)</u>	<u>(219)</u>	<u>(687)</u>	<u>(2,80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74	—	—	—	2,074
非控股權益	<u>(982)</u>	<u>—</u>	<u>—</u>	<u>—</u>	<u>(982)</u>
總代價	<u>1,092</u>	<u>—</u>	<u>—</u>	<u>—</u>	<u>1,092</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 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的現金淨額	971	55	—	42	1,068
已付代價	<u>(1,092)</u>	<u>—*</u>	<u>—*</u>	<u>—*</u>	<u>(1,092)</u>
	<u>(121)</u>	<u>55</u>	<u>—</u>	<u>42</u>	<u>(24)</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自收購以來，已收購業務已為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純利約4,866,000令吉及308,000令吉。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業務合併於2018年4月1日進行，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增加約8,326,000令吉及1,006,000令吉。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23	10	10	—
	管理費收入	—	22	10	10	—
	銷售光學產品	25	320	74	74	—
	銷售廠房及設備	—	5	—	—	—
E Zone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24	24	16	16	—
	管理費收入	24	24	10	10	—
	銷售光學產品	345	227	67	67	—
	銷售廠房及設備	2	—	—	—	—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72	72	30	30	—
	管理費收入	48	48	32	32	—
	銷售光學產品	1,437	1,456	440	440	—
	銷售廠房及設備	4	—	—	—	—
Mido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48	36	24	12	—
	採購廠房及設備	—	—	3	—	—
	銷售光學產品	377	130	—	—	—
	銷售廠房及設備	1	—	—	—	—
MOG Eyewear Pte. Limited	簿記費收入	20	2	—	—	—
Exclusive Prestige	簿記費收入	—	—	14	5	9
MOG Bangkok	銷售光學產品	507	2	—	—	—
Oppa Eyewear	銷售光學產品	—	397	40	40	—
Horizon Dig Sdn. Bhd. (附註)	簿記費收入	—	—	9	3	6
MOG Thailand	銷售光學產品	—	81	—	—	—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36	36	36	18	18

附註：拿督Ng Kwang Hua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1,624	1,725	2,107	890	1,129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91	173	232	109	136
	<u>1,815</u>	<u>1,898</u>	<u>2,339</u>	<u>999</u>	<u>1,265</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階段資本價值分別約為14,020,000令吉、9,207,000令吉、16,126,000令吉、8,507,000令吉(未經審核)及5,134,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以按總代價約6,888,000令吉自控股股東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實體的股權。相關代價乃由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4,323,000令吉及2,565,000令吉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	添置	利息開支		3月31日
	千令吉	淨額	結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透支	—	715	—	—	—	715	
計息借款	5,806	(242)	—	—	—	5,564	
租賃負債	12,608	(10,245)	—	14,020	656	17,0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090	(1,224)	4,323	—	—	7,18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2,504</u>	<u>(10,996)</u>	<u>4,323</u>	<u>14,020</u>	<u>656</u>	<u>30,507</u>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	添置	利息開支	3月31日		
千令吉	淨額	結算					千令吉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透支	715	(715)	—	—	—	—	
計息借款	5,564	(250)	—	—	—	5,314	
租賃負債	17,039	(11,858)	—	9,207	822	15,2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2,610)	—	—	—	4,57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30,507</u>	<u>(15,433)</u>	<u>—</u>	<u>9,207</u>	<u>822</u>	<u>25,103</u>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5,314	(1,869)	—	—	—	3,445
租賃負債	15,210	(14,529)	—	16,126	868	17,6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2,649)	—	—	—	1,930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5,103</u>	<u>(19,047)</u>	<u>—</u>	<u>16,126</u>	<u>868</u>	<u>23,050</u>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	5,314	(91)	—	—	—	5,223
租賃負債	15,210	(7,328)	—	8,507	410	16,79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755)	—	—	—	3,824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5,103</u>	<u>(8,174)</u>	<u>—</u>	<u>8,507</u>	<u>410</u>	<u>25,846</u>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9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計息借款	3,445	(2,065)	—	—	—	1,380
租賃負債	17,675	(7,074)	—	5,134	448	16,1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94	—	—	—	2,024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3,050</u>	<u>(9,045)</u>	<u>—</u>	<u>5,134</u>	<u>448</u>	<u>19,587</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約為6,279,000令吉、5,314,000令吉、3,445,000令吉及1,380,000令吉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3,000令吉、53,000令吉、34,000令吉及14,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並不視作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港元	240	207	221	1,511	234	35	194	303
人民幣	—	—	—	—	549	—	103	241
美元	2,137	2,595	2,868	2,841	10	90	18	49
新元	234	218	226	226	—	—	—	62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上述外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0%	182	290	300	392
-10%	(182)	(290)	(300)	(39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外匯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敞口。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

	於3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3	7,903	7,227	7,740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7,718	8,121	2,533	3,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6	25,596	34,149	39,079
	<u>37,067</u>	<u>41,620</u>	<u>43,909</u>	<u>50,671</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就並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未經 貴集團管理層的特定批准前並無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通過設立最長為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0%、33%、63%及54%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76%、89%、92%及89%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 貴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經計及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及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結餘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78</u>	<u>(78)</u>	<u>—</u>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184,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38	(38)	—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212,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	—	—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96,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9月30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	—	—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322,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8,000令吉、38,000令吉、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105	78	38	38	—
於收取後撥回撥備	(27)	(40)	(38)	—	—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78	38	—	38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到期的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6	20,796	20,796	—	—	—
銀行透支	715	715	715	—	—	—
計息借款(附註)	5,564	6,382	3,925	160	441	1,856
租賃負債	17,039	17,917	9,810	5,980	2,099	2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7,189	7,189	—	—	—
	<u>51,303</u>	<u>52,999</u>	<u>42,435</u>	<u>6,140</u>	<u>2,540</u>	<u>1,884</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88	21,488	21,488	—	—	—
計息借款(附註)	5,314	6,036	3,754	141	423	1,718
租賃負債	15,210	15,955	9,272	4,865	1,807	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4,579	4,579	—	—	—
	<u>46,591</u>	<u>48,058</u>	<u>39,093</u>	<u>5,006</u>	<u>2,230</u>	<u>1,729</u>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6	16,336	16,336	—	—	—
計息借款(附註)	3,445	4,073	2,142	123	369	1,439
租賃負債	17,675	18,525	11,044	5,929	1,55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1,930	1,930	—	—	—
	<u>39,386</u>	<u>40,864</u>	<u>31,452</u>	<u>6,052</u>	<u>1,921</u>	<u>1,439</u>
於2019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31	25,631	25,631	—	—	—
計息借款(附註)	1,380	2,001	123	123	369	1,386
租賃負債	16,183	16,859	11,393	4,597	869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24	2,024	2,024	—	—	—
	<u>45,218</u>	<u>46,515</u>	<u>39,171</u>	<u>4,720</u>	<u>1,238</u>	<u>1,386</u>

附註：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催繳借款權利的條款而償還的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述時間表償還：

	於3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9年
按要求或少於1年	488	398	264	123
1-2年	398	379	264	123
2-5年	1,252	1,137	792	369
超過5年	6,530	6,251	3,847	1,386
	<u>8,668</u>	<u>8,165</u>	<u>5,167</u>	<u>2,001</u>

35.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項下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3。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88	281	265	250
一年至兩年	86	260	65	17
兩年至三年	64	65	—	—
	<u>238</u>	<u>606</u>	<u>330</u>	<u>267</u>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 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3月6日，重組完成。
- (ii) 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9,999港元資本化向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

39.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 發售價1.0港元計算	52,182	99,146	52,260	99,294	104,442	198,440	0.21	0.40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 發售價1.2港元計算	52,182	99,146	64,431	122,419	116,613	221,565	0.23	0.4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2,182,000令吉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2019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4,268,000令吉）後，根據125,000,000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00,000,000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1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林吉特換算成港元或由港元換算成馬來西亞林吉特。概不表示馬來西亞林吉特／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或根本無法兌換。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M A Z A R S
中 審 眾 環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貴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貴公司股份透過全球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據此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9年9月30日之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MOG Holdings Limited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謹啟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3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3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且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價格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須向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該欠款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

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

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

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作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6月13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為公開記錄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抵押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

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並於2019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劉偉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且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佳聯。同日，44股、45股及10股股份按面值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佳聯、天樂及佳福。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佳聯、天樂及佳福擁有45%、45%及10%。

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1,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前述者及本節「3.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3月23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其後現有已獲准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繳足374,999,9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按各自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的日期(或有關持有人另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在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內)，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相關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反對的任何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且董事獲授權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根據

供股或因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隨附的認購或兌換權或因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目的1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時結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4. 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惟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段所述除外，概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兩年期間出現變動。

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為已繳足)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買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根據公司法，任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經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an Hui Feng(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Tan Hui Feng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7股股份,代價為146,984.00令吉;
- (b) Ko Kwan Ye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Ko Kwan Yee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209,978.00令吉;

- (c) 拿督Ng Chin Ke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拿督Ng Chin Kee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的35股股份，代價為734,922.00令吉；
- (d) Low Lay Yok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ow Lay Yoke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50股股份，代價為50.00令吉；
- (e) Yek Nai Li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Yek Nai Lin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20.00令吉；
- (f) Lee Kam Leong(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ee Kam Leong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20.00令吉；
- (g) 拿督Ng Chin Ke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拿督Ng Chin Kee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Mido Eyewear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10.00令吉；
- (h) Wong Lup Foo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Wong Lup Foon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Specs Gallery Sdn. Bhd.的50股股份，代價為50.00令吉；
- (i) Chin Wei Ming(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Chin Wei Ming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Specs Gallery Sdn. Bhd.的10股股份，代價為10.00令吉；
- (j) Low Lay Yoke(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ow Lay Yoke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Exon Eyewear (R&F) Sdn. Bhd.的51股股份，代價為51.00令吉；
- (k) Teh Chunk Sin(作為轉讓人)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Teh Chunk Sin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Lux Optical Sdn. Bhd.的12股股份，代價為48,000.00令吉；
- (l) MO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Ng Kwang Hua(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Ng Kwang Hua同意轉讓MOG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股份(即MO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MOG (BVI) Limited，代價為100.00港元；

- (m) Lee Yih Fong (作為轉讓人) 及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Lee Yih Fong向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轉讓MOG (TPU)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20.00令吉；
- (n)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作為轉讓人) 及 Tam Chai Shen (作為受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證券轉讓表格，據此，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向Tam Chai Shen轉讓MOG (TPU) Sdn. Bhd.的2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令吉；
- (o) MOG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Ng Kwang Hua、Ng Chin Kee及Low Lay Choo (作為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Ng Kwang Hua、Ng Chin Kee及Low Lay Choo分別同意轉讓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的900,000股、9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 (分別佔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的45%、45%及10%股權) 予MOG (BVI) Limited，代價分別為900,000.00令吉、900,000.00令吉及200,000.00令吉；
- (p) MOG Eyewear Sdn. Bhd.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三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q) Ng Kwang Hua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四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r) Ng Kwang Hua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一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s) MOG Eyewear Sdn. Bhd.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九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t) Ng Kar Yin及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三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u) Eye Saver Sdn. Bhd.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兩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v) Ng Kar Yin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一個商標，代價為1.00令吉；
- (w)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MOG Bangkok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MOG Bangkok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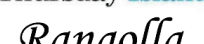



- (x)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MOG Holdings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MOG Holdings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 (y) Ng Kwang Hua、MOG Management Sdn. Bhd.與Oppa Eyewear Co., Ltd.於2019年9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及Ng Kwang Hua同意向Oppa Eyewear Co., Ltd.授出許可以於泰國使用商標「OOPPA」；
- (z) Low Lay Choo及Lee Kwai Fah(作為受託人)與Optical Arts Sdn. Bhd(作為受益人)於201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據此，Low Lay Choo及Lee Kwai Fah將以信託方式為Optical Arts Sdn. Bhd持有一項名為Parcel No. B-043, Type Gianyar(Type A), Setia Eco Glades, Phase Setia Marina–Charm of Nusantara (G2)的物業。
- (aa) Low Lay Choo與Lee Kwai Fah(作為賣方)與Ng Keng Hiong及Lim Kim Kee(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ow Lay Choo及Lee Kwai Fah同意出售名為Parcel No. B-043, Type Gianyar(Type A)(屬於Setia Eco Glades, Phase Setia Marina–Charm of Nusantara (G2)住宅區並位於No. 22A, Jalan Setia Marina 2/3, Setia Eco Glades, Cyber 1,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之物業予Ng Keng Hiong及Lim Kim Kee，代價為2,600,000.00令吉；
- (bb)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賣方)與拿督Ng Kwang Hua(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同意出售位於No. E-36–09B, Menara E, Empire City, Jalan Damansar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之物業予拿督Ng Kwang Hua，代價為380,000.00令吉；
- (cc)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轉讓人)與拿督Ng Kwang Hua(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位於No. E-36–09B, Menara E, Empire City, Jalan Damansar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之物業，代價為380,000.00令吉；
- (dd) 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賣方)與拿督Ng Chin Kee(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MOG Management Sdn. Bhd.同意出售位於No. E-35–09B, Menara E, Empire City, Jalan Damansar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之物業予拿督Ng Chin Kee，代價為375,000.00令吉；
- (ee) 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轉讓人)與拿督Ng Chin Kee(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位於No. E-35–09B, Menara E, Empire City, Jalan Damansara, PJU 8, 4782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之物業，代價為375,000.00令吉；

- (ff) Ng Kwang Hua及Ng Chin Kee(作為受託人)與MOG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撤銷契據，據此，Ng Kwang Hua、Ng Chin Kee及MOG Management Sdn. Bhd.一致同意撤銷日期為2013年3月21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一座兩層半獨立式住宅，名為Parcel No. SD-107, Type Grasilis(Type SD-G), Setia Eco Glades, Phase Setia Rimba-Lepironia (2))；
- (gg)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作為賣方)與Springwell Time Sdn. Bh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同意出售位於Unit G30, Ground Floor, Mahkota Parade, Jalan Merdeka, 75000 Melaka之物業予Springwell Time Sdn. Bhd.，代價為2,800,000.00令吉；
- (hh) 本公司、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可能以發售價按總金額12,500,000港元購買；
- (ii) 本公司、Tang Lai Cheong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ng Lai Cheong同意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可能以發售價按總金額12,500,000港元購買；
- (jj) 彌償契據；及
- (k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3	馬來西亞	14	2011年11月24日	2020年8月7日 (附註1)
2.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2	馬來西亞	25	2012年1月10日	2020年8月7日 (附註1)
3.	MOG Management		2010050178	馬來西亞	44	2012年3月17日	2020年3月8日 (附註1)
4.	MOG Management		2010050090	馬來西亞	35	2011年10月20日	2020年2月4日 (附註1)
5.	MOG Management		07000090	馬來西亞	9	2008年10月13日	2027年1月4日
6.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691	馬來西亞	9	2012年1月12日	2020年8月7日 (附註1)
7.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0050784	馬來西亞	9	2012年6月6日	2020年9月21日 (附註1)
8.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2051700	馬來西亞	9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0日
9.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2051702	馬來西亞	9	2013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0日
10.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58183	馬來西亞	9	2015年6月29日	2023年8月7日
1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62076	馬來西亞	9	2015年3月30日	2023年11月13日
12.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3058181	馬來西亞	9	201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13.	New Success Eyewear		2015050592	馬來西亞	9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1月21日
14.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0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5.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6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6.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6479	馬來西亞	9	2017年8月9日	2026年9月7日
17.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4051878	馬來西亞	9	2015年10月5日	2024年2月12日
18.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5054002	馬來西亞	9	2015年12月11日	2025年3月17日















附註：

- (1) 上述商標的續新已經提交，且目前等待MyIPO發行續新通知。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有關續新的款項已及時支付，其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發行續新通知的法律障礙，續新期限自屆滿日期起計10年。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MOG Management		2015064556	馬來西亞	35	2017年3月31日	2025年9月2日
20.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5067930	馬來西亞	9	2017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26日
2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2016063818	馬來西亞	9	2017年2月21日	2026年7月29日
22.	MOG (Hong Kong)		304933846	香港	9、35、44	2019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23.	MOG (Hong Kong)		304933846	香港	9、35、44	2019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24.	MOG (Hong Kong)		304933846	香港	9、35、44	2019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Eye Saver (附註1)		馬來西亞	35	2018070399	2018年10月2日
2.	Eye Saver (附註1)		馬來西亞	35	2018070389	2018年10月2日
3.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9	TM2019034124	2019年9月17日
4.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25	TM2019034126	2019年9月17日
5.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27	2019年9月17日
6.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44	TM2019034128	2019年9月17日
7.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14	TM2019034125	2019年9月17日
8.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30	2019年9月17日
9.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29	2019年9月17日
10.	MOG Management	 watch out	馬來西亞	9	TM2019034131	2019年9月17日
11.	MOG Management	 watch ou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34132	2019年9月17日
12.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42453	2019年11月19日
13.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42456	2019年11月19日
14.	MOG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35	TM2019045455	2019年12月10日

附註：

(1) Eye Saver已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以向MOG Management轉讓上述商標。

商標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Ng Kar Yin (附註1)		馬來西亞		35 2018051825	2018年1月25日

附註：

- (1) Ng Kar Yin (拿督Frankie Ng及拿汀Bernice Low之女)已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轉讓上述商標。該轉讓契據已遞交予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以供批准並將於(i)該商標註冊；及(ii)自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獲得轉讓批准後生效。由於該商標的成功註冊，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自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獲得轉讓批准方面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og.com.my	2009年2月10日	2021年2月1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lensme.com.my	2018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ogeyewear.com.my	2018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mtrend.com.my	2016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ooppa.com.my	2015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Metro Designer Eyewear	watchout.com.my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拿督Frankie Ng (附註1及2)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拿督Henry Ng (附註1及3)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拿汀Bernice Low (附註1及4) . . .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中擁有權益。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聯持有33.75%的權益。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擁有。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Bernice Low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汀Bernice Lo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天樂持有33.75%的權益。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擁有。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福持有7.5%的權益。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擁有。拿汀Bernice 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拿督Frankie 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審閱)：

姓名	年薪
拿督Frankie Ng	850,000令吉
拿督Henry Ng	620,000令吉
拿汀Bernice Low	450,000令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Ng Kuan Hua	144,000港元
Ng Chee Hoong	144,000港元
焦捷	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1)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相關董事於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時間而定；及(2)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

- (i)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382,000令吉、1,411,000令吉、1,538,000令吉及861,000令吉。

- (ii) 除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iii)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約為1,785,000令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聯(附註1及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天樂(附註1及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佳福(附註1及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拿汀Lee Kwai Fah(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共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中擁有權益。
- 佳聯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及實益擁有。
- 天樂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Henry Ng全資及實益擁有。

4. 佳福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及實益擁有。
5. 拿汀Lee Kwai Fah為拿督Henry Ng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拿督Henry Ng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上文經更新上限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任何一段最短的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合共股份總數：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自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力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經股東批准之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

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間擬因或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的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購股權期間及所有有關其他事宜的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由聯交所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最多5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拿汀Bernice Low、佳聯、天樂及佳福(統稱「彌償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間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之重大合約第(jj)項)，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或(iii)就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iv)因任何財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2006年2月11日(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

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項下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相關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會計期間或由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產生的責任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所致，或自願訂立的交易受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所影響(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發生時)，其為：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d) 已於相關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91,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就上市保薦服務而應付之保薦費用合共為5.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節「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權益披露－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
- (k) 公司法；及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Ipsos報告。

MOG
EYEWEAR
METRO OPTICAL GROUP